

國立嘉義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資料

【議 程】

壹、主席致詞

貳、宣讀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及會議決議事項執

行情形

參、工作報告

肆、報告事項

伍、提案討論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附註：

1. 本次會議訂於 114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於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新民校區管理學院 4 樓會議室召開，蘭潭校區採實體會議、新民校區及民雄校區採視訊方式同步進行。
2. 為推行無紙化會議，敬請各與會主管先行下載本議程資料，並自行攜帶筆記型電腦或平板電腦出席會議(請預先充電)。
3. 本議程資料請各位主管先行研閱，以利會議之進行。

國立嘉義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實體會議併三校區同步視訊會議)

、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視訊會議)、新民校區管理學院 4 樓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鄭青青教務長(蘭潭校區主持)

壹、主席致詞

貳、宣讀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及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本校學則第 16 條及第 54 條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上網公告周知。[公告連結](#)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本校學生成績處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上網公告周知。[公告連結](#)。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有關本辦法第 2 條之 1 維持原條文內容。第 3 條以下文字：「碩士班研究生提出論文初稿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並滿足畢業條件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請業務單位再研議並參考其他大學，需要時另行提案修正。

三、另本辦法第 9 條第 2 款：「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修正為：「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

執行情形：本案已上網公告周知。[公告連結](#)。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行政組)

案由：本校「實習課程績效自我評鑑要點」修正案

[返回議程](#)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修正後法規業於 114 年 5 月 22 日以嘉大教字第 1149002191 號函知各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公告連結](#)。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行政組)

案由：本校「彈性學分課程實施要點」第 2 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 114 年 6 月 5 日以嘉大教字第 1149002406 號函公告周知。[公告連結](#)。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案由：廢止本校「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該廢止法規於 114 年 5 月 29 日自教務處及教學發展組法規彙編下架並不再適用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新訂本校「通識教育課程自主學習專題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上網公告周知。[公告連結](#)。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本校「校訂選修專業校外實習開課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上網公告周知。[公告連結](#)。

※提案九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有關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納入畢業學分之自由選修學分數規劃，提請審議。

決議：

- 一、有關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是否採認為畢業學分之自由選修學分數，尊重各學系專業認定，並應經系、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二、114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業經系、院、校課程委員會通過，114 年 4 月 22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已同意授權系課程、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後免再送校課程委員

[返回議程](#)

會。

三、各學系如有要調整修改，請一併檢視盤點學系必選修科目冊畢業學分數規範之內容，並經系課程、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免再送教務會議備查。

執行情形：本案通過後共計 30 個系所完成修正 114 學年度必選冊。

※提案十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

案由：本系新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上網公告周知。[公告連結](#)。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案由：本系新訂定「教育大數據微學程」修習要點、規劃書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公告上網週知。[公告連結](#)。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新訂「智慧製造學程」跨領域學程案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

- 一、修正通過，有關要點第11點：「學生不得因修習本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且持續於本校就讀碩士班者，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得合併計算。」修正為：「學生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且持續於本校就讀碩士班者，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得合併計算。」

二、同意資訊工程學系9門加入選修課程，課程名稱如下表：

必修/選修	學程科目名稱	採認課程名稱	開課系所
必選修 13 選 3	7 程式設計與應用	高等程式設計	資工大學部
選修 20 選 6	2 機器學習	基於大數據的機器學習	資工博
		機器學習	資工碩
	3 電腦視覺	電腦視覺導論	資工大學部
	4 製造數據科學	巨量資料分析導論	資工大學部
	5 資料礦掘	資料探勘導論	資工大學部
	16 軟體工程	高等軟體工程	資工碩
		軟體可靠度及測試	資工碩
		軟體品質保證	資工博

執行情形：本案已上網公告周知。[公告連結](#)。

[返回議程](#)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農學院農學碩士在職專班

案由：本班修正「碩士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審查處理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上網公告周知。[公告連結](#)。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本校「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人工智慧工業應用學分學程」、「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及「人工智慧視覺技術學分學程」等4類學分學程之修習要點及規劃書（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

- 一、修正通過，有關要點第11點：「學生不得因修習本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且持續於本校就讀碩士班者，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得合併計算。」修正為：「學生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且持續於本校就讀碩士班者，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得合併計算。」
- 二、同意本學程係為參與教育部「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CA）」，學分學程總共修習學分為15學分。

執行情形：本案已上網公告周知。[公告連結](#)。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本校「智慧農業機器人系統與軟體」微學程修習要點第6點及表1「微學程課程地圖」及國立嘉義大學「智慧農業機器人系統與軟體」微學程規劃書第6點及第8點修正案，提請備查。

決議：

- 一、修正通過，第6點：「本學程應修習至少8學分，包括核心課程中任選兩門課程6學分，及總整課程.....」修正為：「本學程應修習至少8學分，包括選修課程中任選兩門課程6學分，及必修課程.....」。
- 二、刪除表1，課程屬性：「基礎課程」課程名稱程式設計/程式語言/基礎程式設計」。課程屬性：「核心課程」修正為：「選修課程」；「總整課程」修正為：「必修課程」。
- 三、有關要點第11點：「學生不得因修習本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且持續於本校就讀碩士班者，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得合併計算。」修正為：「學生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且持續於本校就讀碩士班者，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得合併計算。」
- 四、建請該學程仍須將修改內容提送該微學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追認。

執行情形：本案已上網公告周知。[公告連結](#)。

返回議程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本校「半導體元件整合學程」修習要點草案、規劃書草案及科目對照表，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有關要點第11點：「學生不得因修習本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且持續於本校就讀碩士班者，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得合併計算。」修正為：「學生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且持續於本校就讀碩士班者，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得合併計算」

執行情形：本案已上網公告周知。[公告連結](#)。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生物資源學系

案由：本院環境教育跨領域學程「環境教育學程修習要點」及「課程規劃書」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上網公告周知。[公告連結](#)。

參、工作報告

註冊與課務組、民雄教務組

一、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制班別，休學逾期未復學者：師範學院日間學制 19 名、進修學制 17 名，合計 36 名；人文藝術學院日間學制 12 名、進修學制 4 名，合計 16 名；管理學院日間學制 7 名、進修學制 26 名，合計 33 名；農學院日間學制 19 名、進修學制 19 名，合計 38 名；理工學院日間學制 12 名、進修學制 8 名，合計 20 名；生命科學院日間學制 13 名、進修學制 9 名，合計 22 名；獸醫學院日間學制 6 名，全校總計 171 名，依本校學則第 36 條第 1 款規定休學逾期未復學應予退學。

二、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繳費截止日為 114 年 9 月 5 日，全校各學制班別，逾期未註冊者：師範學院日間學制 1 名、進修學制 4 名，合計 5 名；人文藝術學院日間學制 5 名；管理學院日間學制 2 名、進修學制 6 名，合計 8 名；農學院日間學制 2 名、進修學制 6 名，合計 8 名；理工學院日間學制 1 名、進修學制 5 名，合計 6 名；生命科學院日間學制 2 名、進修學制 1 名，合計 3 名；獸醫學院日間學制 2 名，全校總計 37 名，依本校學則第 36 條第 1 款規定逾期未註冊應予退學。

三、辦理預警業務：

(一)依本校學士班學生學習成效預警實施要點，執行學生成績之預警，教務處業於暑假期間，將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學生，函知其家長加強關照，並於本學期開學後將前述學生名

[返回議程](#)

單及班上學期全班成績總表，轉知所屬系所及導師加強關照與輔導，必要時亦請導師另行通知家長，俾利落實預警機制。

(二)為協助學士班延修生檢核所修學分數以符合畢業資格，已檢送預計可於本學期畢業延修生之畢業學分初審表至系辦進行初審，俾利學生修畢應修學分，及早取得學位。

(二)已停開之課程，依課程停開前兼任教師實際到場授課時數，於簽准後核發鐘點費。

四、扶星策略：

為能提供教師輔導學生或遇學生提出休退學時，能轉知校內各項扶助措施資訊，以利學生能繼續留校就讀完成學業，教務處自 112 年起彙整校內行政相關單位，在學生七大面向的輔導支持資訊(行政單位扶星策略)，並每年更新後傳送系所轉知所屬教師，請各系再加上學系或學院提供之扶星策略，以完整貴系扶星策略供師生參考。依學務處轉知教育部 114 年 10 月 17 日來函，近日發生學生申請休學時，學校未能即時掌握學生曾辦理學雜費減免等資訊，致學生發生憾事。請學校以此為鑑，應強化弱勢關懷及扶助機制。爰請教師協助在學生申請休退學時，能協助轉知本校扶助資訊(含學雜費減免或弱勢助學金等)，以即時協助學生排除經濟或心理壓力，促使能留校安心就學。

五、民雄校區教務組

(一) 114 學年度師資培育學系外加師資生名額，將於 11 月中旬陳報教育部審議，名額共 9 名，計有二類：

1. 原住民族身分入學者 5 名：

(1) 依大學多元入學個人申請管道，以外加名額錄取師資培育學系之外加師資生名額，幼兒教育學系 1 名、教育學系 1 名、輔導與諮商學系 1 名、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1 名。

(2) 依大學多元入學考試分發管道，以外加名額錄取師資培育學系之外加師資生名額，幼兒教育學系 1 名。

2. 僑生與港澳生入學者 4 名：

僑生與港澳生依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以海外聯合招生入學管道(含聯合分發、學系獨招)以外加名額方式錄取師資培育學系之外加師資生名額共計 4 名：幼兒教育學系 3 名、教育學系 1 名。

(二) 通知民雄校區學生事務組協助辦理本校 114 年度第 2 期(8 月至 12 月)師資培育公費生學雜費、學分費、論文指導費等教育部補(捐)助經費沖匯學校校務基金專戶作業。

- (三) 協助本處註冊與課務組通知並審查本校民雄校區各系所繳交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任及兼任教師鐘點資料表，以便核發教師授課鐘點費。
- (四) 辦理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缺曠課預警通知，各學系及單一科目缺曠課時數累計達該科目 20%者，郵寄家長通知，學生曠課超過 30 節以上並通知各學系系主任及導師。
- (五) 受理研究所研究生申請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位考試。製作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及延畢生畢業初審表並送各學系、通識中心、輔系雙主修學系、師培中心等審理畢業學分。
- (六) 資料填報作業：
協助填報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相關資料，包含「學 1: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人數」；「學 2.學生就學情況」；「學 9.校際選課、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學生」；「學 12.學生休學人數」；「學 13.學生退學人數」；「學 14.年齡別學生人數表」；「學 20-1.畢業總學生人數表」；「學 20-2.畢業授予學位之中英文名稱及人數表」；「學 22 日間學制學士班(含副學士)一年級入學新生來源統計表」。
- (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作業：
 - 1. 各學系於 11 月 3 日至 11 月 7 日至系統維護輔系雙主修申請方式、修讀名額、條件暨科目學分。
 - 2. 將於 12 月 1 日至 12 月 5 日開放學生線上申請。
- (八) 本組與註冊課務組於校慶期間設攤宣傳，辦理「自主學習互動遊戲—輔系雙主修、跨校輔系雙主修及國內交換生」，透過遊戲讓學生了解輔系、雙主修及跨校輔系雙主修相關資訊，鼓勵學生跨域學習，同時也鼓勵同學運用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內學校各項資源。

教學發展組

一、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 (一) 為培訓全校教學助理專業知能，理工學院及生命科學院規劃於本學期辦理 7 場專業培訓，強化教學助理專業知能，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二)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 35 位教師開放 52 門課程供同儕觀課，有 21 位教師參與觀課。
- (三)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課業輔導員獎勵案於 114 年 10 月 3 日截止收件，共計 25 名學生獲補助擔任輔導員，受輔學生預計 303 名，輔導科目數共有 18 門不同之課程。

二、教學意見調查：

- (一) 教學意見調查：教學意見調查系統新增 3 題通識課程滿意度調查，圖書資訊處於 114 年 8 月份完成，俟測試完成後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調查時一併施測
- (二)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學意見調查訂於 114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一）至

[返回議程](#)

114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三）實施。

三、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基礎學科期中會考：本學期普通物理會考訂於 114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二）、普通化學會考訂於 114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三）及 11 月 6 日（星期四）辦理。

四、學習地圖系統建置：

- (一)「課外活動」的「班級幹部」功能已建置完畢，學生可在校務行政系統學習地圖專區查看。
- (二)「志工服務」及「校內外比賽」圖書資訊處於 8 月下旬開始處理，初步先建置資料庫系統。
- (三)規劃修正職涯進路圖，整合系所模組、課程、未來職涯、新興職業及專長證照等資訊，經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應用化學系及應用數學系試填並調整定稿後，預計擇日召開線上說明會，向各系主任說明填寫方向並回答相關問題。

五、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 (一)本校 114 年度「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總計提出 45 件申請計畫，審核結果計 22 件通過，獲核定補助經費總額為 621 萬 307 元(含多年期計畫第 1 年與第 2 年額度)，業於 114 年 9 月 22 日前完成報部請款作業，並於 10 月 3 日辦理撥款手續。
- (二)教育部於 114 年 10 月 7 日辦理「115 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線上說明會」，業將會議重點摘錄公告於網站並 Email 通知全校教師；為協助本校教師了解 115 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申請期程及相關規定，本處於 10 月 31 日辦理線上說明會及 11 月 14 日邀請國立中山大學謝東佑教授分享「有魂有體的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撰寫與執行」講座。

綜合行政組

【教務行政】

- 一、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編列及收支管理要點」業經 114 年 8 月 1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後法規已公告於教務處網頁/法規專區/法規彙編(<https://pse.is/5t5b5g>)，並將相關訊息函送各院系週知。
- 二、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規畫委員會將已於 114 年 11 月 18 日下午召開。
- 三、為編訂本校「115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請各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於 **114 年 10 月 20 日至 115 年 1 月 20 日**系統開放期間將課程資料上傳至必選修科目冊登錄系統，並請各學院於 **115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二)前**彙整所屬學系所之「必選修科目冊」、「學院院共同必修課程學科內容概述、教學內容大綱」及「校課程委員會提案單」送教務處彙整。
- 四、修正本校教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修正案業經 114 年 6 月 24 日「113 學年度校級教學績優教師評審委員會」及 114 年 10 月 21 日「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

返回議程

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並提送114年11月11日114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
五、修正本校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EMI)實施要點，修正案提送114年11月11日114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

【計畫推動】

一、高教深耕 A 主軸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推動

(一)創新教學成果展示：

各項創新教學補助成果報告置於高教深耕 A 主軸網站之計畫成果項下，網址【[計畫成果 - 國立嘉義大學高教深耕計畫 A 主軸 \(twncyuhespa.com\)](http://twncyuhespa.com)】

(二)為推動學生自主學習和跨領域學習，高教深耕計畫提出下列3策略：

【策略一】學涯探索課程：針對大一新生開設，主題涵蓋「發現嘉大」、「典範人物」、「生命教育」、「自主學習」及「系／院特色」等，協助學生認識自我與學涯方向。

【策略二】推動自主募課平台 (<https://ncyusdlcourse.com/>)：開放全校學生提案許願開課，鼓勵學生依興趣與需求主動發想課程，並招募同好，成就課程。

【策略三】通識自主學習專題製作：學生可以個人或團隊規劃兩學分專題，以通識博雅素養為核心，聚焦跨域學習、議題導向、社會實踐與永續發展等主題。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 7 門「學涯探索」微學分課程：

系所	開課老師	課程名稱
數位系	朱彩馨	設計我的友善校園
應歷系	莊淑瓊	夜書：夜宿圖書館的閱讀×探索×行動實踐
景觀系	曾碩文	認識嘉大之美
森林系	黃名媛	森度解鎖：五木人的工具筆記
生資系	張素菁	嘉大織色
生資系	張素菁	校園生物資源觀察
水生系	董哲煌	水環境與生物學教你的事

※募課系統平台運作流程如下：

- 1.學生提案與申請：本校在學學生皆可提出自主募課申請，每學期以申請三案為原則。學生應於開課前一個月，透過自主募課平台填報課程構想、主題、預期成果與場地需求。
- 2.學生連署與媒合：提案經教務處審查通過後，開放於平台連署支持，連署期間最長為兩週。若連署人數達 12 人以上，即由教務處協助開課或媒合適任教師。
- 3.課程類型與補助原則：
 - (1)非學分課程：以講座、工作坊、實作、產業體驗或跨國交流等形式進行，時數至少 6 小時，補助新臺幣 1 萬 2 千元為原則。

[返回議程](#)

(2)學分課程：依每 9 小時計 0.5 學分為基準，為微學分課程型態，補助 1 萬 5 千元為原則，因為是有學分的課程，募課成功後，教務處會協助媒合校內老師開課，並循微學分課程審查機制送相關學術單位審查。

(三)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114學年度第1學期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補助，共計補助7門課程。

類別	編號	開課單位	申請教師	課程名稱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1	財務金融學系	許慧雯	中級會計學(一)/3
	2	特殊教育學系	江俊漢	國語文領域課程調整與教學/2
	3	資訊工程學系	許政穆	程式設計/3
	4	資訊工程學系	林楚迪	軟體工程導論/3
	5	輔導與諮商學系	吳瓊洳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概論/2
	6	外國語言學系	王莉霽	社會語言學/2
	7	資訊管理學系	戴基峯	電子化企業/3

(四)「生成式AI導入課程教學」補助計畫：為鼓勵教師在教學現場運用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讓學生在課程上學習如何應用生成式AI工具來提升學習成效，推動本補助計畫。

1. 114學年度第2學期補助申請，自即日起至12月3日受理申請。

2. 114學年度第1學期共計補助25案。

	申請教師	學系	課程名稱
1	張淑雲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	Tourism Psychology (EMI)(3 學分/大學部)
2	陳珊華	教育學系 (教育行政與政策碩士班)	多元文化教育(2 學分/大學部)
3	彭元隆	資訊管理學系	元宇宙應用與實作(3 學分/大學部)
4	許政穆	資訊工程學系	基礎程式設計(2 學分/大學部)
5	鄭斐文	外國語言學系	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2 學分/大學部)
6	劉沛琳	外國語言學系	教學媒體與運用(2 學分/大學部)
7	許育嘉	農藝學系	遺傳學實驗(1 學分/大學部)
8	黃柏源	外國語言學系	英文作文 (I) (2 學分/大學部)
9	林長信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故事創意設計(3 學分/大學部)
10	龔書萍	外國語言學系	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2 學分/大學部)
11	黃 婷	外國語言學系	英語發音練習(2 學分/大學部)
12	陳乃維	財務金融學系	個體經濟學(3 學分/大學部)
13	翁麒耀	資訊工程學系	AI 多媒體生成技術與應用(2 學分/大學部)
14	潘宏裕	應用數學系	迴歸分析(3 學分/碩士班)
15	蔡忠道	中國文學系	史記(II)(2 學分/大學部)

[返回議程](#)

	申請教師	學系	課程名稱
16	陸惠萍	視覺藝術學系	設計實務(2 學分/大學部)
17	張瀟予	視覺藝術學系	藝術教育與科技論題(2 學分/碩士班)
18	牟萬馨	應用經濟學系	貨幣銀行學(3 學分/大學部)
19	陳宗和	資訊工程學系	作業系統(3 學分/大學部)
20	呂英震	食品科學系	飲食與慢性疾病(2 學分/大學部)
21	胡惠君	視覺藝術學系	數位媒體整合實務(I)(2 學分/大學部)
22	林智忠	語言中心	大一英文：英文溝通訓練(一)(2 學分/大學部)
23	許慧雯	財務金融學系	審計學(3 學分/大學部)
24	陳思翰	電子物理學系	工程數學 I(3 學分/大學部)
25	林楚迪	資訊工程學系	基礎程式設計(2 學分/大學部)

(五)國際訪問學者補助：

為鼓勵與國外研究單位學術交流，邀請國外學者蒞校進行短期訪問、教學與研究，「114 年度國外訪問學者補助實施計畫」共計補助 7 案。

類別	編號	任職單位	申請教師	受邀學者
國際訪問學者	1	景觀學系	江彥政	新加坡國家公園局裕廊湖花園及園藝與社區部門 Wilson Wong 館長
	2	植物醫學系	黃健瑞	香川大學 Lingbing KONG 副教授
	3	獸醫學系	吳青芬	日本大學 Hiroshi KOIE 教授
	4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李佩倫	蒙納許大學 Xuan Zhu 副教授
	5	生物資源學系	蔡若詩	馬克斯·普朗克學會 Henrik Brumm 研究組長
	6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	謝承勳	雪梨科技大學 Haoyu Liu 助理教授
	7	音樂學系	林士偉	日本 NHK 交響樂團/單簧管首席 Kei Ito 泰國藝術大學 Yos Vaneesorn 教授

(六)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國際交流補助：

為拓展師生全球視野，提升本校國際競爭力與學術地位，「114 年度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國際交流補助實施計畫」申請 20 案，共補助 12 案，4 案列為備取，4 案未獲補助。

(七)微學分、跨域共授、國際學者協同教學、參與式實踐課程：

1.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類課程補助(含跨域共授課程、微學分課程、國際學者協同教學課程、參與式實踐課程)於 114 年 11 月 5 日至 12 月 3 日受

[返回議程](#)

理申請作業。

2.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跨域共授課程、微學分課程、國際學者協同教學課程、參與式實踐課程，申請案件數及通過補助案件數如下表。

創新課程類別	申請案件數	核定通過執行案件數
跨域共授課程	2	2
微學分課程	13	13
國際學者協同教學課程	6	6
參與式實踐課程	8	8

類別	編號	任職單位	申請教師	課程名稱
跨域共授課程	1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主授：劉怡文(微藥系) 共授：江政豪(微藥系兼任教師，現職嘉基醫師)	基礎藥理學
	2	水生生物科學系	主授：吳淑美(水生系) 共授：許富雄(生資系)	通識課程：永續環境

類別	編號	任職單位	申請教師	課程名稱
微學分課程	1	農藝學系	曾鈺茜	食農教育社團活動微學分(0.5 學分)
	2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謝佳雯	【部落食農學堂 4.0】藥食同「原」-中草藥與部落在地作物的食農創生(2 學分)
	3	水生生物科學系	吳淑美	守護海岸環境與蠶宮棲地(0.5 學分)
	4	電子物理學系	余昌峰	物聯網應用在日常生活與自動化農業(0.5 學分)
	5	電子物理學系	余昌峰	半導體製程實務工作坊(0.5 學分)
	6	外國語言學系	龔書萍	AI 輔助開發語言認知 APP 與行為資料蒐集(0.5 學分)
	7	資訊工程學系	陳宗和	不寫程式也能機器學習，試算表就 Go(0.5 學分)
	8	資訊工程學系	陳宗和	關於量子程式設計的 9 堂入門課(0.5 學分)
	9	資訊管理學系	李彥賢	網頁開發設計實務工作坊(0.5 學分)
	10	視覺藝術學系	陸蕙萍	活動設計與策展實務(0.5 學分)
	11	視覺藝術學系	陸蕙萍	創意商品開發(0.5 學分)
	12	資訊工程學系	許政穆	PHP 與 MySQL 網頁程式設計

返回議程

類別	編號	任職單位	申請教師	課程名稱
				(0.5 學分)
	13	資訊工程學系	許政穆	網頁前端技術-JavaScript 程式設計(0.5 學分)

類別	編號	任職單位	申請教師	課程名稱	國際學者姓名
國際學者協同教學	1	電子物理學系	陳思翰	奈米材料特性分析技術	Yuan-Fong Chou Chau
	2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林庚達	鋼筋混凝土學	Chen, Chien-Chung
	3	農業生物科技學系	施寅澤	水生動物疾病與免疫學	Terutoyo Yoshida
	4	音樂學系	楊千瑩	室內樂	Sean Jackson 胡志龍
	5	外國語言學系	鄭斐文	言談分析	Edgar Bernad Mecho
	6	外國語言學系	黃婷	語音學	Donna Erickson

類別	編號	任職單位	申請教師	課程名稱
參與式實踐課程	1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	蕭至惠	產品策略與管理專題研討
	2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許雅雯	健康行為科學
	3	植物醫學系	宋一鑫	昆蟲生態學
	4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翁永進	創意性工程設計
	5	園藝學系	許揚昕	一季園主
	6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丁文琴	樂齡運動指導實習
	7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	張淑雲	研究方法
	8	特殊教育學系	陳勇祥	資優學生獨立研究指導

(八)跨領域學分學程：

1.114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學分學程補助計畫共補助11個學分學程，1個微學程，及4個TAICA學程。

2.跨領域學分學程介紹、及修讀人數網址如下：

學程介紹：[國立嘉義大學學分學程](#)

學程成果介紹：[計畫成果 - 國立嘉義大學高教深耕計畫A主軸](#)

修讀人數：[嘉義大學學分學程系統](#)

(九)學院級「自主學習空間改造：啟動學生的探索學習」補助案：

[返回議程](#)

1.113年補助3案，執行情形如下：

- (1)師範學院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已建置完成，刻正使用中。
- (2)管理學院：尚在施工中，預計11月底完成驗收。
- (3)農學院景觀學系：已建置完成，刻正使用中。

2.114年補助案共計3案(人文藝術學院、生命科學院及獸醫學院)獲補助，刻正執行中，預計11月底完成驗收。

二、教育部「大學聯盟深化數位學習推展與創新應用計畫」：

(一)本校114-1學期上架課程：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課程上架平台	開課日期
計畫課程	癌症解密：探索生活中的隱藏風險	生化科技學系林芸薇	教育部磨課師平台 Ewant平台 TaiwanLIFE平台	114年9月2日～115年1月12日
	多元文化與旅遊行程設計	應用歷史學系陳希宜	教育部磨課師平台 Ewant平台 TaiwanLIFE平台	114年9月2日～115年1月12日
非計畫課程	解構運算思維：基礎程式設計 App inventor篇	資訊工程學系許政穆	Ewant平台 TaiwanLIFE平台	114年9月2日～115年1月12日
	解構運算思維：基礎程式設計 Python篇	資訊工程學系許政穆	Ewant平台 TaiwanLIFE平台	114年9月2日～115年1月12日
	輕鬆學習現代詩	中國文學學系陳政彥	Ewant平台 TaiwanLIFE平台	114年9月2日～115年1月12日
	輕鬆學習現代詩2	中國文學學系陳政彥	Ewant平台 TaiwanLIFE平台	114年9月2日～115年1月12日
	圖解文法輕鬆學：視覺化掌握英文文法（一）	語言中心 林智忠	Ewant平台	114年6月15日～115年1月15日
	圖解文法輕鬆學：視覺化掌握英文文法（二）	語言中心 林智忠	Ewant平台	114年6月15日～115年1月15日

(二)本校訂定「學生修習磨課師(MOOCs)獎勵試辦計畫」，鼓勵學生至數位學習平台修讀磨課師。學生修讀Ewant、Taiwanlife、教育部edu磨課師+平台所開設之課程，每門課程課程長度至少6小時，可申請獎勵金400元至600元。114年度第二次申請於114年10月17日公告，受理至114年11月17日。

(三)114年度辦理「數位教材及數位課程製作補助試辦計畫」，鼓勵教師投入數位教材、課程製作，共補助5案，補助名單如下：

編號	教師名稱	系所	申請類別	教材名稱
114-01	陳政彥	中文系	(新製)完整課程	現代詩創意寫作

[返回議程](#)

114-02	王皓立	資工系	(新製)完整課程	網路程式設計
114-03	王皓立	資工系	(新製)完整課程	演算法導論
114-04	林智忠	語言中心	(新製)完整課程	圖解文法輕鬆學：視覺化掌握 圖解英文文法
114-06	葉瑞峰	資工系	(新製)完整課程	程式語言學概論

(四)為鼓勵本校學生跨校聯盟選課，114-1學期有3門他校磨課師課程獲本校通識中心同意認抵為通識微學分，詳情請參閱通識中心網頁。

- 1.長榮大學「未來保衛戰：氣候衝擊與風險評估」(全英課程)
- 2.長榮大學「玩轉邏輯思維，修練你的決策影響力」(全英課程)
- 3.宜蘭大學「保健食品面面觀」

(五)教育部「114ELOE數位學習國際研討會」主題為「數位學習的創新、應用與挑戰」，本校計有2組參加，發表情形如下：

- 1.甘**同學(中國文學系，大三)，題目「數位詩學的教學形式創新：現代詩數位學習設計」。
- 2.沈**同學(中國文學系，碩三)、蔡**同學(中國文學系，大三)，題目「現代詩之數位學習評估與案例研究」。

(六)於114年11月17日召開管考會議討論本計畫期末成果報告(本計畫執行期限至115年1月31日止)。

三、教育部「學生雙語化學習之普及提升計畫」：

(一)教育部於114年9月8日來文通知113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成果報告繳交及經費結報作業，已於114年9月30日函覆教育部及台評會。

(二)EMI教師社群試辦計畫於114年10月9日通知各系，受理至114年10月31日止，採隨到隨審，執行期程為核定日起至115年1月9日，截至114年10月20日共補助2組教師社群。

(三)學校推出學生修讀全英語授課課程(EMI)獎勵金，請協助宣傳讓符合資格學生申請並請鼓勵學生修讀EMI課程。114年10月召開審查會議，共3人通過申請。

(四)擬訂於114年12月17日(星期三)辦理教師英語教學(EMI)研習，邀請朝陽科技大學語言中心李紹毓老師擔任講者，活動開放全國大專校院教師報名參與。

(五)規劃於114年11-12月辦理EMI教學助理培訓講座，邀請本校特殊教育學系江俊漢老師擔任講者，活動邀請全校學生參與。

【招生與出版組】

一、持續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

(一)本校於114年9月23日辦理「115學年度申請入學尺規訂定說明會」，會中邀請各學院師長進行申請入學招生經驗分享，參與分享的師長為教育系許家驊老師、中文系陳政彥老師、企管系蔡佳翰主任、農藝系許育嘉主任、資工系郭煌政老師、食科系陳志誠老師及獸醫系吳瑞得老師，透過經驗分享與交流提供各

學系寶貴參考建議。

(二)通知各學系依據「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期中成果報告審查意見表」修訂 115 學年度申請入學評量尺規，並需於 11 月 21 日前繳交招生專業化小組以利撰寫規劃書，規劃書將於 115 年 1 月上旬陳報教育部。

二、辦理招生試務工作：

考試名稱	招生名額	榜單公告	正取生報到截止日	備註
115 學年度碩士班暨博士班推薦甄選招生考試	碩士班 342 名 博士班 5 名	115 年 12 月 12 日公告錄取榜單	114 年 12 月 26 日	1.報名至 114 年 10 月 27 日止，共計碩士班 509 名、博班 3 名。 2.上傳備審資料截止日期 114 年 10 月 31 日。 3.定於 114 年 11 月 29 日辦理甄試。
115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27 個學系(組)69 名 (含資工系資安組外加名額 2 名)	114 年 12 月 29 日公告錄取榜單	115 年 1 月 9 日	1.報名日期:114 年 10 月 27 日~11 月 12 日。 2.上傳備審資料截止日期 114 年 11 月 14 日。

三、招生宣傳及其他：

(一)全國高中職招生宣導與大學博覽會推動情形生：

1.至高中、職學校參與招生宣導與大學博覽會共 6 場次，並登錄教師職涯歷程檔案。

高中學校	辦理日期	辦理項目	參與師長
雲林縣私立正心中學	114 年 10 月 29 日	校系宣講	輔諮系吳瓊淑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114 年 11 月 05 日	蒞校參訪	人文藝術學院、理工學院、生命科學院及招生組全體同仁
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114 年 11 月 11 日	校系宣講	森林系李嶸泰主任
	114 年 11 月 21 日	校系宣講	獸醫系吳青芬老師
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	114 年 11 月 14 日	多元適性升學博覽會	資工系許政穆老師、行觀系謝承勳老師
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	114 年 11 月 14 日	生涯博覽會	資工系翁麒耀老師
國立臺東高級中學	114 年 11 月 26 日	校系宣講	應經系林億明老師、水生系朱建宏老師

2.彙整「113 學年度參與全國高中職招生宣導及大學博覽會一覽表」，透過完整公開的參與紀錄，展現本校在各類招生博覽會、蒞校參訪及校系宣講的宣傳成

[返回議程](#)

果，並利於校內各單位掌握全年活動概況，作為後續策略規劃與檢核成效之依據，網頁持續更新 114 學年度各高中職辦理之招生宣導及大學博覽會相關訊息。

- 3.配合參與「114 南投世界茶葉博覽會」，提供招生文宣及影音素材支援，並協調相關學系參展，協助其招生宣傳與攤位佈置需求。活動已於 10 月 7 日至 9 日順利完成，首日由招生組同仁偕同參展學系赴現場協助宣傳與攤位運作。為檢視活動成效，活動結束後邀請參與學系及學程填寫「活動參與回饋表」，內容包含現場民眾關注度、文宣品實用性及招生組支援情形等項目，蒐集之意見將作為後續招生宣傳活動規劃與改進之參據。

(二)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ColleGo!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輔助系統」：

- 1.由李佩倫副教務長、張雅婷計畫助理參加招聯會於 114 年 9 月 9 日舉辦「114 年 ColleGo!學系資料更新及系統精進說明會」，了解今年系統更新之內容及進行實務操作。
- 2.為因應 114 學年度高中生選擇升學方向，已請各學系於 10 月 22 日前登入 ColleGo! 系統進行學系資料更新與維護，配合選才需求適時調整內容，同時鼓勵各學系踴躍投稿「焦點話題」專區，以展現學系特色，提升招生宣傳效益。
- 3.校務端亦同步更新本校整體資訊，包括各學系雙主修、輔系、學分學程、微學程及專長等相關資料，跨域學習資訊完成整合後將呈現於平台中「認識大學」內之校方頁面，供高中生及家長全面掌握多元學習資源。

(三)招生資訊平台、資料維護與優化：

持續進行招生相關平台與資料更新維護並優化部分內容：

- 1.於招生資訊網建置「招生地圖」專區（內含招生進路圖、學習地圖、學系學群地圖），提供考生完整資訊；並於「招生時程」專區內更新 115 學年度招生考試時程表，協助學生與家長即時掌握重要時程與報名訊息，提升資訊可及性與便利性。
- 2.更新招生資訊網與大學問網站部分輪播 Banner，為強化 115 學年度各項招生考試宣傳，設計製作「碩博士班推薦甄選」、「學士班特殊選才單獨招生」、「寒假轉學生考試」及「碩士班招生考試」等主題 Banner，以提升招生訊息曝光度。
- 3.為確實掌握學生需求與意見回饋，於各學系參與高中端學校升學博覽會及參訪活動之滿意度調查表，為使填答更直觀便利，持續優化滿意度問卷，以作為後續招生宣傳與策略精進之參考依據。

(四)規劃招生行銷管道，媒體廣告放送：

為提升招生宣傳效益並增加訊息曝光率，與國內最大升學資訊平台「大學問」建立合作關係，自 113 年起推動本校網站首頁「新聞櫥窗」內容同步串聯「大學問」教育資訊平台，透過該平台龐大的高中職師生及家長使用群體，強化本

[返回議程](#)

校訊息曝光與品牌形象建立。截至目前為止，共計轉載新聞 455 篇，內容涵蓋教學創新、學生成果、學術榮譽、校園活動等各層面。

	
大學問網站—國立嘉義大學(輪播 Banner)	大學問網站—國立嘉義大學(校園快報)

(五)推動各學系建置招生進路圖及招生網頁盤點情形：

為有效整合系所特色與培育方向，協助學生清楚了解升學途徑與課程架構，增進外部師生對本校整體學制與發展特色之認識，於 114 年 6 月 18 日函請各學系參酌範例完成學系課程地圖、學習地圖、招生進路圖及職涯進路圖，並公告於學系招生相關網頁，以提升招生宣傳之整體形象與成效。

(六)招生數據分析與策略資料彙整：

- 1.檢視今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榜單資料，進行各學系榜單資料整理並彙整至 Excel 表單，以利後續分析及檢視。
- 2.針對各學系近三學年度新聞發布數與 114 學年度放棄後名額使用率進行相關性分析，作為策略規劃及成效檢視之參考。
- 3.完成 112 及 113 學年度重點高中來源趨勢分析，彙整近兩學年度前 30 所重點高中來源結構變化及異動情形，並據以提出穩定來源維繫、波動學校關注、新進榜校合作潛力評估及區域招生觸及廣度等策略方向建議，供主管決策及後續招生維繫規劃之參考。
- 4.為有效鏈結校務行政創新作為與招生策略，整合本校「全員招生」策略規劃，本組依據 114 年 9 月 2 日招生檢討會議決議，於 9 月 22 日通知各學系研擬並回報「攬生、育生、留生、成生」策略內容一覽表，於 114 年 10 月 7 日前完成填報。後續俟彙整各學系填報資料，作為校內策略整合與招生成效檢視之依據。

通識教育中心

一、嘉大心-光耀揚名講座：

- (一) 於 114 年 10 月 15 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台中教育大學羅豪章學務長蒞校(民雄校區)演講，講題為「科技與教育的邂逅」。
- (二) 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教務處李佩倫副教務長及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邀請澳洲 Monash University 朱選 Xuan Zhu 高級講師蒞校(蘭潭校區)演講，講題為「由點雲至樹冠洞見：光達技術(LiDAR)於森林監測之應用」。

二、通識教育課程相關行政作業：

[返回議程](#)

- (一) 於 114 年 10 月 3 日召開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審議新開課程、微學分課程申請等提案。
- (二) 於 114 年 9 月 5 日召開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通識教育各領域課程召集人會議。
- (三) 收受 113-2 學期校訂選修專業校外實習期末實習考核表、週報表。
- (四) 辦理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校訂選修專業校外實習保險、開課、選課事宜。
- (五) 持續辦理在校生、轉學生通識教育學分抵修抵免作業及延畢生通識教育畢業學分初審作業等事宜。
- (六) 辦理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新開課程外審事宜。
- (七) 辦理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嘉義巡禮課程（開設 13 門，校外課程 10 門，校內課程 3 門；其中 10 門 1.0 課程，3 門 2.0 課程，自 9 月 30 日 13 時起開放報名）暨報名宣傳事宜、嘉義巡禮教學助理約用作業，並於 114 年 9 月 13 日辦理嘉義巡禮影音教學助理培訓。
- (八) 辦理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通識實踐課程教學助理約用作業、課程經費核銷、工讀金核銷作業。
- (九) 受理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通識教育/創業或就業講座申請，並於 114 年 8 月 26 日召開第一次講座審核會議，共計通過 5 場講座申請並於 9-12 月陸續辦理。
 - 1. 食品科學系 9 月 2 日辦理通識教育相關講座，講題：就讀食品科學系發揮潛能接受多元挑戰。
 - 2. 應用歷史學系 9 月 24 日辦理通識教育相關講座，講題：影像背後的故事——人與土地的情感流動。
 - 3. 鳳鳴雅集社團 9 月 30 日辦理通識教育相關講座，講題：台灣廟宇文化與籤詩文學。
 - 4. 管院碩士在職專班 11 月 16 日辦理創業或就業相關講座，講題：農會的創新經營與創造就業。
 - 5. 教育學系 12 月 9 日辦理創業或就業相關講座，講題：突破教育資源落差的新力量-AI 在科學教學上的應用。
- (十) 辦理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自主學習專題受理申請通知作業。
- (十一) 辦理通識微學程修讀申請作業。
- (十二)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嘉義巡禮 1.0 跨域或 2.0 產業篇之通識微學分課程，受理申請至 114 年 10 月 24 日截止。

肆、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有關教育部函請各校於學生申請休退學時能強化並落實對經濟弱勢學生之扶助及輔導機制事宜，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學務處轉知教育部 114 年 10 月 17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423024128 號函辦理。
- 二、前開函示中說明二「近日發生學生申請休學時，學校未能即時掌握學生曾辦理學雜費減免等資訊，致學生發生憾事。請學校以此為鑑，應強化弱勢關懷及扶助機制。」，本處自 112 年起彙整校內行政相關單位在學生七大面向的輔導支持資訊「行政單位扶星策略」（請參閱附件第 34 頁至第 47 頁），並於每年更新後上傳至教務處網頁/註冊與課務組/其他，並每年更新後傳送系所轉知所屬教師，惠請各系加上學系或學院提供之扶助措施，以作為各系的扶星策略，於會議時公開宣傳供師生參考。
- 三、函示中說明五後段敘明：學校於學生申請休、退學時，應主動詢問學生是否欲領取當學期補助，以確保學生權益不受影響。雖休退學申請書核章程序需經學生事務處依業務項目與學生確認是否有學雜費減免或就學貸款等之事實，惟學系或本處能在學生提出申請的第一時間先予提醒，亦能對因經濟因素而欲申請休退學之學生提供更多學校扶助資訊，以減少學生在缺乏認知或資訊下而生憾事。

決定：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有關本校擬推動一學期 16 週之進度，提請報告。

說明：

- 一、本校於 113 學年度起試辦一學期 16+2 週，統計教師在教學大綱勾選「安排教學彈性週次」，上下學期各有約 50%之課程已實施教學彈性週，114 年 10 月再調查本校師生對 16+2 週推動成效及未來推動 16 週的意願等，教師有 92.4%、學生有 84.1%認為 16+2 週教學成效普通至良好；另針對是否贊成本校自 115 學年度實施學期 16 週方案，教師有 88.04%及學生有 89.39%贊成，惟對於不贊成推動的意見或執行上的建議亦多達 500 多則，將再參酌師生建議，列入新制規劃參考。
- 二、考量學期週數的改變仍需維持一學分 18 小時課程(教育部大學法規定)，且教育部提醒需要進行校內充分溝通及建立配套措施，本處為能妥善規劃及推動學期週數調整新制，且提供各學系及教師過渡時間，視需要調整課程架構、學分或

[返回議程](#)

精實課程內容，亦預留時間供學生思考未來寒、暑假時間增加的自主學習規劃，爰擬於 116 學年度推動一學期 16 週並依下列規劃流程進行籌備：

- (一) 師生問卷調查及蒐集意見
- (二) 行政會議報告規劃進度
- (三) 教務會議報告推動流程及蒐集意見
- (四) 確立實施一學期 16 週行政單位相關配合調整方案
- (五) 114-2 學期舉辦全校說明會及調整推動方案
- (六) 114-2 學期教務會議審議本校學則有關 16 週之條文修正案
- (七) 115-1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本校學則有關 16 週之條文修正案
- (八) 116 年 1 月本校學則修正案報送教育部
- (九) 116 年 4 月行政會議訂定 116 學年度行事曆調整為一學期上課時間 16 週

三、目前正處於規劃階段，將參酌師生問卷提供之意見進行一學期 16 週方案規劃及調整。

決定：

※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有關教育部維護教學品質查核事項案，提請報告。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14 年 9 月 9 日維護教學品質作業說明會指示及 114 年 11 月 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42203381P 號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書面審查意見辦理。

二、摘錄並重申有關課程時間安排規範及不當合併授課態樣如下：

(一)課程時間安排規範

1. 日間部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進修學制(含在職專班)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
2. 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 10 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超過 4 節，以及不得以採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例如不得以寒、暑假短期密集完成 1 門課)。

(二)不當合併授課問題態樣

1. 跨部、跨學制、跨系合併授課。
2. 課程名稱、學分數不同合併授課。
3. 課程名稱或學分數相同，然專業領域不同之課程合併授課。相同名稱之課程，考量不同教學單位有不同教學目標，應檢視課程大綱及內容程度，評估其合理性。以「計算機概論」為例，企業管理學系及電機工程學系之課程教學目標、大綱及內容皆不同，屬不當合併授課。

[返回議程](#)

4. 碩博士班不當合併授課。碩、博士課程其教學內容及深度應有差異性，若碩士班學生上修博士班課程或博士班學生下修碩士班課程，屬學生修課自由；然若學校刻意將碩、博士班不同教學目標或程度之專業課程安排於同一時間、地點、教師合併授課，則屬不當合併授課。
- 三、依教育部指示，若為不同教學單位或年級之合併授課，應依**課程需求、性質、教學目標及學生程度等因素整體評估其合理性**，並非為節省開課成本，而影響學生受教權益。再依上開教育部查核本校之書面審查意見，將本校部分必修課程合併授課及開課時間列為缺失，爰請各學系衡酌必修課程應以各班開課為原則，且必修課程不限開課人數。
- 四、再查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及說明會指示，教育部專案查核小組會至各校訪視查核，查核重點包括開排課情形、合併授課及學分抵免情形、不當密集授課、未經核定辦理專班、校外上課及其他上課異常情形等。
- 五、各學系應依前開說明二開排課原則及參採教育部簡報，檢視貴系現行開排課情形，若有影響學生受教權益之虞者，請配合調整。若有學系因特殊情形，需於非該學制相應開課時段排課者，請先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明定完善配套措施，再專案簽核辦理後，方得開設。
- 六、教育部 114 年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常見問題彙編簡報及常說明會 Q&A 可至本校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網頁/其他專區下載(網址：<https://website.ncyu.edu.tw/register/Contents?nodeId=63918>)，敬請各學系查閱並配合辦理。

決定：

※報告事項四

報告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有關本校暑期開設全國大學先修課程事宜，提請報告。

說明：

- 一、為促進高中三年級學習完整性，並有利高中生銜接大學課程學習，培養高中生及準大學生自主學習與彈性規劃學習時間，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招聯會)提出大學先修課程資訊平臺計畫，並由臺灣大學承辦。夥伴學校可開設微積分、普通物理、普通化學、生命科學導論、程式設計導論、會計學、經濟學、大一英文、大一國文、日文、計算機概論、心理學及藝術人文等 13 個領域開設課程，並由平臺計畫補助部分經費。
- 二、該計畫夥伴學校分別為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大同大學、臺北藝術大學等 15 所學校。

返回議程

- 三、本校於 114 年首次於平臺開設 6 門大學先修課程，獲得學生熱烈回應，共有 99 人次報名、78 人次修課，以基礎程式設計線上課程最多人修課，除本校準大學生外亦有其他大學之準大學生(含外籍生)。授課教師表示先修生學習認真、表現優異，再依先修生課後問卷調查結果，其中學生對課程滿意度平均達 4.6、師生維持良好互動亦高達 4.9，顯示先修生對本校先修課程相當滿意。另詢問未來開設建議事項，先修生希望能多開實作課程及線上微積分、普通物理、基礎化學、語言等課程，上課地點建議於市中心附近以避免天災帶來的交通不便。
- 四、招聯會每年 2 月來函調查夥伴學校暑假開設課程內容，敬請各學系先行評估可開設課程及授課教師，除實作課程外並以網路課程為最優先考量，以利各地高中職生報名修課並於入學後抵免學分。請有意願開設網路課程之教師，可於 115 年 3 月前送經圖資處審核通過。

決定：

※報告事項五

報告單位：圖書資訊處

案由：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範學院及理工學院開授之遠距教學及磨課師課程，提請報告。

說明：

- 一、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範學院及理工學院預計開授遠距教學課程 3 門(2 門為續開課程，1 門新開設)，磨課師課程 1 門(為續開課程)，課程清單如下。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遠距教學課程(續開)	演算法導論	王皓立
遠距教學課程(續開)	網路程式設計	王皓立
遠距教學課程(新開設)	程式語言學	葉瑞峰
磨課師課程(續開)	訊息設計	王思齊

- 二、上述 4 門課程，續開 3 門皆為本校遠距教學及磨課師課程清單中之課程，依相關開課辦法得繼續開授，新開設課程「程式語言學」，預計於本學期進行外審作業，若經審議通過，將加入本校課程清單，若未能通過審議，將不具有開設遠距教學課程資格。請同意上述課程開課，將檢附相關開課會議紀錄。
- 三、為配合教育部大專校院遠距教學課程與教學實施檢核作業，請於會議紀錄加註文字「學校同意以上課程於校內開課」。

決定：

※報告事項六

報告單位：圖書資訊處

案由：114 學年度第2學期通識教育中心開授之遠距教學及磨課師課程，提請報告。

說明：

- 一、通識教育中心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授之遠距教學課程 6 門(5 門為續開，1 門新開)及磨課師課程 1 門(續開)，課程清單如下。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遠距教學課程(續開)	性別、媒體與多元文化(網路通識-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領域)	陳佳慧
遠距教學課程(續開)	數位攝影與影像處理(網路通識-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	林志鴻
遠距教學課程(續開)	數位內容創新與應用(網路通識-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	王珮瑜
遠距教學課程(新開設)	前瞻資訊科技(網路通識-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	林立弘
遠距教學課程(續開)	書藝與生活(網路通識-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	陳政見
遠距教學課程(續開)	現代詩創意寫作(網路通識-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	陳政彥
磨課師課程(續開)	基礎程式設計(通識)	許政穆

- 二、上述清單有 1 門新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應用於數位生活的量子科技」，預計於本學期進行外審作業，若經審議通過，將加入本校課程清單，若未能通過審議，將不具有開設遠距教學課程資格，通識教育中心將以本校清單中之課程「前瞻資訊科技」取代開設，其餘課程皆為本校遠距教學及磨課師課程清單中之課程，依相關開課辦法得繼續開授，請同意上述課程開課，將檢附相關開課會議紀錄。

- 三、為配合教育部大專校院遠距教學課程與教學實施檢核作業，請於會議紀錄加註文字「學校同意以上課程於校內開課」。

決定：

※報告事項七

報告單位：圖書資訊處

案由：114學年度第1學期本校景觀學系及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臨時加開遠距教學及磨課師課程，需於本次會議，提請報告。

說明：

- 一、因計畫申請時程因素，本校景觀學系臨時於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增開1門磨課師課程「環境藝術」，此門課程已依本校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完成新開課程之外審作業，並通過相關審議，需於本次會議補提報。

返回議程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磨課師課程	環境藝術	黃柔嫻

二、本校參與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開授7門遠距教學課程，課程清單包含「金融科技導論」、「統計學暨實習」、「智慧人機互動」、「自然語言處理」、「電腦視覺實務與深度學習」、「生成式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導論」及「生成式AI：文字與圖像生成的原理與實務」，需於本次會議補提報。

決定：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生受教權益說明會指示學分認抵原則及實務上推動作法，同時參考他校執行方式辦理。
- 二、本次主要修訂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 1、3、5、10、11、13、14、15、17 條規定，主要係為明訂博碩士班研究生在計算可抵免學分數計算時，其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增訂申請抵免課程應為未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已計入學位學分之科目若為目前學系之必修科目，得在不變更畢業學分數的原則下申請免修；增訂雙重學籍抵免學分之排除原則及師資培育中心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依其規定辦理等
- 三、檢附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現行規定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48 頁至第 59 頁）。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本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第 4 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4 年 10 月 3 日臺教高度二)字第 1142203052 號函辦理。

- 二、因教育部增加逕讀博班名額流用管道，當年度博士班對外招生時程最後之管道辦理完竣後，其招生缺額得流用為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爰配合修訂本校規定。
- 三、檢附本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第 4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現行規定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60 頁至第 66 頁）。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本校「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要點」第 5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生受教權益說明會指示，已取得學位之學分數不得採計為另一學位之學分數之原則，修訂本校學生經核准具備雙重學籍學生（雙聯學制除外），除檢附證明未列入本校以外其它學位之學分資料外，於對方學校修習之學分不予抵免。
- 二、檢附本校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要點第 5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現行規定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67 頁至第 71 頁）。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本校「學生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要點」第 2 點及第 3 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考量學生申請停修以 1 科為限且停修後仍應符合最低學分數限制，為簡化學生申請停修流程，參考他校作法，修正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要點第 2 點及第 3 點規定，停修申請經授課教師及導師同意，免再送經系主任同意。惟若因特殊情形如停修 2 科以上得檢附證明文件，經授課教師、導師及系主任同意(附件 1)。
- 二、檢附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要點第 2 點及第 3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原規定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72 頁至第 76 頁）。

決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本校「學生學生跨部暨跨學制選課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返回議程](#)

說明：

- 一、本校因應國際化的推動及鼓勵學生跨域學習，依學生實際需求修正本校學生跨部跨學制選課要點第 3、4、6、7、8 點規定，增列申請資格含交換生、研究生、雙聯學制生及學士班學生就學服役彈性修課者；修訂跨部跨學制修課學分計算不足 1 門者可修習 1 門之上限，修改為申請跨部及跨學制修習學分可為 6 學分內；增列研究生、延修生、交換生、雙聯學制生、公費生、輔系生、雙主修生，得不受跨部跨學制學分數上限之規定等，以協助其完成跨域多元修課之目標或完成延修期間的畢業學分。
- 二、檢附本校學生跨部暨跨學制選課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原規定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77 頁至第 83 頁）。

決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教育部對就學役男彈性修課規範及學生跨域多元學習需求。
- 二、本次主要修正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第 2、3、7 及 10 條規定，增列學士班就學役男申請專案服役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經申請及學系同意，得不受本辦法申請資格限制；增訂跨校輔系、跨校雙主修及跨校學分學程不受校際選課學分限制惟需在本校修習至少 2 學分；修訂校際選課生成績複查之程序等。
- 三、檢附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原規定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84 頁至第 91 頁）。

決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本校「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規定」第 4 點修正案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本校目前已系所合一，所長職稱應修改為系(學位學程)主任，修正本校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規定第 4 點所長職稱為系(學位學程)主任，另修訂論文封面英文用字。
- 二、檢附本校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規定第 4 點、附錄一及二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原規定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92 頁至第 107 頁）。

返回議程

決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新訂本校「第三人生大學專班修業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政策，提供壯世代跨領域終身學習及回流教育機會，並落實本校社會責任，本校申請教育部 114 學年度大學校院辦理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獲核定通過成立第三人生專班，因本計畫規範學生之修業年限以 10 年為限，爰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第三人生大學專班修業實施要點」，以此為據放寬學生修業年限及明訂學生之相關修業規定。
- 二、檢附本校第三人生大學專班修業實施要點草案總說明、草案全文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108 頁至第 111 頁）。

決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民雄教務組

案由：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進修學士班計 12 個學系，依據本校招生規劃，自 115 學年度起，進修學士班部分學系調整招生結構，計有五個學系(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動物科學系、科技管理學系、財務金融學系及中國文學系)停止招生，僅剩 7 個學系(園藝學系、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生物機電工程學系、食品工程學系、企業管理學系及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 二、另因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學校已開放日間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得互跨申請修讀輔系。
- 三、為鼓勵學生多元選修與跨域學習，增進日間部與進修部課程資源共享，自 115 學年度起，取消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間之輔系互跨申請限制，以提升學生學習彈性與自主發展機會。爰修正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二條第二項有關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得互跨申請修讀輔系之規定。
- 四、檢附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 2 條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原規定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112 頁至第 119 頁）。

決議：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行政組

案由：本校「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14 年 5 月 8 日「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議」決議修正法規名稱及條文內容。

二、本次修法說明如下：

(一) 修正法規名稱為「國立嘉義大學校外實習實施辦法」；法規條文由點次修正為條次；原要點第一、二、十五、十六點之「本要點」統一修正為「本辦法」。

(二) 修正後第七條：參照教育部 114 年 6 月 23 日最新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敘明系所除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傷害險外，並應負擔保險費用。

(三) 修正後第九條：參照 109 年 12 月 3 日教育部函修正用語。

(四) 修正後第十一條：依據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委員決議修正轉換實習單位時，其已實習日數的審核流程。

三、檢附本校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原規定、相關會議紀錄、109 年 12 月 3 日教育部函、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120 頁至第 142 頁）。

決議：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行政組

案由：本校 114 年度跨領域學分學程評鑑結果，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評鑑要點，學程於設置第四年開始進行評鑑，爾後每三年評鑑一次為原則，依要點第 2 點之規定，本年度需接受評鑑學程為「有機農業學程」、「永續水環境學程」。

二、有機農業學程已完成評鑑程序，評鑑結果為通過，並經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另，永續水環境學程表示將於教務會議提案終止學程，將持續追蹤。

三、檢附有機農業學程評鑑改進彙整表及院課程會議紀錄、本校學分學程評鑑要點、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143 頁至第 148 頁）

決議：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本校「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人工智慧應用」通識教育微學程申請及作業內容規劃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通識教育微學程實施計畫第 4 點規定：「微學程設置規定：微學程至少八學分為原則，…微學程之申請及作業內容規劃應包括下列事項：…(四)修習條件與規定(含課程地圖)。(五)申請期間。…(七)課程規劃。(八)師資規劃。…前項內容經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辦理。
- 二、依教務處綜合行政組跨領域學分學程推動會議決議，微學程申請期程原為開學後二週內收件，為與其他學分學程收件時間一致俾利學生申請，再由微學程統一收件及繳交名冊送註冊課務組登錄。
- 三、本校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增 3 門「AI 應用」相關通識選修課程，考量教學內容與「人工智慧應用」通識微學程設立宗旨相符，並為達培育人工智慧應用跨域人才之目的，建議新增一個選修類別，並將此 3 門課程納入。

四、本次修正事項如下：

- (一)「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人工智慧應用」微學程第 5 點申請期間，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修正為每學期開學後「九週」內。
 - (二)「人工智慧應用」微學程第 4 點第 2 項、第 4 項，第 8 點內容，類別新增「生成式 AI 應用」。
 - (三)「人工智慧應用」微學程第 7 點課程規劃與師資規劃，新增「生成式 AI 應用」類別，此類別包含「AI 多媒體生成技術與應用」、「輕鬆玩 AI：創新應用入門」、「AI 工具應用與實戰」共 3 門，每門 2 學分之通識教育選修課程，且此類別至少修習 2 學分。
- 五、本案業經 114 年 5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與 114 年 10 月 3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審議完成，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 六、檢附本校「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與「人工智慧應用」微學程申請及作業內容規劃修正內容（請參閱附件第 149 頁至第 156 頁）。

決議：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本校外國學生入學作業規範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4 年 9 月 19 日臺教文(五)字第 1142503595D 號函辦理。
- 二、本作業規範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返回議程](#)

三、檢附外國學生入學作業規範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原規定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157 頁至第 176 頁）。

決議：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由：本系「提升日間大學部學生英語文能力實施辦法」及「共同英文必修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大學入學指定科目考試廢除英文科測驗，修正相關條文。
- 二、檢附本校「提升日間大學部學生英語文能力實施辦法」、「共同英文必修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大考中心公告說明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177 頁至第 185 頁）。

決議：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圖書資訊處

案由：本校「學位論文或報告蒐集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次修法係配合本校 114 學年度組織規程調整，因應「電算中心」及「圖書館」整併為「圖書資訊處」，修訂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之單位名稱。
- 二、檢附本校「學位論文或報告蒐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原規定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186 頁至第 189 頁）。

決議：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圖書資訊處

案由：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及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次修法係配合本校 114 學年度組織規程調整，因應「電算中心」及「圖書館」整併為「圖書資訊處」，修訂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之單位名稱。
- 二、檢附本校「學位論文或報告蒐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190 頁至第 200 頁）。

決議：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應用歷史學系

案由：本系 114 學年度學士班必選修科目冊備註欄「其他說明」修正案追認，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必選修科目冊訂定作業手冊規定辦理，經系、院、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 二、現今國內多所歷史學系多已將參與專題演講活動列入畢業條件之一，或納入必修課程設計內，以強化學術涵養與實務連結；爰此，本系擬自 114 學年度起，於學士班必選修科目冊之「其他說明」欄增列「參與 10 場本系辦理之專題演講」作為畢業條件之一，以制度化學術參與機制，並鼓勵學生主動拓展學術視野與實務理解。
- 三、本案業經 114 年 5 月 27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114 年 6 月 18 日人文藝術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皆為學生入學前之異動），並經 114 年 11 月 18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
- 四、檢附必選修科目冊備註欄異動對照表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201 頁至第 205 頁）。

決議：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本系「雙主修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次修正第 7 點第 4 項有關專業選修學分內容，主要修正文字部分，避免日後因課程調整而需頻繁修正本系雙主修要點。
- 二、本案業經本系 114 年 4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會議及人文藝術學院 114 年 6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 三、檢附「雙主修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原規定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206 頁至第 212 頁）。

決議：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農學院景觀學系

案由：本系學士班校外實習課程由必修調整為選修案，提請審議。

說明：

[返回議程](#)

- 一、本系原於大四開設「校外實習」必修課程，惟近年來學生修習狀況與實務安排逐漸多元，為提升課程彈性並回應學生實際需求，114 學年度將該課程調整為選修，改列於專業選修課程內。

適用入學年度		院共同必修學分	系必修學分	系選修學分	自由選修學分	畢業最低總學分
114 學 年 度	修正前	2	36	45	15	128
	修正後	2	35	46	15	128

-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7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第 5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及農學院 114 年 7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第 6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本系必選修科目冊課程對照表、114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213 頁至第 226 頁）。

決議：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案由：本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課程規劃與修課需求，檢視並修正原「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部分條文。
-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9 月 19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審議通過。
- 三、檢附環境教育學程修習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原要點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227 頁至第 230 頁）。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嘉義大學扶星 package 一覽表

製表日期:114 年 10 月

扶星面向	行政單位配合策略(詳參附表)
1. 課業學習支持輔導	1-1 教務處-停修減修規定(註冊與課務組)、教學輔導讀書會申請(教學發展組) 1-2 學務處-身障生、原民生課後輔導複習 1-3 學務處-安心就學讀書會 1-4 國際處-境外生諮詢及轉介 1-5 圖書資訊處-校內教學平台及校外學習平台
2. 生活管理支持輔導	2-1 學務處-學生請假作業 2-2 學務處-學生社團 2-3 教務處-學習成效預警
3. 職涯規劃支持輔導	3-1 學務處-學生職涯報告及 UCAN 3-2 教務處-校外實習 3-3 師培中心-師培生生未來職涯方向 3-4 國際處-辦理境外生職涯講座
4. 經濟財源支持輔導	4-1 學務處-獎助學金、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貸款作業 4-2 學務處-安心就學獎助學金 4-3 國際處-交換生及國際交流經費補助
5. 身心正向支持輔導	5-1 學務處-輔導手冊、轉介程序 5-2 國際處-推動國際學伴計畫
6. 提供多元學習管道	6-1 教務處-創新課程/自主學習活動 6-2 教務處-碩士課程先修 6-3 教務處-輔系、雙主修及轉系 6-4 學務處-社團微學分 6-5 國際處-國際交流管道 6-6 圖書資訊處-圖書資源 6-7 圖書資訊處-遠距課程 6-8 語言中心-英語學習機制或活動 6-9 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招考
7. 建置有效預警機制	7-1 建立扶星機制-蒐集校內各項行政單位支持學生學習資訊，並請各學院、學系加入支持措施，以提供全校教師完整支持學習資訊(詳如附表)

行政單位扶星策略彙總表

製表日期:114 年 10 月

扶星 面向	單 位	支持措施(簡要說明)及網址	承辦人員及電話								
1. 課 業學 習支 持輔 導	教務 處	1-1 減停修課程及教學輔導讀書會 1. 減修課程規定-學士班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下限 <table><tr><td>學制年級</td><td>每學期所修學分數</td></tr><tr><td>日間學士班</td><td>不得少於 15 學分</td></tr><tr><td>日間學士班最高年級</td><td>不可少於 9 學分</td></tr><tr><td>進修學制學士班</td><td>不可少於 9 學分</td></tr></table> 學生若因特殊情形，經系主任核准至多可減修最低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突遭重大災害學生經檢具相證明者不受此限，但每學期應至少修習 1 個科目)。 2. 停修課程規定-學生可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期中考試後三週內，上網填妥課程停修單，送經授課教師、導師及主任等師長後，送教務處辦理。停修課程每學期以 1 科為原則，停修後仍應達最低應修學分數。 網址: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減修停修 https://myppt.cc/h4Jv2T 3. 教學輔導讀書會-基礎學科輔導家教中心(Tutor Center)，以定時定點、一對一或一對多的方式，提供微積分、普通化學、有機化學、普通物理等基礎學科或院共同必修課程、各學系專業科目等補救教學及學習諮詢服務；另有提供外籍生及僑生課業輔導，其員額視當學期外籍生及僑生課輔需求聘任之。	學制年級	每學期所修學分數	日間學士班	不得少於 15 學分	日間學士班最高年級	不可少於 9 學分	進修學制學士班	不可少於 9 學分	蘭潭校區 註冊與課務組 05-2717020-2 民雄教務組 05-2068609、8610、8611 新民教務辦公室 05-2732951、2986 教學發展組 05-2717047
	學制年級	每學期所修學分數									
日間學士班	不得少於 15 學分										
日間學士班最高年級	不可少於 9 學分										
進修學制學士班	不可少於 9 學分										
學生 事務 處	1-2 特資生及原民生課業輔導 *特資中心針對有困難科目之學生，以一對一方式安排課輔老師用課餘時間進行課業複習。網址：https://ncyuweb.ncyu.edu.tw/rces/ *原資中心每學期補助原民生組織讀書會，並在讀書會中設立 1~2 位輔導員輔導該科目成績較差之原民生。網址：https://www.ncyu.edu.tw/isrc	特資中心 蘭潭校區 05-2717357 新民校區 05-2712819 民雄校區 05-2068602 原資中心									

扶星 面向	單 位	支持措施(簡要說明)及網址	承辦人員及電話
1. 課 業 學 習 支 持 輔 導			洪于庭專任助理 05-2717079 胡恩蓉專任助理 05-2068665
	學生 事務 處	1-3 安心就學-讀書會 補助經濟不利學生自組或加入同儕讀書會，亦或參與校內單位提供之課業輔導課程，成績優異學生得輔導同儕課業，建立同儕間的共學共好，每學期完成指定學習時數之經濟不利學生，得於指定期程提出「同儕學習助學金」之申請，每月補助 6,000~7,000 元不等，引導學生回歸學習本位，提升學習效能。 網址： https://reurl.cc/WObE5e	高教深耕計畫蔣以如專任助理 05-2717058
	教務 處、 國際 事務 處	1-4 國際學生諮詢及轉介-依據學生所述之課業問題，協助轉介或提供校內課業輔導資訊。	教務處 教學發展組 05-2717047 國際事務處 境外生事務組 05-2717296
	圖書 資訊 處	1-5 校內教學平台及校外學習平台 1. 本校教學平台提供教師線上即時授課，可置放課程講義、測驗練習或延伸學習之輔助教材，學生亦可利用課後進行自主學習。 2.每學期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可至圖書資訊處網頁/專區 COLUMN/遠距教學/全網路課程/網路課程教學大綱查詢。 https://website.ncyu.edu.tw/distance 學生亦可參加校外學習平台自主線上學習，強化專業或多元技能課程，可至學習平台網頁-如台灣全民學習平台、育網開放教育平台等。	民雄校區 圖書資訊組 沈意清先生 05-2068020
2. 生 活 管 理 支 持 輔	學生 事務 處	2-1 學生請假作業 為提供學生友善的學習環境，增進自我覺察與校園適應能力，如學生有特定事由或身心不適，可以申請公假、期中(末)考假、事假、病假、喪假、生理假、產假(產前假、流產假、陪產假、哺乳假)、心理健康假等。尤其為促進學生心理健康，本校率先於 112 學年增設心理健康假，每學期以 3 日為限，無需檢附證明文件，需通知	【蘭潭/新民校區生輔組】 05-2717312-李正德 【民雄校區學務組】

扶星 面向	單 位	支持措施(簡要說明)及網址	承辦人員及電話
導		導師優先關懷，必要時由導師轉介至學輔單位。	05-2068606-劉曉華
	學生 事務 處	2-2 學生社團 1. 本校共計 96 個社團，依屬性分學術性、學藝性、服務性、體育性、康樂性及綜合性社團，在提供學生課餘之休閒生活，培養學生對於課堂上所學專業之外領域研究之興趣，藉提供各種參與機會，發展人際關係，形塑自我人格、培養社會服務胸懷，以增進學生自治、服務、團隊合作、活動規劃之能力。 網址： https://ncyuweb.ncyu.edu.tw/act/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45546 2. 課外組每年於開學前辦理 社團博覽會 ，學生藉由參觀及交流認識各社團。 3. 各學生社團於 學期中辦理成果發表展演 ，並擇優參與彰雲嘉或全國大學社團成果競賽，彰顯活力特色、為校爭光。	【課外活動組】 朱原谷輔導員 05-2717066 【民雄校區學務組】 05-2068605、8606、8607
	教務 處	2-3 學習成效預警 1. 學生單一學科缺曠課達 20%通知 -學生單一科目缺曠課累計達該科目應上課時數 20%者，郵寄通知家長以利了解學生學習狀況。 2. 學業學分數成績不及格達 1/2 通知 -學期末郵寄通知該學期修習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以上不及格學生之家長；另於開學後二週內列印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學生名單及成績交予導師及系主任。	蘭潭校區 註冊與課務組 05-2717020-2 民雄教務組 05-2068609、8610、8611 新民教務辦公室 05-2732951、2986
3. 職 涯規 劃支 持輔 導	學生 事務 處	3-1 學生職涯報告及 UCAN 1. 系所歷屆學生流向調查分析報告，公告於學生職涯發展中心網頁，同學可參考歷屆學長姊畢業後發展，作為本身職涯規劃參考。網址： https://www.ncyu.edu.tw/careercenter/Subject?nodeId=48469 2. 學生職涯發展中心每年 9 至 11 月辦理 UCAN 施測，同學可運用 UCAN 或其他職涯測評工具探索自我，釐清職涯問題，做好職涯規劃。 導師亦可於輔導學生時透過施測結果連結未來可能的職涯方向。 另學生職涯發展中心在 UCAN 平台創建導師管理者帳號，導師可從後台觀看學生施測結果，以利輔導學生連結未來可能的職涯方向，同時每年定期舉辦 UCAN 職能診斷說明會，加強導師對 UCAN 平台的運作機制及相關應用。 3. 學生職涯發展中心網頁提供自主實習職缺訊息及各項職涯輔導活動訊息，協助同學職涯規劃。	職涯發展中心 王瑱鴻專案組員 05-2717173 黃紹甄組員 05-2717174
	教務 處	3-2 校外實習 本校制定有「校外實習實施要點」，學生可以依各學系修課規定在學期間、寒暑假期間進行實習，也可以參與	※校外實習 蘭潭校區

扶星 面向	單 位	支持措施(簡要說明)及網址	承辦人員及電話
		全學期或全學年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的「專業校外實習」課程。 2.實習機會： (1)依據開設實習課程學系規範，實習場域須符合學系專業，故主要由學系或授課教師協助媒合。 (2)學生職涯發展中心(https://ncyuweb.ncyu.edu.tw/careercenter/bulletin_list.aspx)或通識教育中心(https://myppt.cc/LONQcU)公告其他機構(例如國合會、國家實驗研究所等)實習計畫資訊，供有興趣的學生可提出申請。	教務處綜合行政組-鄭乃嘉 05-2717030、7031
	師資 培育 中心	3-3 師培生未來職涯方向 1. 本校訂有「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實施辦法」，實習學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由師資培育中心輔導進行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並辦理各項返校研習活動、教師甄試分享會，增進實習學生教學知能及提升教甄錄取率。 2. 每年舉辦模擬試教，幫助師資生增進試教能力，爭取佳績。 3. 師資培育中心網頁提供教育部及各級學校職缺訊息，協助師資生職涯規劃，並定期追蹤師資生就業狀況加以輔導。轉知各校代理代課訊息，提供師資生就業機會。	師資培育中心課程組 05-2068371
	國際 事務 處	3-4 辦理境外生職涯講座 鼓勵境外生參加 SIT 舉辦之南區就業履歷及面試技巧講座，並辦理校內境外生職涯講座，以利境外生瞭解留臺工作評點制最新規定及留臺覓職之注意事項。	國際事務處境外生事務組 05-2717296
4. 經 濟財 源支 持輔 導	學生 事務 處	4-1 學生獎助金、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貸款 1. 為協助經濟弱勢學生順利就讀大學並完成學業，成為社會中堅，透過三大校內助學措施來協助弱勢學生，包含 (1) 學雜費減免：針對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含身心障礙子女及學生)、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等資格的學生，補助全額或部分學雜學分費。 (2) 校務基金及捐贈款成立各類獎助學金：校務基金包括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及住宿優惠等措施)、清寒扶助金及清寒學生獎學金；捐贈款項成立余傳韜校長紀念獎助學金、扶弱就學助學金、解碧華女士紀念獎學金、志翔清寒學生安心就學獎學金、廖金鳳老師紀念獎學金、王蕙山王郭恩思夫婦優秀清寒學生獎學金、常德清寒獎學金及仁愛慰助金。 (3) 就學貸款：透過優惠低利貸款及受理「預借」生活費、書籍費、校外住宿費(臺灣銀行撥款前，由學校先行墊付)。	【蘭潭/新民校區生輔組】 1.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貸款 日間學制-鍾瓊瑤 進修學制-何怡慧 05-2717053 2.校務基金及捐贈款成立各類獎助學金 胡麗紅 05-2717052 3.校外獎助學金-

扶星 面向	單 位	支持措施(簡要說明)及網址	承辦人員及電話
4. 經 濟財 源支 持輔 導		2. 在校外獎助學金方面:針對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引介校外各類型獎助學金,適時提供資源協助並及早做提醒申請獎助學金相關事宜,也提升申請更多獎助學金的機會,一方面激發學習動力;一方面減輕經濟壓力,使其安心就學。並結合獎學金配套措施,辦理相關議題活動,提升弱勢學生知能。 3. 助學措施說明會:每學年辦理宣導各類獎助學相關資訊說明會,協助符合資格的學生充分明瞭申請規定。 網址: https://www.ncyu.edu.tw/life/Subject?nodeId=61510	陳建政 05-2717312 【民雄校區學務組】 1.學雜費減免、校務基金及捐贈款成立各類獎助學金-劉曉華 05-2068606 2.就學貸款-王姿尹 05-2068605
	學生 事務 處	4-2 高教深耕計畫-安心就學獎助學金 1. 補助對象:限本國籍在學學籍之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經濟不利學生,不含公費生及延修生(延修生身分若為身心障礙學生仍可申請補助)。經濟不利學生身分別如下: a.低收入戶學生 b.中低收入戶學生 c.獲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金(助學計畫)補助學生 d.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e.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f.原住民學生 g.家庭突遭變故者(經學校審核通過) h.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經學校審核通過) i.持有其他清寒證明者(經學校審核通過) 2. 符合補助身分別之學生,依規定參與輔導並完成學習成就(如組織同儕讀書會、參與增能培力課程、考取專業證照或參與校外競賽獲獎等),即可申請相關獎勵補助。 網址: https://reurl.cc/WObE5e	高教深耕計畫- 蔣以如專任助理 05-2717058
	國際 事務	4-3 國際處-交換生及國際交流經費補助 1. 外國研究生獎學金:每月生活費博士生每人10000元,碩士生每人8000元以及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補助。	國際事務處境外生 事務組

扶星 面向	單 位	支持措施(簡要說明)及網址	承辦人員及電話
	處	2. 大學部外國學生獎學金：第一學年學雜費減免至本地生收費標準，第二年後依前一年成績分為 A 類(學雜費減免至本地生收費標準)和 B 類(學費減免至本地生收費標準)。 3. 優秀僑生新生入學獎學金：114 學年度起每名核撥 3 萬。 4. 嘉大國際交流基金：補助薦外交換生獎補助學金、海外實習獎助學金。 5. 高教深耕計畫補助赴海外交流獎助學金：海外短期交流或研修、國際學術活動、交換或實習等，依據性質及地區補助不同金額獎助金。	05-2717296 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組 05-2717296
5. 身心正向支持輔導	學生事務處	5-1 學務處-輔導手冊及轉介程序 1. 中心編撰有導師手冊，可供導師隨時參閱使用，內含關懷與輔導學生的基本技巧與注意事項。導師手冊網址 https://reurl.cc/p66Kx8 2. 導師晤談後，發現學生身心之狀況影響學習，歡迎導師至各校區輔導中心諮詢或填寫學生個案轉介表，電話與我們連繫後，轉介至學輔中心，由各校區學院主責心理師一起協助關懷輔導。轉介單網址： https://reurl.cc/ekpXYQ	【蘭潭校區】 05-271-7080~3 【新民校區】 05-273-2948、2438 【民雄校區】 05-2068626、8627、8628、8629
	國際事務處	5-2 推動國際學伴計畫-為本地學生與外國學生搭建國際化的橋樑，持續提供外國學生更友善的校園環境，並為本地學生創造更多元學習機會與國際化互動經驗，進而拓展國際視野與國際觀。	國際事務處境外生事務組 05-2717296
6. 提供多元學習管道	教務處	6-1 創新課程/自主學習活動 隨著科技進步及產業型態改變，具有跨領域、多專長的人才相較單一專長能力的人才更具競爭優勢，學校提供學生更多元與更自由的學習機會，讓學生依興趣、性向進行不同組合課程的學習，培養具備跨學科能力的知識分子，以提升學生競爭力。學校提供的創新課程如下： 1.微學分課程： (1)開課時數以每 9 小時，採計 0.5 學分為原則。 (2)課程為特定學習主題之課程組合，形式包括開設演講大師班、活動(含展演、實作、田野)、實驗)、工作坊及數位學習(遠距、磨課師、開放課程)等。 (3)學生修習微學分課程得採計大學部各學系自由選修學分或通識課程選修學分。 2.數位科技跨域學習：	※微學分課程 蘭潭校區教務處綜合行政組-張鎮瑾 05-2717027、7028 ※數位科技跨域學

扶星 面向	單 位	支持措施(簡要說明)及網址	承辦人員及電話
6. 提 供多 元學 習管 道		(1)通識必修 2 學分之「基礎程式設計」課程，課程依各學系學生屬性開設，同時也開設多元程式設計初體驗、具生活應用科技知識之微學分課程讓同學參與。 (2)不定期舉辦自造者講座、開設資訊技能課程，提高學生資訊能力涵養與興趣。	習※跨領域學分學程 蘭潭校區教務處綜 合行政組-陳怡靜 05-2717027、7028
		3.跨領域學分學程 (1)藉由校內院系資源及特色，將不同科系或不同領域知識加以組織整合，所發展出具特定專業領域的跨域課程模組。 (2)學分學程有 8 學分組合的微學程，以及 20 學分組合的跨領域學程。 (3)針對學程額外所修課程除可認列為學程學分外，亦可採計為自由選修學分，可在不造成太多修課負擔的情況下培養第二專長。	
		4.特色週自主學習活動： (1)由學生為主體辦理可展現自主學習之特色創意成果展現活動。 (2)實施方式：靜態展示、動態創意互動、手作產品課程闖關活動、遊戲競賽或其他設計實作。 (3)系學會、社團或學生團隊皆可申請。	※特色週自主學習 蘭潭校區教務處綜 合行政組-江汶儒 05-2717027、7028
		5.通識微學分及微學程： (1)依據本校彈性學分課程實施要點，開設 9 小時，0.5 學分之通識微學分課程，至多採計 2 學分。 (2)目前 通識微學分 包含 嘉義巡禮 、 數位科技跨域學習 、 通識選修 三個主題課程。 (3)課程查詢管道： ➢ 教務處/綜合行政組/微學分課程 https://myppt.cc/IGZSCg ➢ 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通識教育課程資訊/通識微學分 https://myppt.cc/P6NSGN ➢ 本校首頁/E 化校園/[校務行政]全校課程查詢/微學分相關作業 https://reurl.cc/alr1al	蘭潭校區教務處通 識教育中心 05-2717181
		(4)依據 通識教育微學程 實施計畫，每個微學程至少 8 學分為原則，學程應修課程至少 6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應修科目。於畢業前修畢各微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經審核通過後，核發「微學程證明書」。每學期開學後 2 週內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 目前 通識教育微學程 包含基礎「 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微學程 」與進階「 人工智慧應用微學程 」二個通識微學程。 課程查詢管道：	
		課程查詢管道：	

扶星 面向	單 位	支持措施(簡要說明)及網址	承辦人員及電話										
6. 提 供多 元學 習管 道		➤ 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通識教育微學程 https://myppt.cc/EfwxNS 本校首頁/E 化校園/[校務行政]全校課程查詢/跨領域(微)學程課程查詢或跨領域(微)學程資訊 https://reurl.cc/alrlal											
	教務處	6-2 碩士學位課程先修 本校大學部(含進修學士班)學生得於三年級(獸醫學系四年級)第二學期，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各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經錄取後取得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資格。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預研究生在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	蘭潭校區註冊與課務組 05-2717020-2 民雄教務組 05-2068609、8610、8611 新民教務辦公室 05-2712951、2986										
	教務處	6-3 輔系、雙主修及轉系 一、推動跨域課程：擁有雙科系的跨域背景，學生能獲得整合資訊及提升多元思考能力。 (一) 輔系、雙主修 <table border="1"><tr><th>學制</th><th>輔系應修學分</th><th>雙主修應修學分</th></tr><tr><td>學士班</td><td>20-30 學分</td><td>40-50 學分</td></tr><tr><td>碩士班</td><td rowspan="2">9 學分以上</td><td>高於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 (畢業論文各一篇)</td></tr><tr><td>博士班</td><td>無</td></tr></table> 網址：教務處/第二專長與跨領域學習/輔系、雙主修 https://myppt.cc/MHXWVH (二) 輔系、雙主修獎勵制度(不含跨校修讀學生):提供學生修讀及修畢獎勵金 1.修讀獎勵 (1) 獎勵資格：每加修一個雙主修或輔系之修讀獎勵金核發以一次為限。 A. 輔系：核准修讀後，取得應修規定之科目學分達 60%(含)以上。 B. 雙主修：核准修讀後，取得應修規定之科目學分達 50%(含)以上。	學制	輔系應修學分	雙主修應修學分	學士班	20-30 學分	40-50 學分	碩士班	9 學分以上	高於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 (畢業論文各一篇)	博士班	無
學制	輔系應修學分	雙主修應修學分											
學士班	20-30 學分	40-50 學分											
碩士班	9 學分以上	高於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 (畢業論文各一篇)											
博士班		無											

扶星 面向	單 位	支持措施(簡要說明)及網址	承辦人員及電話
6. 提 供 多 元 學 習 管 道		(2) 獎勵金額 (1)輔系：每名符合獎勵資格學生者給予 3,000 元獎勵金。 (2)雙主修：每名符合獎勵資格學生者給予 5,000 元獎勵金。 2.修畢獎勵 (1) 獎勵資格：完成加修學位、輔系或跨領域學分學程，符合修畢資格者及取得學程證書者。 (2) 獎勵金額 A. 輔系：每名符合資格學生者給予 5,000 元獎勵金。 B. 雙主修：每名符合資格學生者給予 10,000 元獎勵金。 (三) 跨校輔系雙主修 為增進學生跨校學習交流，善用各校之專業特色，培養跨領域專業人才，透過「跨校輔系及雙主修」合作拓展學生學習視野，自主打造 1+n 學位，共 15 所公立大學供學生跨校修讀。 網址：網址：教務處/第二專長與跨領域學習/輔系、雙主修/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跨校輔系雙主修 https://myppt.cc/2jOa4E 二、轉系 Q&A Q1 各學系轉系標準及條件公告時間? A1：各學系歷年轉系審查標準可至教務處網頁－第二專長與跨領域學習/轉系/跨域學習/轉系、輔系、雙主修相關規定查詢系統查詢，下載相關資訊及流程；轉系審查標準由各學系自行訂定，惟各學系轉系名額與審查標準每一學年度不盡相同，以申請當學年度轉系公告為準。各學系轉系名額與審查標準公告時間約於每年一月上旬。 Q2 受理轉系申請時間? A2：於每年三月受理申請，確切日期請參閱本校每學年度的行事曆。 Q3：那些學生不得申請轉系? A3：依據本校轉系辦法第五條 學士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扶星 面向	單 位	支持措施(簡要說明)及網址	承辦人員及電話
		一、在本校修業未滿一學年(含申請當學期)之學生。 二、四年級以上(獸醫學系五年級以上)之肄業生。 三、尚在休學期間之學生。 四、日間學制與進修學制學生不得互跨學制申請轉系或轉班。 五、其他因受各種入學方式之規定限制者；如遇特殊情況，應依各種入學方式之招生規定辦理。師資培育公費待遇之學生，申請轉系核可後喪失公費生資格，並應依相關規定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Q4：轉系名單何時公佈？ A4：核定轉系名單，約在每年四、五月公告於教務處首頁。 網址：教務處/民雄教務組/轉系 https://myppt.cc/VAgazT	
	學生 事務 處	6-4 社團微學分課程 學生參與社團活動，可藉由本組開設之社團微學分課程，結合社團專業領域，走出校園貼近社區，並積極參與社會服務，以取得微學分。	課外活動組 朱原谷輔導員 05-2717066
6.提 供多 元學 習管 道	國際 事務 處、 教務 處	6-5 國際交流管道 1. 辦理校內國際交流活動-校內積極辦理各項國際交流活動，如國際文化節、異國他鄉文化體驗、小年夜活動、異鄉人講座、海外研習說明會/分享會、春季姊妹校短期研修、國際大師講座、國際淨灘系列活動課程等。 2. 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國際交流補助-為建立跨國教師合作專業成長團隊，作為研究、教學之跨國合作基礎，交流教學及研究心得，提升學生自主學習能力，進行學習研究經驗與成果交流，促進國際合作，以拓展師生全球視野，由教師統籌規劃，參與學生人數應至少 5 人以上且計畫期程最多 14 天為原則。	國際事務處 境外生事務組 05-2717296 國際合作組 05-2717296 教務處綜合行政組 05-271-7030
	圖書 資訊 處	6-7 遠距課程 遠距課程網址 https://ecourse.ncyu.edu.tw/login/index.php	民雄校區 圖書資訊組 沈意清先生 05-2068020

扶星 面向	單 位	支持措施(簡要說明)及網址	承辦人員及電話																		
6.提供多元學習管道	語言中心	6-8 語言中心-英語學習機制或活動	語言中心外語組 05-271-7977																		
		1. 依大一英文課程目標，搭配中心採購之軟硬體，舉辦多樣化自學活動，提供學生英文沉浸式環境，以提升學生英文能力。活動分為兩大類：線上軟體運用及實體/線上親身參與。																			
		<table><tr><th colspan="2">線上軟體運用</th></tr><tr><th>培養能力</th><th>內容</th></tr><tr><td>聽說 (必選)</td><td>MyET：主要透過AI，對受試者的「發音、語調、流利度、音量」等項目進行評分，以提升英文口語能力。</td></tr><tr><td>閱讀 (必選)</td><td>單字學習系統：結合數位化學習資源、個別化學習機制與數據分析功能，有效提升使用者單字量與學習成效，並兼顧考試需求及日常英語應用。</td></tr><tr><th colspan="2">實體/線上親身參與</th></tr><tr><th>培養能力</th><th>內容</th></tr><tr><td>聽說</td><td>1.與外師有約：課程為小班制(25人以下)，由外籍老師透過每週不同主題，引導學生開口說英文。 2.英語學習講座：包含各國文化、英語學習、英檢資訊等多元內容，以提升雙方文化及英語能力。 3.懸河英語：藉由小班口說訓練課程，引導同學開口自我介紹及簡短對談。</td></tr><tr><td>聽說讀寫</td><td>英語競賽：上學期辦理口說類比賽，提升聽說能力；下學期辦理讀、寫類比賽，提升讀寫能力。</td></tr><tr><td>證照</td><td>開設多益培力課程，鼓勵學生參加校外正式測驗，增加未來提供外語檢定獎勵金，取得校外標準化英檢證照，提升未來就業競爭力。</td></tr></table>		線上軟體運用		培養能力	內容	聽說 (必選)	MyET：主要透過AI，對受試者的「發音、語調、流利度、音量」等項目進行評分，以提升英文口語能力。	閱讀 (必選)	單字學習系統：結合數位化學習資源、個別化學習機制與數據分析功能，有效提升使用者單字量與學習成效，並兼顧考試需求及日常英語應用。	實體/線上親身參與		培養能力	內容	聽說	1.與外師有約：課程為小班制(25人以下)，由外籍老師透過每週不同主題，引導學生開口說英文。 2.英語學習講座：包含各國文化、英語學習、英檢資訊等多元內容，以提升雙方文化及英語能力。 3.懸河英語：藉由小班口說訓練課程，引導同學開口自我介紹及簡短對談。	聽說讀寫	英語競賽：上學期辦理口說類比賽，提升聽說能力；下學期辦理讀、寫類比賽，提升讀寫能力。	證照	開設多益培力課程，鼓勵學生參加校外正式測驗，增加未來提供外語檢定獎勵金，取得校外標準化英檢證照，提升未來就業競爭力。
		線上軟體運用																			
		培養能力		內容																	
		聽說 (必選)		MyET：主要透過AI，對受試者的「發音、語調、流利度、音量」等項目進行評分，以提升英文口語能力。																	
		閱讀 (必選)		單字學習系統：結合數位化學習資源、個別化學習機制與數據分析功能，有效提升使用者單字量與學習成效，並兼顧考試需求及日常英語應用。																	
		實體/線上親身參與																			
		培養能力		內容																	
		聽說		1.與外師有約：課程為小班制(25人以下)，由外籍老師透過每週不同主題，引導學生開口說英文。 2.英語學習講座：包含各國文化、英語學習、英檢資訊等多元內容，以提升雙方文化及英語能力。 3.懸河英語：藉由小班口說訓練課程，引導同學開口自我介紹及簡短對談。																	
聽說讀寫	英語競賽：上學期辦理口說類比賽，提升聽說能力；下學期辦理讀、寫類比賽，提升讀寫能力。																				
證照	開設多益培力課程，鼓勵學生參加校外正式測驗，增加未來提供外語檢定獎勵金，取得校外標準化英檢證照，提升未來就業競爭力。																				
2. 除了配合課程開設的一系列活動外，中心尚舉辦英文寫作諮詢服務及提供 24Hrs.沉浸式英語學習環境，以提高學生自主學習動機。																					
(1) 英文寫作諮詢服務：協助改善英文論文摘要、報告和作業的寫作，包含組織結構、論述邏輯及文法用字等提供服務建議。(註：不包含翻譯、逐字修訂、校對潤飾等服務。)																					
(2) 24Hrs.沉浸式英語學習環境：由中心提供線上學習課程及線上測驗軟體，營造自主學習環境，培養學																					

扶星 面向	單 位	支持措施(簡要說明)及網址					承辦人員及電話
6.提供多元學習管道		生自主學習能力，鼓勵學生課餘之時自主學習。					
		編號	項目	內容	課程數量	著重能力	
	1	檢定類 模擬測驗	TOEIC	24回	聽讀		
			雅思IELTS	6回			
			托福iBT	10回			
			全民英檢中級	14回			
			全民英檢中高級	10回			
			日文檢定	4回			
	2	英文影音互動課程	透過情境式影片，提升英文表達能力，課程分為2級，主題含日常生活、商務溝通與休閒健康等。	14課	聽讀		
	3	線上英語學習誌	課程分為2級，透過不同難度的多元主題刊物，供學生做聽讀練習，以提升英文相關能力	27課	聽讀		
4	MyET 英語發音口說平台	主要透過AI，對受試者的「發音、語調、流利度、音量」等項目進行評分，以提升英文口語能力。	3套	聽說			
5	CNN	CNN：由CNN官方獨家授權影片，從全球新聞、亞洲世界新聞、商業新聞中心、娛樂線上等10大節目中，精選新聞內容，學習主題涵蓋政治、生活、財經、科技、娛樂、旅遊及人物等。	80課	閱讀			
6	多益訓練課程	課程內容包含文法篇、聽力篇、閱讀篇三大主題。文法篇功能:包含文法課程說明、每課課程內皆具備練習題提供練習。聽力篇、閱讀篇依課程主題提供相關的多益練習題。	18課	聽讀			
師資 培育	6-9 師資培育中心招生時間、對象及條件 1. 開設中教、小教師資類科師資生名額，每學期平均開設 50 門以上教育專業課程；有 21 個中教專門課程培育					師資培育中心 課程組	

扶星 面向	單 位	支持措施(簡要說明)及網址	承辦人員及電話
6.提 供多 元學 習管 道	中心	學系。 2. 招生時間：第二學期。 3. 招生對象及條件：申請參與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之報名資格如下： (1) 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在校生，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在該班前 50%及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 ※前一學期休學學生無該學期成績者，以再前一學期成績為審核依據（須附休學證明文件）。 (2) 本校碩、博士班學生，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 (3) 本校碩、博士入學新生（請檢附報到證明），前一學制操行平均 80 分以上。 ※前一學期休學學生無該學期操行成績者，以再前一學期操行成績為審核依據（須附休學證明文件）。 4. 特別保障名額： (1) 保障偏遠地區學校師資之來源，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保留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一定名額予偏遠地區學生。 (2)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 25%，其名額採外加方式，各師資類科每班以 20 人為核算基準，並採無條件進位後之總班級數每班外加 3 人計算。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詳情可參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https://ncyuweb.ncyu.edu.tw/ctedu/itemize_list.aspx?site_content_sn=62637	05-2068370、 8371、8372、8373

返回報告事項一

國立嘉義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特依據本校學則第十八條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本校各系(所)辦理學生抵免學分，應依本法辦理。	增訂本法源依據。
第三條 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提高編級規定如下： 一、 學士班轉系生可抵免學分總數由各學系自行規範，惟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在原系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經轉入後非該系所修之科目，得經學系核可後，列為外系選修學分計算。 二、 學士班轉學生除大學畢(肄)業得酌予增加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外，適用前款規定。 三、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學士班或碩、博士班新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予辦理抵免。博、碩士班研究生抵免學分總數以就讀研究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限，惟本校肄業學生修習本校碩、博士班課程，抵免學分數得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另訂抵免規定不受此限。碩、博士班學生申請學分抵免，其修業仍應至少符合本校學則該學制最低修業年限之規定。學士班學生並得提高編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並依照編入年級學期限修學分數及畢業條件規定修習始可畢業。 四、 修讀教育部核定之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專班或推廣教育學分班持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大學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或碩、博士班新生，其已選讀及格之有關科目與學分，得酌予辦理抵免(惟如以大學同等學力報考	第三條 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提高編級規定如下： 一、 學士班轉系生可抵免學分總數由各學系自行規範，惟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在原系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經轉入後非該系所修之科目，得經學系核可後，列為外系選修學分計算。 二、 學士班轉學生除大學畢(肄)業得酌予增加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外，適用前款規定。 三、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學士班或碩、博士班新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予辦理抵免。博、碩士班研究生抵免學分總數以就讀研究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惟本校肄業學生修習本校碩、博士班課程，抵免學分數得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另訂抵免規定不受此限。碩、博士班學生申請學分抵免，仍應至少符合依本校學則各學制最低修業年限之規定且應修滿規定學分數始可畢業。學士班學生並得提高編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 四、 修讀教育部核定之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專班或推廣教育學分班持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大學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或	1. 本條次第3款明訂在計算研究生可抵免學分數時，其總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 2. 刪除本條次第3款中碩博士生應修滿學分數始可畢業之文字。並加入學士班學生提高編級後應依編入年級學期限修學分數及畢業條件規定習始可畢業。 3. 第6款及第7款酌作文字修正。 4. 依教育部114年9月9日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說明會指示，增訂第8款，申請抵免課程應為未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若該課程科目已列為現行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之專業必修科目，在不變更畢業學分數下得申請免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大學學士班之一年級新生，其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證明或推廣教育學分證明經採計為考試資格者，不得再予抵免學分)。學士班學生並得提高編級，但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 五、選讀生持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大學修讀學位之學士班及碩、博士班新生，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六、<u>學士班</u>學生申請提高編入年級，限入學當學期辦理，<u>經抵免學分後符合下列規定得酌予提高編級並由學系(學位學程)裁定</u>，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一〇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但二專及五專畢業生最高得編入三年級，學士班退學學生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不含延長之修業年限。研究生抵免十二學分(含)以上者，得申請編入二年級肄業。 七、計算提高編級之抵免學分係指抵免該學系<u>(所、學位學程)</u>畢業所需之學分，其它用途抵免學分(例如輔系)均不併計。提高編級學生，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依提高編級後之班級學生入學年度之必選修科目表為準。 八、<u>除專科畢業學生外，申請抵免之課程應為未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若該科目已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列為現修習系(所、學位學程)之專業必修科目，在不變更畢業學分數的原則下，得據以申</u>	碩、博士班新生，其已選讀及格之有關科目與學分，得酌予辦理抵免(惟如以大學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之一年級新生，其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證明或推廣教育學分證明經採計為考試資格者，不得再予抵免學分)。學士班學生並得提高編級，但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 五、選讀生持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大學修讀學位之學士班及碩、博士班新生，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六、學生申請提高編入年級，限入學當學期辦理，<u>編入年級由各學系裁定</u>，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一〇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但二專及五專畢業生最高得編入三年級，學士班退學學生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不含延長之修業年限。研究生抵免十二學分(含)以上者，得申請編入二年級肄業。 七、計算提高編級之抵免學分係指抵免該學系畢業所需之學分，其它用途抵免學分(例如輔系)均不併計。提高編級學生，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依提高編級後之班級學生入學年度之必選修科目表為準。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請免修，其審核並準用抵免相關規定。</u>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必要時得酌予抵免。 四、 <u>經核准具雙重學籍學生(雙聯學制除外)，除檢附證明未列入本校以外其它學位之學分資料外，於對方學校修習之學分不予抵免。</u>		配合本校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要點第5點抵免學分之修正規定，因與抵免相關故加註在本條次以充分揭露相關規定。
第十條 校訂科目表所列必修科目，因科目表修訂而停開或改為選修或更改名稱及學分時，需補修或重修者， <u>經系(所、學位學程)同意</u> 得以性質相近之科目或新訂名稱之科目代替，但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十條 校訂科目表所列必修科目，因科目表修訂而停開或改為選修或更改名稱及學分時，需補修或重修者，可免補修或重修，得以性質相近之科目或新訂名稱之科目代替，但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得減少。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當年第一學期加退選截止前一次辦理完成，教育學程學分應於獲甄選或核定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年度次學期加退選截止前一次辦理完成，如有科目於抵免時尚未開設，致未能於期限內一次辦妥抵免，得准予補申請，以一次為限。學生申請學分抵免應繳交原系(校)修讀之成績，必要時各 <u>審核單位</u> 可採取甄試方式認定其程度及決定是否可以抵免。	第十一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當年第一學期加退選截止前一次辦理完成，教育學程學分應於獲甄選或核定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年度次學期加退選截止前一次辦理完成，如有科目於抵免時尚未開設，致未能於期限內一次辦妥抵免，得准予補申請，以一次為限。學生申請學分抵免應繳交原系(校) <u>該系(所)或師資培育中心</u> 可採取甄試方式認定其程度及決定是否可以抵免。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由各 <u>相關開課單位(學院、學系、所、學位學程、體育系、中文系、語言中心、通識教育中心)本其專業審查初核後</u> ，送交教務處複核；各 <u>院、系(所、學位學程)</u> 另訂抵免規定者，須送教務會議審議， <u>師資培育中心另依其相關規定辦理。</u>	第十三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由各該系(所)或師資培育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審查後，送交教務處複核；各系(所)另訂抵免規定者，須送教務會議審議。	1. 依實務抵免審核單位增列。 2. 師資培育中心可另訂相關規定。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四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轉系(所)學生在原系(所)修科目學分獲准抵免者，<u>應將准予抵免之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各學年成績欄</u>。 二、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成績可免於登記(二年級轉學生登於第一學年，三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第二學年)。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各學年成績欄。 四、修讀教育部核定之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大學修讀學位之新生，應將准予抵免之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各學年成績欄。 五、選讀生持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大學修讀學位之新生，其抵免學分之登記，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轉系(所)學生在原系(所)修科目學分獲准抵免者，應於歷年成績表上註明「抵免」字樣。 二、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成績可免於登記(二年級轉學生登於第一學年，三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第二學年)。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各學年成績欄。 四、修讀教育部核定之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大學修讀學位之新生，應將准予抵免之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各學年成績欄。 五、選讀生持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大學修讀學位之新生，其抵免學分之登記，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作法修訂轉系所生獲准抵免學分之登記方式。
第十五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予抵免。<u>師資培育中心開設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規範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u>	第十五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予抵免。	明訂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依師資培育中心抵免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u>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u>	依教育部111年4月26日函示，依大學法第28條規定應納入學則規範事項，務必納入。若有補充或更細節之規範，得以辦法另訂之，另訂之辦法係依學校學則授權訂定，免報部。

國立嘉義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規定)

89年6月15日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89年10月3日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89117974號核准備查
92年4月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4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0月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1月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4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0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7月10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100659號函備查
108年11月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月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00723號函備查
110年5月18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月5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10000552號函備查
112年5月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28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特依據本校學則第十八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所生。
- 二、轉學生。
-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四、修讀教育部核定之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持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大學修讀學位之新生。
- 五、選讀生持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大學修讀學位之新生。
- 六、在本大學就讀期間，參加報部有案之短期研習班，持有學分證明者。
- 七、大學院校教育學程及教育相關系所及師範學校(含舊制師範專科學校四年級以上)所修習教育學程科目，持有學分證明者。
- 八、本大學碩、博士班新生於學、碩士班時修畢該碩、博士班之科目且成績達七十分以上，此科目之學分數如未列入其學、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者，經系所主管同意後，可申請抵免；惟抵免學分總數以就讀系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然各系所另有規定者，則從其規定；若修畢之科目已列入學、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且該科目為碩、博士班必修科目者，得申請免修，惟仍需修滿碩、博士班之最低畢業學分數。
- 九、經本校核准出國研修或修讀雙聯學制者。
- 十、本校另有規定者。

第三條 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提高編級規定如下：

- 一、學士班轉系生可抵免學分總數由各學系自行規範，惟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在原系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經轉入後非該系所修之科目，得經學系核可後，列為外系選修學分計算。
- 二、學士班轉學生除大學畢(肄)業得酌予增加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外，適用前款規定。
-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學士班或碩、博士班新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予辦理抵免。博、碩士班研究生抵免學分總數以就讀研究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限，惟本校肄業學生

修習本校碩、博士班課程，抵免學分數得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另訂抵免規定不受此限。碩、博士班學生申請學分抵免，其修業仍應至少符合本校學則該學制最低修業年限之規定。學士班學生並得提高編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並依照編入年級學期限修學分數及畢業條件規定修習始可畢業。

- 四、修讀教育部核定之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專班或推廣教育學分班持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大學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或碩、博士班新生，其已選讀及格之有關科目與學分，得酌予辦理抵免(惟如以大學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之一年級新生，其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證明或推廣教育學分證明經採計為考試資格者，不得再予抵免學分)。學士班學生並得提高編級，但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
- 五、選讀生持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大學修讀學位之學士班及碩、博士班新生，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 六、學士班學生申請提高編入年級，限入學當學期辦理，經抵免學分後符合下列規定得酌予提高編級並由學系(學位學程)裁定，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一〇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但二專及五專畢業生最高得編入三年級，學士班退學學生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不含延長之修業年限。研究生抵免十二學分(含)以上者，得申請編入二年級肄業。
- 七、計算提高編級之抵免學分係指抵免該學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所需之學分，其它用途抵免學分(例如輔系)均不併計。提高編級學生，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依提高編級後之班級學生入學年度之必選修科目表為準。
- 八、除專科畢業學生外，申請抵免之課程應為未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若該科目已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列為現修習系(所、學位學程)之專業必修科目，在不變更畢業學分數的原則下，得據以申請免修，其審核並準用抵免相關規定。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
-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
- 三、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四、雙主修學分。
- 五、教育學程學分。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必要時得酌予抵免。

四、經核准具雙重學籍學生(雙聯學制除外)，除檢附證明未列入本校以外其它學位之學分資料外，於對方學校修習之學分不予抵免。

第六條 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而學分不同者，規定如下：

- 一、以較多抵免較少學分者，抵免後登記較少學分。
- 二、以較少抵免較多學分後，仍缺之學分以選修學分補足，若無科目名稱相同、內涵或性質相近之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應行重修。

三、以較少抵免較多學分後，仍缺之學分如可補修足數，則可抵免該科上學期學分，補修下學期學分。

第七條 學士班轉學生抵免學分之科目以在大學或專科學校已修且成績及格者為限，但五專畢業生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原則。

第八條 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其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者，學校應造冊報教育部備查。。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校訂科目表所列必修科目，因科目表修訂而停開或改為選修或更改名稱及學分時，需補修或重修者，經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得以性質相近之科目或新訂名稱之科目代替，但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十一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當年第一學期加退選截止前一次辦理完成，教育學程學分應於獲甄選或核定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年度次學期加退選截止前一次辦理完成，如有科目於抵免時尚未開設，致未能於期限內一次辦妥抵免，得准予補申請，以一次為限。學生申請學分抵免應繳交原系(校)修讀之成績，必要時各審核單位可採取甄試方式認定其程度及決定是否可以抵免。

第十二條 學士班學生抵免學分後，每學期所選學分數，仍應達該學期修習學分下限之規定。

第十三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由各相關開課單位(學院、學系、所、學位學程、體育系、中文系、語言中心、通識教育中心)本其專業審查初核後，送交教務處複核；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另訂抵免規定者，須送教務會議審議，師資培育中心另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轉系(所)學生在原系(所)修科目學分獲准抵免者，應將准予抵免之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各學年成績欄。

二、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成績可免於登記(二年級轉學生登於第一學年，三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第二學年)。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各學年成績欄。

四、修讀教育部核定之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大學修讀學位之新生，應將准予抵免之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各學年成績欄。

五、選讀生持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大學修讀學位之新生，其抵免學分之登記，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予抵免。師資培育中心開設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規範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原規定)

89年6月15日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89年10月3日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89117974號核准備查
92年4月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4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0月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1月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4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0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7月10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100659號函備查
108年11月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月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00723號函備查
110年5月18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月5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10000552號函備查
112年5月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28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各系(所)辦理學生抵免學分，應依本法辦理。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所生。
- 二、轉學生。
-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四、修讀教育部核定之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持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大學修讀學位之新生。
- 五、選讀生持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大學修讀學位之新生。
- 六、在本大學就讀期間，參加報部有案之短期研習班，持有學分證明者。
- 七、大學院校教育學程及教育相關系所及師範學校(含舊制師範專科學校四年級以上)所修習教育學程科目，持有學分證明者。
- 八、本大學碩、博士班新生於學、碩士班時修畢該碩、博士班之科目且成績達七十分以上，此科目之學分數如未列入其學、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者，經系所主管同意後，可申請抵免；惟抵免學分總數以就讀系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然各系所另有規定者，則從其規定；若修畢之科目已列入學、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且該科目為碩、博士班必修科目者，得申請免修，惟仍需修滿碩、博士班之最低畢業學分數。
- 九、經本校核准出國研修或修讀雙聯學制者。
- 十、本校另有規定者。

第三條 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提高編級規定如下：

- 一、學士班轉系生可抵免學分總數由各學系自行規範，惟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在原系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經轉入後非該系所修之科目，得經學系核可後，列為外系選修學分計算。
- 二、學士班轉學生除大學畢(肄)業得酌予增加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外，適用前款規定。
-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學士班或碩、博士班新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

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予辦理抵免。博、碩士班研究生抵免學分總數以就讀研究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惟本校肄業學生修習本校碩、博士班課程，抵免學分數得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另訂抵免規定不受此限。碩、博士班學生申請學分抵免，仍應至少符合依本校學則各學制最低修業年限規定且應修滿規定學分數始可畢業。學士班學生並得提高編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

- 四、修讀教育部核定之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專班或推廣教育學分班持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大學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或碩、博士班新生，其已選讀及格之有關科目與學分，得酌予辦理抵免(惟如以大學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之一年級新生，其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證明或推廣教育學分證明經採計為考試資格者，不得再予抵免學分)。學士班學生並得提高編級，但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
- 五、選讀生持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大學修讀學位之學士班及碩、博士班新生，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 六、學生申請提高編入年級，限入學當學期辦理，編入年級由各學系裁定，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一〇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但二專及五專畢業生最高得編入三年級，學士班退學學生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不含延長之修業年限。研究生抵免十二學分(含)以上者，得申請編入二年級肄業。
- 七、計算提高編級之抵免學分係指抵免該學系畢業所需之學分，其它用途抵免學分(例如輔系)均不併計。提高編級學生，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依提高編級後之班級學生入學年度之必選修科目表為準。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
-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
- 三、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四、雙主修學分。
- 五、教育學程學分。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必要時得酌予抵免。

第六條 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而學分不同者，規定如下：

- 一、以較多抵免較少學分者，抵免後登記較少學分。
- 二、以較少抵免較多學分後，仍缺之學分以選修學分補足，若無科目名稱相同、內涵或性質相近之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應行重修。
- 三、以較少抵免較多學分後，仍缺之學分如可補修足數，則可抵免該科上學期學分，補修下學期學分。

第七條 學士班轉學生抵免學分之科目以在大學或專科學校已修且成績及格者為限，

但五專畢業生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原則。

第八條 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其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者，學校應造冊報教育部備查。。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校訂科目表所列必修科目，因科目表修訂而停開或改為選修或更改名稱及學分時，需補修或重修者，可免補修或重修，得以性質相近之科目或新訂名稱之科目代替，但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十一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當年第一學期加退選截止前一次辦理完成，教育學程學分應於獲甄選或核定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年度次學期加退選截止前一次辦理完成，如有科目於抵免時尚未開設，致未能於期限內一次辦妥抵免，得准予補申請，以一次為限。學生申請學分抵免應繳交原系(校)修讀之成績，必要時各該系(所)或師資培育中心可採取甄試方式認定其程度及決定是否可以抵免。

第十二條 學士班學生抵免學分後，每學期所選學分數，仍應達該學期修習學分下限之規定。

第十三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由各該系(所)或師資培育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審查後，送交教務處複核；各系(所)另訂抵免規定者，須送教務會議審議。

第十四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轉系(所)學生在原系(所)修科目學分獲准抵免者，應於歷年成績表上註明「抵免」字樣。
- 二、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成績可免於登記(二年級轉學生登於第一學年，三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第二學年)。
-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各學年成績欄。
- 四、修讀教育部核定之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大學修讀學位之新生，應將准予抵免之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各學年成績欄。
- 五、選讀生持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大學修讀學位之新生，其抵免學分之登記，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予抵免。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簽 於 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日期：112/11/10

主旨：檢陳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及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要點等校內法規修訂案，敬請核示。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函示、本校實際推動作法及參考他校執行方式等，提出本次修正案。

二、本次主要修正如下：

(一)修正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1、3、5、10、11、13、14、15、17條規定：主要係為明訂博碩士班研究生在計算可抵免學分數計算時，其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增訂申請抵免課程應為未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已計入學位學分之科目若為目前學系之必修科目，得在不變更畢業學分數的原則下申請免修；增訂雙重學籍抵免學分之排除原則及師資培育中心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依其規定辦理等（附件1）。

(二)修正本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第4點規定：配合教育部增加逕讀博班名額流用管道，當年度博士班對外招生時程最後之管道辦理完竣後，其招生缺額得流用為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附件2)。

(三)修正本校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要點第5點規定：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生受教權益說明會指示，已取得學位之學分數不得採計為另一學位之學分數，爰修訂本要點第5點規定，經核准具備雙重學籍學生(雙聯學制除外)，除檢附證明未列入本校以外其它學位之學分資料外，於對方學校修習之學分不予抵免(附件3)。

三、檢附旨揭法規或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規定及原規定如附件1至3。

擬辦：奉核後，提送本校教務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組長楊詩燕 1027/1810		可 決代 行爲
專門委員 沈盈宅 1028/1135		教務長鄭青青 1103/1450

返回提案一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第4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經同一學院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者，不在此限。 <u>各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年度博士班對外招生時程最後之管道辦理完竣後，其招生缺額得流用為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流用後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當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四十為限。</u> <u>經前二項流用後</u>，各系、所、院、學位學程<u>之博士學位名額</u>，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 (二)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 前<u>三</u>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四、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經同一學院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者，不在此限。 前項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 (二)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 前<u>二</u>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修正規定)

96 年 4 月 17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5 月 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5 月 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1 月 0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作業規定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及教育部訂頒「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二、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含申請提前畢業學生)及修業一學期以上碩士班在學研究生，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為具有發展潛力，並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一)修業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該系、所、學位學程全班（組）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各系、所、學位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二)因其他特殊情形，經擬逕修之學系、所、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者。

三、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者應於擬就讀博士班之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繳交資料應包含申請表、推薦函（二封以上）、歷年成績單及各系、所、學位學程所規定之文件等。各系、所、學位學程審核結果經擬就讀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簽陳校長核定。

四、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經同一學院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者，不在此限。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年度博士班對外招生時程最後之管道辦理完竣後，其招生缺額得流用為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流用後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當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四十為限。

經前二項流用後，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博士學位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

(二)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

前三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五、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為本校博士班一年級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悉依各系、所、學位學程規章辦理。

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學生為成績優異提前一學期畢業者，得於取得學士學位之次學期入學就讀博士班。

六、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

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二)未通過博士班候選人資格考核。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七點規定。

前項學生經原系、所、院、學位學程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七、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八、本作業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原規定)

96 年 4 月 17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5 月 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5 月 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作業規定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及教育部訂頒「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 二、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含申請提前畢業學生)及修業一學期以上碩士班在學研究生，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為具有發展潛力，並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 (一)修業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該系、所、學位學程全班（組）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各系、所、學位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 (二)因其他特殊情形，經擬逕修之學系、所、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者。
- 三、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者應於擬就讀博士班之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繳交資料應包含申請表、推薦函（二封以上）、歷年成績單及各系、所、學位學程所規定之文件等。各系、所、學位學程審核結果經擬就讀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簽陳校長核定。
- 四、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經同一學院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者，不在此限。

前項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
 - (二)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

前二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 五、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為本校博士班一年級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悉依各系、所、學位學程規章辦理。

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學生為成績優異提前一學期畢業者，得於取得學士學位之次學期入學就讀博士班。
- 六、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
 -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 (二)未通過博士班候選人資格考核。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七點規定。

前項學生經原系、所、院、學位學程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七、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八、本作業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簽 於 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日期：112/11/10

主旨：檢陳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及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要點等校內法規修訂案，敬請核示。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函示、本校實際推動作法及參考他校執行方式等，提出本次修正案。

二、本次主要修正如下：

(一)修正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1、3、5、10、11、13、14、15、17條規定：主要係為明訂博碩士班研究生在計算可抵免學分數計算時，其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增訂申請抵免課程應為未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已計入學位學分之科目若為目前學系之必修科目，得在不變更畢業學分數的原則下申請免修；增訂雙重學籍抵免學分之排除原則及師資培育中心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依其規定辦理等（附件1）。

(二)修正本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第4點規定：配合教育部增加逕讀博班名額流用管道，當年度博士班對外招生時程最後之管道辦理完竣後，其招生缺額得流用為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附件2)。

(三)修正本校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要點第5點規定：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生受教權益說明會指示，已取得學位之學分數不得採計為另一學位之學分數，爰修訂本要點第5點規定，經核准具備雙重學籍學生(雙聯學制除外)，除檢附證明未列入本校以外其它學位之學分資料外，於對方學校修習之學分不予抵免(附件3)。

三、檢附旨揭法規或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規定及原規定如附件1至3。

擬辦：奉核後，提送本校教務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組長楊詩燕 1027/1810		可 決代 行爲
專門委員 沈盈宅 1028/1135		教務長鄭青青 1103/1450

返回提案二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要點第 3 點及第 5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 <u>經核准具備</u> 雙重學籍學生(雙聯學制除外)， <u>除檢附證明未列入本校以外其它學位之學分資料外，於對方學校修習之學分不予抵免</u> ；若有學位論文者，兩校論文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經調查以相同論文取得學位，撤銷本校畢業學位，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五、雙重學籍學生若於他校就讀後再進入本校就讀(新生)，則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抵免，若於本校就讀後再進入他校就讀或同時入學就讀，則他校修習學分不予抵免；在本校擁有雙重學籍者之抵免比照跨校辦理；若有學位論文者，兩校論文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經調查以相同論文取得學位，撤銷本校畢業學位，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修訂抵免原則，參採教育部已列入學位之畢業學分不得再採計為另一學位學分之原則，修訂雙重學籍學生抵免學分之規定。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要點(修正規定)

97年10月7日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4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1月 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生雙重學籍事宜，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第四條之二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雙重學籍包括同時在國內、外大學校院或在本校系所註冊入學者。
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資格，應以不同部別、學制或上課時段為原則。
- 三、申請具雙重學籍學生，應於雙重學籍事實發生之當學期註冊日前，向原就讀學系所提出申請，經導師或指導教授、系所主管、院長同意，並經教務單位及教務長核定後，始可取得雙重學籍資格。
- 四、雙重學籍學生在本校修業年限與畢業資格，應依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五、經核准具備雙重學籍學生(雙聯學制除外)，除檢附證明未列入本校以外其它學位之學分資料外，於對方學校修習之學分不予抵免；若有學位論文者，兩校論文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經調查以相同論文取得學位，撤銷本校畢業學位，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 六、本校學生於國外大學修讀學位，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辦理。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要點(原規定)

97年10月7日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4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生雙重學籍事宜，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第四條之二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雙重學籍包括同時在國內、外大學校院或在本校系所註冊入學者。
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資格，應以不同部別、學制或上課時段為原則。
- 三、申請具雙重學籍學生，應於雙重學籍事實發生之當學期註冊前，向原就讀學系所提出申請，經導師或指導教授、系所主管、院長同意，並經教務單位及教務長核定後，始可取得雙重學籍資格。
- 四、雙重學籍學生在本校修業年限與畢業資格，應依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五、雙重學籍學生若於他校就讀後再進入本校就讀(新生)，則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抵免，若於本校就讀後再進入他校就讀或同時入學就讀，則他校修習學分不予抵免；在本校擁有雙重學籍者之抵免比照跨校辦理；若有學位論文者，兩校論文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經調查以相同論文取得學位，撤銷本校畢業學位，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 六、本校學生於國外大學修讀學位，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辦理。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簽 於 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日期：112/11/10

主旨：檢陳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及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要點等校內法規修訂案，敬請核示。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函示、本校實際推動作法及參考他校執行方式等，提出本次修正案。

二、本次主要修正如下：

(一)修正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1、3、5、10、11、13、14、15、17條規定：主要係為明訂博碩士班研究生在計算可抵免學分數計算時，其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增訂申請抵免課程應為未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已計入學位學分之科目若為目前學系之必修科目，得在不變更畢業學分數的原則下申請免修；增訂雙重學籍抵免學分之排除原則及師資培育中心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依其規定辦理等（附件1）。

(二)修正本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第4點規定：配合教育部增加逕讀博班名額流用管道，當年度博士班對外招生時程最後之管道辦理完竣後，其招生缺額得流用為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附件2)。

(三)修正本校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要點第5點規定：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生受教權益說明會指示，已取得學位之學分數不得採計為另一學位之學分數，爰修訂本要點第5點規定，經核准具備雙重學籍學生(雙聯學制除外)，除檢附證明未列入本校以外其它學位之學分資料外，於對方學校修習之學分不予抵免(附件3)。

三、檢附旨揭法規或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規定及原規定如附件1至3。

擬辦：奉核後，提送本校教務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組長楊詩燕 1027/1810		可 決代 行爲
專門委員 沈盈宅 1028/1135		教務長鄭青青 1103/1450

返回提案三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要點第 2 點及第 3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期中考試後三週內上網填妥課程停修單，經授課教師 <u>及</u> 導師同意後，送交教務處辦理，逾期不受理。	二、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期中考試後三週內(<u>第10~12週</u>)上網填妥課程停修單，經授課教師、 <u>導師、就讀學系、學位學程主任</u> 同意後，送交教務處辦理，逾期不受理。	簡化學生停修課程之申請程序，停修申請經授課教師及導師同意，免再送系主任或學程主任簽核。
三、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一科為原則，但情況特殊得檢附證明文件經授課教師、 <u>導師</u> 及就讀學系(<u>學位學程</u>)主任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一科為原則，但情況特殊得檢附證明文件經授課教師、就讀學系、 <u>學位學程主任</u> 同意者，不在此限。	學生因特殊情況如申請停修二科以上，增列導師簽核權限，以輔導及了解學生修課情形。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要點(修正規定)

92 年 4 月 1 日教務會議通過

92 年 10 月 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0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1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1 月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考量學生於學期中因特殊情形，無法繼續修習課程，依據本校選課要點第十八點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期中考試後三週內，上網填妥課程停修單，經授課教師及導師同意後，送交教務處辦理，逾期不受理。
- 三、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一科為原則，但情況特殊得檢附證明文件經授課教師、導師及就讀學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停修課程仍須登記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於成績欄註明「停修」(withdraw)。課程停修前之缺曠課時數仍計入該學期總缺曠課時數。
- 五、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後，停修課程之學分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當學期仍應達最低應修學分數之規定。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停修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碩博士班研究生不受此限。
- 六、依規定應繳交學雜費(學分費)之課程停修後，其學分費(學雜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要點(原規定)

92 年 4 月 1 日教務會議通過

92 年 10 月 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0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1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考量學生於學期中因特殊情形，無法繼續修習課程，依據本校選課要點第十八點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期中考試後三週內(第 10~12 週)上網填妥課程停修單，經授課教師、導師、就讀學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後，送交教務處辦理，逾期不受理。
- 三、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一科為原則，但情況特殊得檢附證明文件經授課教師、就讀學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停修課程仍須登記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於成績欄註明「停修」(withdraw)。課程停修前之缺曠課時數仍計入該學期總缺曠課時數。
- 五、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後，停修課程之學分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當學期仍應達最低應修學分數之規定。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停修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碩博士班研究生不受此限。
- 六、依規定應繳交學雜費(學分費)之課程停修後，其學分費(學雜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簽 於 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日期：114/04/14

主旨：檢陳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要點、本校學生跨部暨跨學制選課要點、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及本校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規定等法規修正草案，敬請核示。

說明：

一、依實務運作及簡化流程，擬修訂旨揭法規，主要修正如下：

(一)修正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要點第2點及第3點規定，考量學生申請停修以1科為限且停修後仍應符合最低學分數限制，為簡化申請流程，停修申請經授課教師及導師同意，免再送經系主任同意。惟若因特殊情形如停修2科以上得檢附證明文件，經授課教師、導師及系主任同意(附件1)。

(二)修正本校學生跨部跨學制選課要點第3、4、6、7、8點規定，增列申請資格含交換生、研究生、雙聯學制生及學士班學生就學服役彈性修課者；修訂跨部跨學制修課學分計算不足1門者可修習1門之上限，修改為申請跨部及跨學制修習學分可為6學分內；增列研究生、延修生、交換生、雙聯學制生、公費生、輔系生、雙主修生，得不受跨部跨學制學分數上限之規定等，以協助其完成跨域多元修課之目標或完成延修期間的畢業學分(附件2)。

(三)修正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第2、3、7及10條規定，增列學士班就學役男申請專案服役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經申請及學系同意，得不受本辦法申請資格限制；增訂跨校輔系、跨校雙主修及跨校學分學程不受校際選課學分限制；修訂校際選課生成績複查之程序等(附件3)。

(四)修正本校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規定第4點所長職稱為系(學位學程)主任；修訂論文封面英文用字等(附件4)。

二、檢附旨揭法規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規定及原規定如附件1至4。

擬辦：奉核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組長楊詩燕 1028/1033		可 代 決 行 爲
專 門 委 員 沈盈宅 1028/500		教務長鄭青青 1103/500

返回提案四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跨部跨學制選課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跨部或跨學制選課： (一)畢業班有重、補修需求者。 (二)轉學、轉系、重考生因課程抵免，選修本學制課程無法達到該學期最低學分數時或擬重補修科目與本學制必選修科目時間衝堂者。 (三)已停招新生之系所，重補修困難時。 (四)加修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者。 (五)延修生、<u>交換生、雙聯學制生</u>。 (六)復學生，因原課程停開者。 <u>(七)公費生、研究生</u>。 (八)學士班大三以上修讀碩士班課程者。 <u>(九)學士班學生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課者。</u> <u>(十)其他因特殊狀況，經就讀學系系主任同意者。</u>	三、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跨部或跨學制選課： (一)畢業班有重、補修需求者。 (二)轉學、轉系、重考生因課程抵免，選修本學制課程無法達到該學期最低學分數時或擬重補修科目與本學制必選修科目時間衝堂者。 (三)已停招新生之系所，重補修困難時。 (四)加修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者。 (五)延修生。 (六)復學生，因原課程停開者。 <u>(七)碩博士生依規定應至大學部補修基礎學科者。</u> (八)學士班大三以上修讀碩士班課程者。 (九)其他因特殊狀況，有跨部或跨學制需求經<u>所屬系主任、院長</u>同意者。	1. 配合本校推動國際交流、交換生、雙聯生等，增列申請資格；另針對就學役男申請彈性修課者及公費生開放申請資格。 2. 原研究生限補修大學基礎學者，方得申請跨部跨學制修課，考量學士班課程學分不可抵免為碩士班或博士班學分，且實務上碩博士生會互跨修課，爰將其修改為研究生身分得申請。
四、申請跨部及跨學制所修習之學分總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習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一<u>或六學分，但以下情形得不受前項學分數限制：</u> <u>(一) 預研究生、研究所甄試錄取</u>	四、申請跨部及學制所修習之學分總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習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一，<u>如該學期所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一不足一門課</u>	1. 考量鼓勵學生多元修課，修訂學生跨部跨學則之學分計算方式，將該學期所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一不足一門課者以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生、研究生補修基礎學科或課程衝堂或當學期末開設課程者。</u> <u>(二) 延修生、交換生、雙聯學制生、公費生。</u> <u>(三) 具備本校或跨校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修讀資格者及進修學士班具備學分學程修讀資格者。</u> <u>(四) 大三以上修讀『學研課程』者。</u> <u>(五) 特殊情形經系所報准同意者。</u>	<u>者，以一門課為限。但研究生補修大學部課程、預研究生、研究所甄試錄取生、進修學士班具備學分學程修讀資格者、大三以上修讀『學研課程』者或特殊情形經系所簽准同意者，得不受三分之一限制。</u>	一門課為限，修改為每學期可於六學分內申請。 2. 將原本不受該學期所修習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一限制之申請者改成列點方式，並增加其不受學分數限制之身分有研究生補修或衝堂或當學期末開課程情形、延修生、交換生、雙聯學制生、公費生及修讀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之學生。 3. 特殊情形以報告書代替簽呈，簡化流程。
<u>六、跨部跨學制修課後取得之學分得否計入就讀學系畢業學分，由學生申請並比照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若為加修學系之輔系雙主修學分或學分學程之學分請依輔系雙主修或學分學程相關規定辦理兼充或採計。</u>		增列本點，以提醒學生跨部跨學制修課後學分抵免、兼充或採計之規定。
<u>七、學生跨部或跨學制選課收費標準依本校學生學分費及學雜費繳納要點辦理。</u>	<u>六、學生跨部或跨學制選課收費標準依本校學生學分費及學雜費繳納要點辦理。</u>	點次調整。
<u>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u>	<u>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u>	點次調整。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跨部暨跨學制選課要點(修正規定)

89年10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
92年10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0月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2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4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0月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2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1月 日114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本校學生跨部、跨學制選課有所依據，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跨部暨跨學制選課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跨部選課」係指日間學制與進修學制相互選課；「跨學制選課」則指學士班與研究所相互選課。
- 三、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跨部或跨學制選課：
 - (一) 畢業班有重、補修需求者。
 - (二) 轉學、轉系、重考生因課程抵免，選修本學制課程無法達到該學期最低學分數時或擬重補修科目與本學制必選修科目時間衝堂者。
 - (三) 已停招新生之系所，重補修困難時。
 - (四) 加修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者。
 - (五) 延修生、交換生、雙聯學制生。
 - (六) 復學生，因原課程停開者。
 - (七) 公費生、研究生。
 - (八) 學士班大三以上修讀碩士班課程者。
 - (九) 學士班學生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課者。
 - (十) 其他因特殊狀況，經就讀學系系主任同意者。
- 四、申請跨部及學制所修習之學分總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習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一或六學分，但以下情形得不受前項學分數限制：
 - (一) 預研究生、研究所甄試錄取生、研究生補修基礎學科或有課程衝堂或當學期末開設課程者。
 - (二) 延修生、交換生、雙聯學制生、公費生。
 - (三) 具備本校或跨校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修讀資格者及進修學士班具備學分學程修讀資格者。
 - (四) 大三以上修讀『學研課程』者。
 - (五) 特殊情形經系所報准同意者。
- 五、學生申請跨部或跨學制選課，除「學研課程」得於預選期間即開放學生網路登記選課外，其餘課程於加退選期間，始開放學生網路下載跨

部或跨學制選課及加選單，簽准後交由教務處辦理。

六、跨部跨學制修課後取得之學分得否計入就讀學系畢業學分，由學生申請並比照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若為加修學系之輔系雙主修學分或學分學程之學分請依輔系雙主修或學分學程相關規定辦理兼充或採計。

七、學生跨部或跨學制選課收費標準依本校學生學分費及學雜費繳納要點辦理。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跨部暨跨學制選課要點(原規定)

89年10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
92年10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0月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2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4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0月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2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本校學生跨部、跨學制選課有所依據，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跨部暨跨學制選課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跨部選課」係指日間學制與進修學制相互選課；「跨學制選課」則指學士班與研究所相互選課。
- 三、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跨部或跨學制選課：
 - (一) 畢業班有重、補修需求者。
 - (二) 轉學、轉系、重考生因課程抵免，選修本學制課程無法達到該學期最低學分數時或擬重補修科目與本學制必選修科目時間衝堂者。
 - (三) 已停招新生之系所，重補修困難時。
 - (四) 加修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者。
 - (五) 延修生。
 - (六) 復學生，因原課程停開者。
 - (七) 碩博士生依規定應至大學部補修基礎學科者。
 - (八) 學士班大三以上修讀碩士班課程者。
 - (九) 其他因特殊狀況，有跨部或跨學制需求經所屬系主任、院長同意者。
- 四、申請跨部及學制所修習之學分總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習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一，如該學期所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一不足一門課者，以一門課為限。但研究生補修大學部課程、預研究生、研究所甄試錄取生、進修學士班具備學分學程修讀資格者、大三以上修讀『學研課程』者或特殊情形經系所簽准同意者，得不受三分之一限制。
- 五、學生申請跨部或跨學制選課，除「學研課程」得於預選期間即開放學生網路登記選課外，其餘課程於加退選期間，始開放學生網路下載跨部或跨學制選課及加選單，簽准後交由教務處辦理。
- 六、學生跨部或跨學制選課收費標準依本校學生學分費及學雜費繳納要點辦理。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簽 於 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日期：114/04/14

主旨：檢陳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要點、本校學生跨部暨跨學制選課要點、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及本校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規定等法規修正草案，敬請核示。

說明：

一、依實務運作及簡化流程，擬修訂旨揭法規，主要修正如下：

(一)修正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要點第2點及第3點規定，考量學生申請停修以1科為限且停修後仍應符合最低學分數限制，為簡化申請流程，停修申請經授課教師及導師同意，免再送經系主任同意。惟若因特殊情形如停修2科以上得檢附證明文件，經授課教師、導師及系主任同意(附件1)。

(二)修正本校學生跨部跨學制選課要點第3、4、6、7、8點規定，增列申請資格含交換生、研究生、雙聯學制生及學士班學生就學服役彈性修課者；修訂跨部跨學制修課學分計算不足1門者可修習1門之上限，修改為申請跨部及跨學制修習學分可為6學分內；增列研究生、延修生、交換生、雙聯學制生、公費生、輔系生、雙主修生，得不受跨部跨學制學分數上限之規定等，以協助其完成跨域多元修課之目標或完成延修期間的畢業學分(附件2)。

(三)修正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第2、3、7及10條規定，增列學士班就學役男申請專案服役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經申請及學系同意，得不受本辦法申請資格限制；增訂跨校輔系、跨校雙主修及跨校學分學程不受校際選課學分限制；修訂校際選課生成績複查之程序等(附件3)。

(四)修正本校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規定第4點所長職稱為系(學位學程)主任；修訂論文封面英文用字等(附件4)。

二、檢附旨揭法規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規定及原規定如附件1至4。

擬辦：奉核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組長楊詩燕 1028/1033		可 代 決 行 爲
專 門 委 員 沈盈宅 1028/500		教務長鄭青青 1103/1500

返回提案五

國立嘉義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第 2、3、7、10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二條 本校實施校際選課，以各大學及獨立學院所開授之課程為範圍，並以選讀<u>本校</u>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u>學士班就學役男於就學期間申請專案服役，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經申請及學系同意後，不受前開限制。</u>	第二條 本校實施校際選課，以各大學及獨立學院所開授之課程為範圍，並以選讀原就讀學校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	依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第 3 點彈性修業措施第 2 款規定，配合修訂本條次內容。
第三條 本校學生校際選修他校課程，每學期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延修生、研究生得以除外)。選課日期應於每學期本校選課期間至加退選截止日期內辦理完成選課手續，逾期不受理。學生選修外校課程之學分數中，可被計入各系所畢業所須之學分數由各系所認定。<u>申請跨校輔系、跨校雙主修、跨校學分學程，不受前項之限制，惟每學期須於本校修習至少二學分。</u>	第三條 本校學生校際選修他校課程，每學期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延修生或研究生得以除外)。選課日期應於每學期本校選課期間至加退選截止日期內辦理完成選課手續，逾期不受理。學生選修外校課程之學分數中，可被計入各系所畢業所須之學分數由各系所認定。	增訂本校學生若申請跨校輔系、跨校雙主修或跨校學分學程者，不受校際選課學分數上限之限制，惟須於本校修習至少 2 學分。
第七條 他校至本校校際選課學生成績考查，均依照本校學則及學生成績處理	第七條 他校至本校校際選課學生成績考查，均依照本校學則及學生成績處理	修訂他校至本校修課之校際選課學生，其對成績有疑義時，應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學生對成績如有疑義，應<u>即洽請授課教師說明，如仍有疑問可</u>於次學期開學前一週內填具<u>本校「校際選課學生學期成績複查申請書」</u>，<u>以書面向開課單位</u>提請<u>成績</u>複查；複查後仍有疑義者，由教務處召集學生、授課教師<u>及系所主管</u>專案處理。	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學生對成績如有疑義，應於次學期開學前一週內填具「校際選課學生成績複查申請表」提請複查；複查後仍有疑義者，由教務處召集學生及授課教師專案處理。	即洽請授課教師說明，如仍有疑義可提起成績複查。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u>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u>。	依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6 日函示，依大學法第 28 條規定應納入學則規範事項，務必納入。若有補充或更細節之規範，得以辦法另訂之，另訂之辦法係依學校學則授權訂定，免報部。

國立嘉義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修正規定)

92年10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0月28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157482 號函備查
105年4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7月1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87822 號函備查
105年10月2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2月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000269 號函備查
107年10月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月3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011384 號函備查
114年11月 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校際合作，充分利用師資與設備，便利學生修習他校開設之課程，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及本校學則第十二條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實施校際選課，以各大學及獨立學院所開授之課程為範圍，並以選讀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學士班就學役男於就學期間申請專案服役，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經申請及學系同意後不受前開限制。

第三條 本校學生校際選修他校課程，每學期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延修生、研究生得以除外)。選課日期應於每學期本校選課期間至加退選截止日期內辦理完成選課手續，逾期不受理。學生選修外校課程之學分數中，可被計入各系所畢業所須之學分數由各系所認定。
申請跨校輔系、跨校雙主修、跨校學分學程，不受前項之限制，惟每學期須於本校修習至少二學分。

第四條 校際選課學生辦理選課及繳費手續如下：

- (一)本校學生：持校際選課申請單先經各系簽章及教務處核可後，依他校校際選課之規定辦理選課手續。申請核准後，正本繳交外校存查，影本一份送本校教務處登記選課，一份學生留存。
- (二)外校學生：需持校際選課申請單經原校各系及教務處核可簽章，再送本校教務處辦理選課手續。申請核准後正本繳回本校教務處登錄選課及存查，影本一份學生留存，一份由學生送回原就讀學校教務處存查。

校際選課學生如未按照本校規定完成選課登記手續者，其成績不予承

認。

第五條 本校得向他校校際選課學生收取學分費、實習費、電腦網路使用費及材料費等費用。(實習費以鐘點計)

第六條 他校學生依規定辦理選課後，除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要求辦理退選、退費。

第七條 他校至本校校際選課學生成績考查，均依照本校學則及學生成績處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學生對成績如有疑義，應即洽請授課教師說明，如仍有疑問可於次學期開學前一週內填具本校「校際選課學生學期成績複查申請書」，以書面向開課單位提請成績複查；複查後仍有疑義者，由教務處召集學生、授課教師及系所主管專案處理。

第八條 本校接受他校學生選課，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選課學生成績單寄送其原肄業學校。

第九條 暑修之校際選課，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原規定)

92 年 10 月 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10 月 28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157482 號函備查
105 年 4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7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87822 號函備查
105 年 10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2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000269 號函備查
107 年 10 月 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 月 3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011384 號函備查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校際合作，充分利用師資與設備，便利學生修習他校開設之課程，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及本校學則第十二條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實施校際選課，以各大學及獨立學院所開授之課程為範圍，並以選讀原就讀學校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

第三條 本校學生校際選修他校課程，每學期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延修生或研究生得以除外)。選課日期應於每學期本校選課期間至加退選截止日期內辦理完成選課手續，逾期不受理。學生選修外校課程之學分數中，可被計入各系所畢業所須之學分數由各系所認定。

第四條 校際選課學生辦理選課及繳費手續如下：

(一)本校學生：持校際選課申請單先經各系簽章及教務處核可後，依他校校際選課之規定辦理選課手續。申請核准後，正本繳交外校存查，影本一份送本校教務處登記選課，一份學生留存。

(二)外校學生：需持校際選課申請單經原校各系及教務處核可簽章，再送本校教務處辦理選課手續。申請核准後正本繳回本校教務處登錄選課及存查，影本一份學生留存，一份由學生送回原就讀學校教務處存查。

校際選課學生如未按照本校規定完成選課登記手續者，其成績不予承認。

第五條 本校得向他校校際選課學生收取學分費、實習費、電腦網路使用費及材料費等費用。(實習費以鐘點計)

第六條 他校學生依規定辦理選課後，除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要求辦理退選、退費。

第七條 他校至本校校際選課學生成績考查，均依照本校學則及學生成績處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學生對成績如有疑義，應於次學期開學前一週內填具「校際選課學生成績複查申請表」提請複查；複查後仍有疑義者，由教務處召集學生及授課教師專案處理。

第八條 本校接受他校學生選課，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選課學生成績單寄送其原肄業學校。

第九條 暑修之校際選課，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簽 於 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日期：114/04/14

主旨：檢陳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要點、本校學生跨部暨跨學制選課要點、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及本校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規定等法規修正草案，敬請核示。

說明：

一、依實務運作及簡化流程，擬修訂旨揭法規，主要修正如下：

(一)修正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要點第2點及第3點規定，考量學生申請停修以1科為限且停修後仍應符合最低學分數限制，為簡化申請流程，停修申請經授課教師及導師同意，免再送經系主任同意。惟若因特殊情形如停修2科以上得檢附證明文件，經授課教師、導師及系主任同意(附件1)。

(二)修正本校學生跨部跨學制選課要點第3、4、6、7、8點規定，增列申請資格含交換生、研究生、雙聯學制生及學士班學生就學服役彈性修課者；修訂跨部跨學制修課學分計算不足1門者可修習1門之上限，修改為申請跨部及跨學制修習學分可為6學分內；增列研究生、延修生、交換生、雙聯學制生、公費生、輔系生、雙主修生，得不受跨部跨學制學分數上限之規定等，以協助其完成跨域多元修課之目標或完成延修期間的畢業學分(附件2)。

(三)修正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第2、3、7及10條規定，增列學士班就學役男申請專案服役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經申請及學系同意，得不受本辦法申請資格限制；增訂跨校輔系、跨校雙主修及跨校學分學程不受校際選課學分限制；修訂校際選課生成績複查之程序等(附件3)。

(四)修正本校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規定第4點所長職稱為系(學位學程)主任；修訂論文封面英文用字等(附件4)。

二、檢附旨揭法規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規定及原規定如附件1至4。

擬辦：奉核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組長楊詩燕 1028/1033		可 代 決 行 爲
專 門 委 員 沈盈宅 1028/500		教務長鄭青青 1103/1500

返回提案六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規定第 4 點、附錄一及附錄二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依序包括審定書名稱、系所名稱及研究生姓名、論文名稱、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姓名、審查委員姓名、指導教授姓名、<u>系(學位學程)主任</u>姓名、學位考試及格日期，(如附錄二)。	四、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依序包括審定書名稱、系所名稱及研究生姓名、論文名稱、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姓名、審查委員姓名、指導教授姓名、<u>所長</u>姓名、學位考試及格日期，(如附錄二)。	配合學校系所合一，修改原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書上之所長職稱，修正為系(學位學程)主任。
國立嘉義大學○○○<u>學系</u> <u>博(碩)士論文</u> Department of ○○○○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u>Master's Thesis (Doctoral Dissertation)</u> 論文中文題目 Title in English 研 究 生：○○○ 指導教授：○○○ 中華民國 ○○○ 年 ○○ 月 January 2012	國立嘉義大學○○○學系 博(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Doctoral Dissertation) 論文中文題目 Title in English 研 究 生：○○○ 指導教授：○○○ 中華民國 ○○○ 年 ○○ 月 January 2012	修改博碩士論文封面的碩士論文英文用字。
附錄二：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格式 (一) 邊界 直式：上 2.3cm、下 3cm、左 2cm、右 2cm (二) 審定書書寫 - 校名、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 系所名稱及研究生姓名、論文名稱 - 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姓名 - 審查委員姓名 - 指導教授之姓名 <u>系(學位學程)主任</u>姓名 - 學位考試及格日期。	附錄二：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格式 (一) 邊界 直式：上 2.3cm、下 3cm、左 2cm、右 2cm (二) 審定書書寫 - 校名、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 系所名稱及研究生姓名、論文名稱 - 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姓名 - 審查委員姓名 - 指導教授之姓名 <u>所長</u>姓名 - 學位考試及格日期。 (三) 審定書格式 - 全部設定：1.5 倍行高 - 所有字體均使用標楷體與 Times	配合學校系所合一，修改原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書上之所長職稱，修正為系(學位學程)主任。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 審定書格式 1 全部設定：1.5 倍行高 2 所有字體均使用標楷體與 Times New Roman	New Roman	
國立嘉義大學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學系(□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研 究 生 ○ ○ ○ 所提之論文 ○○○○○○○○○○○○○○○○○○○○(題目) 經本委員會審議，認定符合博(碩)士學位標準。 學位考試委員會 委員兼召集人：_____ 簽名 審 查 委 員：_____ 簽名 _____ 簽名 _____ 簽名 指 導 教 授：_____ 簽名 系(學位學程)主任：_____ 簽名 學 位 考 試 及 格 日 期：中 華 民 國○○○年○○月○○日	國立嘉義大學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學系(□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研 究 生 ○ ○ ○ 所提之論文 ○○○○○○○○○○○○○○○○○○○○(題目) 經本委員會審議，認定符合博(碩)士學位標準。 學位考試委員會 委員兼召集人：_____ 簽名 審 查 委 員：_____ 簽名 _____ 簽名 _____ 簽名 指 導 教 授：_____ 簽名 所 長：_____ 簽名 學 位 考 試 及 格 日 期：中 華 民 國○○○年○○月○○日	配合學校系所合一，修改原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書上之所長職稱，修正為系(學位學程)主任。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規定(修正規定)

90 年 9 月 6 日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 月 17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106 年 5 月 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114 年 11 月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論文次序：

- (一)封面。
- (二)授權書。
- (三)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 (四)中、英文摘要（含3~5 個關鍵字）。
- (五)序言或誌謝辭。
- (六)目次。
- (七)論文本文。
- (八)參考文獻及附錄。
- (九)封底。

二、論文份數：

應提繳完全相同之論文五本。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可自行規定增加份數或要求英文本。
所有論文經學位考試委員審定後，由本校存轉不予發還。

三、封面：

依序包括校、系、所名稱、論文別、題目（前述項目須中、英文併列）、研究生姓名、指導教授姓名及提出之中英文年、月，（如附錄一）。

四、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依序包括審定書名稱、系所名稱及研究生姓名、論文名稱、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姓名、審查委員姓名、指導教授姓名、系(學位學程)主任姓名、學位考試及格日期，(如附錄二)。

五、字體：電腦打字排版，文內要加標點，全文不得塗污刪節，各頁正下方註明頁數。

六、裝訂：論文均應裝訂成冊，書背標示：國立嘉義大學 系所名稱、○士論文、論文題目、撰寫人姓名、撰寫年，(如附錄一)。

附錄一：封面及書背格式

(一) 邊界

直式：上 2.3cm、下 3cm、左 2cm、右 2cm。

(二) 封面書寫

1. 校名
2. 系(所)名稱
3. 論文別
4. 題目(前述項目須中、英文併列)
5. 研究生姓名
6. 指導教授姓名
7. 中文年、月、日及西元月、年。

(三) 書背標示：國立嘉義大學 系所名稱、○士論文、論文題目、撰寫人姓名、撰寫年。

(四) 封面格式

- 1 全部設定： 1.5 倍行高
 - 2 所有字體均使用標楷體與 Times New Roman
- (範例如下)

國立嘉義大學○○○學系	←	20 號，與前段距離 0.5 列、後段距離 0 列
<u>博(碩)士論文</u>	←	20 號，與前段距離 0.5 列、後段距離 0 列
Department of ○○○○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	16 號，與前段距離 0 列、後段距離 0 列
<u>Master's</u> Thesis (Doctoral Dissertation)	←	16 號，與前段距離 0 列、後段距離 6 列
論文中文題目	←	22 號，與前段距離 6 列、後段距離 1 列(題目較長時，使用 20 號)
Title in English	←	16 號，與前段距離 1 列、後段距離 8 列
研 究 生：○○○	←	18 號，與前段距離 8 列，後段距離 0.5 列
指導教授：○○○	←	18 號，與前段距離 0.5 列、後段距離 0.5 列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16 號，與前段距離 0.5 列、後段距離 0.5 列
January 2012	←	16 號，與前段距離 0.5 列、後段距離 0 列

國立嘉義大學○○○學系

博(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Master's Thesis (Doctoral Dissertation)

論文中文題目

Title in English

研 究 生：○○○

指導教授：○○○

中華民國 ○○○ 年 ○○ 月

January 2012

(五) 書背格式

所有字體均使用標楷體與 Times New Roman

國立嘉義大學

○
○
○
○
○
學系

論 ○

文 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撰

民
101

分) 台3公 (請留

附錄二：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格式

(一) 邊界

直式：上 2.3cm、下 3cm、左 2cm、右 2cm

(二) 審定書書寫

1. 校名、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2. 系所名稱及研究生姓名、論文名稱
3. 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姓名
4. 審查委員姓名
5. 指導教授之姓名
6. 系(學位學程)主任姓名
7. 學位考試及格日期。

(三) 審定書格式

- 1 全部設定：1.5 倍行高
- 2 所有字體均使用標楷體與 Times New Roman

(範例如下)

國立嘉義大學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 22 號，與前段距離 0 列、後段距離 2 列
○○○學系(☐ 博士班 ☐ 碩士班 ☐ 碩士在職專班)	← 20 號，與前段距離 2 列、後段距離 0
研 究 生 ○ ○ ○ ○ 所提之論文	← 18 號，與前段距離 0 列、後段距離 0 列
○○○○○○○○○○○○○○○○○○○○(題目)	
經本委員會審議，認定符合博(碩)士學位標準。	← 18 號，與前段距離 0 列、後段距離 5 列
學位考試委員會	← 14 號，與前段距離 5 列、後段距離 0.5 列
委員兼召集人： _____ 簽名	← 14 號，與前段距離 0.5 列、後段距離 0.5 列
審 查 委 員： _____ 簽名	
_____ 簽名	
_____ 簽名	
指 導 教 授： _____ 簽名	
<u>系(學位學程)主任</u> ： _____ 簽名	← 14 號，與前段距離 0.5 列、後段距離 1.5 列
學 位 考 試 及 格 日 期：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日	← 16 號，與前段距離 1.5 列、後段距離 0 列

國立嘉義大學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學系(☐ 博士班 ☐ 碩士班 ☐ 碩士在職專班)

研 究 生 _____ 所提之論文

○○○○○○○○○○○○○○○○○○○○(題目)

經本委員會審議，認定符合博(碩)士學位標準。

學位考試委員會

委員兼召集人： _____ 簽名

審 查 委 員： _____ 簽名

_____ 簽名

_____ 簽名

指 導 教 授： _____ 簽名

系(學位學程)主任： _____ 簽名

學 位 考 試 及 格 日 期：中 華 民 國○○○年○○月○日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規定(原規定)

90 年 9 月 6 日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 月 17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106 年 5 月 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一、論文次序：

- (一)封面。
- (二)授權書。
- (三)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 (四)中、英文摘要（含 3~5 個關鍵字）。
- (五)序言或誌謝辭。
- (六)目次。
- (七)論文本文。
- (八)參考文獻及附錄。
- (九)封底。

二、論文份數：

應提繳完全相同之論文五本。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可自行規定增加份數或要求英文本。
所有論文經學位考試委員審定後，由本校存轉不予發還。

三、封面：

依序包括校、系、所名稱、論文別、題目（前述項目須中、英文併列）、研究生姓名、指導教授姓名及提出之中英文年、月，（如附錄一）。

四、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依序包括審定書名稱、系所名稱及研究生姓名、論文名稱、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姓名、審查委員姓名、指導教授姓名、所長姓名、學位考試及格日期，（如附錄二）。

五、字體：電腦打字排版，文內要加標點，全文不得塗污刪節，各頁正下方註明頁數。

六、裝訂：論文均應裝訂成冊，書背標示：國立嘉義大學系所名稱、○士論文、論文題目、撰寫人姓名、撰寫年，（如附錄一）。

附錄一：封面及書背格式

(一) 邊界

直式：上 2.3cm、下 3cm、左 2cm、右 2cm。

(二) 封面書寫

- 1.校名
- 2.系(所)名稱
- 3.論文別
- 4.題目(前述項目須中、英文併列)
- 5.研究生姓名
- 6.指導教授姓名
- 7.中文年、月、日及西元月、年。

(三) 書背標示：國立嘉義大學系所名稱、○士論文、論文題目、撰寫人姓名、撰寫年。

(四) 封面格式

1. 全部設定： 1.5 倍行高
2. 所有字體均使用標楷體與 Times New Roman

(範例如下)

國立嘉義大學○○○學系	◀
博(碩)士論文	◀
Department of ○○○○	◀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Doctoral Dissertation)	◀
論文中文題目	◀
Title in English	◀
研究生：○○○	◀
指導教授：○○○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January 2012	◀

20 號，與前段距離 0.5 列、後段距離 0 列

20 號，與前段距離 0 列、後段距離 0 列

16 號，與前段距離 0 列、後段距離 0 列

16 號，與前段距離 0 列、後段距離 6 列

22 號，與前段距離 6 列，後段距離 1 列(題目較長時，使用 20 號)

16 號，與前段距離 1 列、後段距離 8 列

18 號，與前段距離 8 列、後段距離 0.5 列

18 號，與前段距離 0.5 列、後段距離 0.5 列

16 號，與前段距離 0.5 列、後段距離 0.5 列

16 號，與前段距離 0.5 列、後段距離 0 列

國立嘉義大學○○○學系
博(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Doctoral Dissertation)

論文中文題目

Title in English

研 究 生：○○○

指導教授：○○○

中華民國 ○○○ 年 ○○ 月

January 2012

(五) 書背格式

所有字體均使用標楷體與 Times New Roman

國立嘉義大學

○○○○○
學系

論 ○

文 士

○○○○○○○○○○○○○○○○○○○○

○○○

撰

民
101

分
白
3
公
（請留

附錄二：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格式

(一) 邊界

直式：上 2.3cm、下 3cm、左 2cm、右 2cm

(二) 審定書書寫

- 1.校名、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 2.系所名稱及研究生姓名、論文名稱
- 3.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姓名
- 4.審查委員姓名
- 5.指導教授之姓名
- 6.所長姓名
- 7.學位考試及格日期。

(三) 審定書格式

1. 全部設定： 1.5 倍行高
2. 所有字體均使用標楷體與 Times New Roman

(範例如下)

國立嘉義大學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學系(□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所提之論文

○○○○○○○○○○○○○○○○○○○○(題目)

經本委員會審議，認定符合博(碩)士學位標準。

學位考試委員會

委員兼召集人：_____ 簽名

審查委員：_____ 簽名

_____ 簽名

_____ 簽名

指導教授：_____ 簽名

所長：_____ 簽名

學位考試及格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22 號，與前段距離 0 列、後段距離 2 列

20 號，與前段距離 2 列、後段距離 0 列

18 號，與前段距離 0 列、後段距離 0 列

18 號，與前段距離 0 列、後段距離 5 列

14 號，與前段距離 5 列、後段距離 0.5 列

14 號，與前段距離 0.5 列、後段距離 0.5 列

14 號，與前段距離 0.5 列、後段距離 1.5 列

16 號，與前段距離 1.5 列、後段距離 0 列

國立嘉義大學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學系(☐ 博士班 ☐ 碩士班 ☐ 碩士在職專班)

研 究 生 _____ 所提之論文

○○○○○○○○○○○○○○○○○○○○(題目)

經本委員會審議，認定符合博(碩)士學位標準。

學位考試委員會

委員兼召集人： _____ 簽名

審 查 委 員： _____ 簽名

_____ 簽名

_____ 簽名

指 導 教 授： _____ 簽名

所 長： _____ 簽名

學 位 考 試 及 格 日 期：中 華 民 國○○○年○○月○日

簽 於 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日期：114/04/14

主旨：檢陳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要點、本校學生跨部暨跨學制選課要點、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及本校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規定等法規修正草案，敬請核示。

說明：

一、依實務運作及簡化流程，擬修訂旨揭法規，主要修正如下：

(一)修正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要點第2點及第3點規定，考量學生申請停修以1科為限且停修後仍應符合最低學分數限制，為簡化申請流程，停修申請經授課教師及導師同意，免再送經系主任同意。惟若因特殊情形如停修2科以上得檢附證明文件，經授課教師、導師及系主任同意(附件1)。

(二)修正本校學生跨部跨學制選課要點第3、4、6、7、8點規定，增列申請資格含交換生、研究生、雙聯學制生及學士班學生就學服役彈性修課者；修訂跨部跨學制修課學分計算不足1門者可修習1門之上限，修改為申請跨部及跨學制修習學分可為6學分內；增列研究生、延修生、交換生、雙聯學制生、公費生、輔系生、雙主修生，得不受跨部跨學制學分數上限之規定等，以協助其完成跨域多元修課之目標或完成延修期間的畢業學分(附件2)。

(三)修正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第2、3、7及10條規定，增列學士班就學服役男申請專案服役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經申請及學系同意，得不受本辦法申請資格限制；增訂跨校輔系、跨校雙主修及跨校學分學程不受校際選課學分限制；修訂校際選課生成績複查之程序等(附件3)。

(四)修正本校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規定第4點所長職稱為系(學位學程)主任；修訂論文封面英文用字等(附件4)。

二、檢附旨揭法規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規定及原規定如附件1至4。

擬辦：奉核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組長楊詩燕 1028/1033		可 代 決 行 爲
專 門 委 員 沈盈宅 1028/500		教務長鄭青青 1103/1500

返回提案七

國立嘉義大學第三人生大學專班修業實施要點草案總說明

配合教育部政策，提供壯世代跨領域終身學習及回流教育機會，並落實本校社會責任，本校依據教育部 114 學年度大學校院辦理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暨本校計畫申請核定函(教育部 114 年 5 月 19 日臺教社(二)字第 1142401396H 號函)(以下簡稱本計畫)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第三人生大學專班修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本計畫因規範學生之修業年限以 10 年為限，本要點故以此為據放寬學生修業年限及明訂學生之相關修業規定。

本計畫目前尚屬試辦階段，俟教育部修正或本校計畫穩定執行後依情況調整法規名稱。

為此，本要點主要內容說明如下：

- 一、本要點之立法目的及法源依據（草案第一點）。
- 二、本要點之實施對象（草案第二點）。
- 三、明訂本專班學生入學後學歷驗證的規定（草案第三點）。
- 四、本計畫學生之二階段修業及學雜分費繳納方式（草案第四點）。
- 五、本計畫學生之修業年限（草案第五點）。
- 六、本計畫學生之休學、復學及退學相關規定（草案第六點）。。
- 七、本計畫學生獲頒學分學程證書之要件（草案第七點）。
- 八、本計畫專班開課及學生選課規則（草案第八點）。
- 九、本計畫學生之成績及抵免相關規定(草案第九點)。
- 十、本計畫學生之轉系限制及銜接修讀學士學位後之輔系、雙主修規定（草案第十點）。
- 十一、載明本校學則有關學生請假及曠課達退學之規範。(草案第十一點)。
- 十二、明訂畢業資格及畢業證書加註字樣（草案第十二點）。
-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之相關規定參照（草案第十三點）。
- 十四、本要點法定生效程序（草案第十四點）。

國立嘉義大學第三人生大學專班修業實施要點草案

條 文	說 明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第三人生大學專班，特依教育部「大學校院辦理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及本校學則規定，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之立法目的及法源依據。
二、本要點所稱第三人生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係指依據教育部「大學校院辦理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辦理單獨招生之學士班。本要點所稱第三人生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係指依據教育部「大學校院辦理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辦理單獨招生之學士班。	明訂本要點實施對象。
三、凡依本專班招生規定入學者，一入學即具有正式學籍；新生入學時應繳畢業證書或教育部法令所規定有效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造、假借、塗改或冒名頂替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文件；如已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通知繳還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畢業資格。	明訂本專班學生入學後學歷驗證的規定。
四、學生註冊繳費方式分為下列二個修習階段： （一）專班期間：學生於專班修讀學分學程期間，應於各學期學雜費繳交截止日前繳交學生平安保險費、電腦使用費及學分費。 （二）修讀學士班課程期間：專班學生修畢學分學程全部課程，獲頒教育部學分學程證書後，如欲繼續銜接修讀其學系之學士班課程，應依本校每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規定所屬學院，繳交全額學雜費與其他費用。延長修業期間則收取學分費、雜費或全額學雜費與其他費用。 前項逾繳費期限未完成繳費者，均以未完成註冊手續論，依學則規定予以退學。	明訂本專班生註冊繳費以二個修習階段分別載明繳納項目，專班期間繳納學分費、平安保險費及電腦使用費；修讀學士班課程期間，依本校每學年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規定繳納全額學雜費與其他費用，延長修業期間依其修習課程學分情形繳納學分費、雜費或全額學雜費與其他費用。
五、凡依本專班招生規定入學之學生，學籍以第一次入學當學年度起計，在校修業時間以 10 年為限，不得以任何原因延長修業。	明訂本入學管道之學生修業年限
六、休學、復學與退學規定如下： （一）學生之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不含徵召入伍服	明訂本專生休學、復學及退學相關規定。

條 文	說 明
兵役、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且不得再專案延長，休學學期內所有成績概不計算。 (二)休學學生應於休學期滿前申請復學，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年級，且不得於學期中途復學。 (三)學生因故自請退學，須辦妥離校手續方為有效，得於辦妥離校程序時發給修業證明書。 (四)學生自請休學及退學經學校核准生效，並依本校學生離校退費作業要點辦理。學生修畢學分學程後，如後續不再繼續修讀所屬學系課程，經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始完成休學或退學程序。	
七、本專班學生於「專班期間」應修讀學分學程課程。修畢所屬學分學程專班規定之所有學分(含教育部規定「前瞻因應人生 100 核心課程」2 學分)，經教育部認證後可獲頒學分學程證書。	依教育部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規定載明獲頒學分學程證書之要件。
八、本專班開課及學生修課學分條件如下： (一)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為 10 人、必修課程不受此限。 (二)本專班學生入學後每學期至少應選修一門課程，專班期間不得修習專班外課程及校際選課，但得申請停修一門課程，停修後仍需達最低課程數要求，核准停修之課程學分費不予退費。 (三)學生選課不足依學則規定應令休學。	明訂專班開課及學生選課規則。
九、本專班學生成績及抵免規定： (一)學生入學後不受本校學則有關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及缺課扣考之限制。 (二)學生入學本校前如已取得本計畫審認通過之他校學分學程課程之學分，得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學分抵免，並經開課單位同意後得予抵免。 (三)學生於專班期間不適用本校成績優異相關之書卷獎及智育獎規定。	明訂本專班學生成績不受本校學則有關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及缺課扣考之限制及不適用成績優異之書卷獎或智育獎之規定；另入學前已修習他校學分學程課程之學分得依本校規定申請抵免。

條 文	說 明
十、學生入學後不得申請轉系，正式銜接所屬學系繼續修讀學士學位後，得比照學士班規定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	明訂本專班學生不得轉系，惟修讀學士班課程後得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
十一、請假規範如下： （一）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 （二）學生請假經核准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學生一學期中曠課累計達 45 節者，勒令退學。	載明本校學則有關學生請假及曠課達退學之規範。
十二、本專班學生修畢學分學程後，繼續修讀所屬學系之學士學位，在逐年修滿該學系所規定畢業學分及符合畢業條件後，由本校授予學生學士學位，並註記「第三人生大學專班」字樣。	明訂畢業資格及畢業證書加註字樣。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明訂本要點未盡事宜之相關法規參照。
十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明訂本要點法定生效程序。

返回提案八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2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得申請其他學系(學位學程)為輔系，輔系應修習科目、學分數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訂定送教務處核備後公告實施。 <u>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得互跨申請修讀輔系。</u> 學生修讀他校輔系，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得申請其他學系(學位學程)為輔系，輔系應修習科目、學分數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訂定送教務處核備後公告實施。 <u>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皆不得互跨申請修讀輔系。</u> 學生修讀他校輔系，其辦法另訂之。	本校自115學年度起，進修學士班由原12個學系縮減為7個學系。另因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學校已開放日間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得互相申請修讀輔系，為鼓勵學生多元選修與跨域學習，增進日間部與進修部課程資源共享，爰修改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二條第2項。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修正草案)

89年6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
89年10月3日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89117974號核准備查
93年2月2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4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7月2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92845號函准備查
96年10月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月17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207438函准備查
97年4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7月8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130486函准備查
104年10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18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40180105號函准備查
106年5月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21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60085484號函准備查
107年5月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14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70070478號函准備查
110年5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17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077777號函部分條文准予備查
110年12月17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171708號函准備查
111年11月2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1月2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生修讀輔系事宜，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學位授予法第四條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得申請其他學系(學位學程)為輔系，輔系應修習科目、學分數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訂定送教務處核備後公告實施。
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得互跨申請修讀輔系。
學生修讀他校輔系，其辦法另訂之。
- 第三條 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學生得於一年級至四年級(不含延長修業年限)申請登記修讀本校同級之學系(學位學程)為輔系；若學系(學位學程)因故採甄選方式辦理者，須經系、院相關會議審議，送教務會議通過後辦理。
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學生，得自一年級至二年級(修習第四學期前)，經導師(認輔老師)或指導教授同意，申請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為輔系。
輔系申請資格、招收名額、審查標準由各加修學系(學位學程)訂定。
- 第四條 欲修讀輔系學生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 第五條 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課程，應以加修學系(學位學程)專業必修科目冊為依據，各學系(學位學程)應指定輔系學生必修專業科目二十學分至三十學分為輔系課程，學生修讀輔系至多以二學系為限，惟同時修讀雙主修課程者，則修讀輔系至多以一學系為限。104學年度起配合課程學程化之實施，輔系課程以該學系(學位學程)之院共同課程及系基礎學程為原則，惟各學系(學位學程)得從其他學程課程中，另指定科目及學分數為輔系課程。

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加修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為輔系，應修滿各學系(學位學程)指定輔系學生必修專業科目二十學分至三十學分為輔系課程。

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加修其他學系(學位學程)碩士班為輔系，及博士班學生加修碩士班或其他學系(學位學程)博士班為輔系者，由各加修學系(學位學程)自訂應加修科目及學分數。

各學系(學位學程)規劃碩、博士班輔系應修科目學分至少達九學分以上。

第六條 學士班學生應修滿主學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並完成第五條輔系必修科目與學分之規定，始取得輔系畢業資格。主學系之專業必修課程，與輔系之科目性質相同者，得由輔系決定得否兼充；如有不得兼充者，或兼充後因學分數不足時，應由輔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

第七條 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修讀輔系學生，每學期學業成績以其主學系及輔系課程學分合併計算，如有修讀輔系課程不及格者，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修讀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輔系、博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輔系，輔系學分及成績，不併入主學系之學期修讀學分數及學期平均成績內計算，亦不列入其畢業成績內計算。其修讀之輔所(同級)課程學分及成績，則均列入累計學分及成績計算。

第八條 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學生互換主、輔系時須於轉系後第一學期加退選前提出申請。

第九條 修讀輔系學生於轉學時，其轉學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均應加註輔系名稱。

第十條 學生修滿輔系規定之專業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中英文學位證明書、中英文歷年成績單均應加註輔系名稱，但畢業時尚未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其畢業證件不予加註輔系名稱。

第十一條 修讀輔系學生於應屆畢業年度，若主學系非必修科目學分數不足時，可放棄修讀輔系資格。放棄輔系資格者，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學生至遲應於申請學位考試時提出；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應於本學系應屆畢業學年度最後一學期期中考開始前提出申請，逾期者則延長畢業年限一學期。但下列情況不在此限：

一、經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應於接獲確定錄取通知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備取生獲遞補錄取時亦同。

二、因修讀輔系科目成績不及格，導致無法取得本學系及輔系畢業資格者，應於該不及格科目成績上網公布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

三、其他特殊情況應檢具相關證明經教務處核可者。

第十二條 學生不得以放棄輔系資格為由，於加退選或停修期限截止後要求補辦退選及停修。

學生未能依規定修畢輔系課程，或放棄輔系資格者，學士班學生其已修讀及格

之輔系科目是否，得納入主學系畢業學分；碩士班學生修讀其他碩士班課程或博士班學生修讀其他博士班課程為輔系者，其已修讀及格之輔系科目，得否採計為主學系選修學分，由各系自訂及審核。

第十三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仍尚未修足輔系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者，不得申請有關輔系資格之任何證明。

第十四條 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修讀輔系學生，應依本校學則規定之延長修業年限內修足輔系規定之科目學分。

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學生不得因修讀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

第十五條 學生修讀輔系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需另行開班者，應繳交學分費；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學生因修讀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含)者，應繳交學分費，另依學生修習學分(零學分課程以學時數計列學分數)加收雜費，雜費計算標準為學分數除以十乘雜費金額；修習學分數在十學分以上(含)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修讀輔系者，其學分費收費標準依核准修讀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繳交。

第十六條 學生修讀輔系之實驗、實習或個別課程時，應另繳交輔系實驗材料費、實習費或個別指導費。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原條文)

89年6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

89年10月3日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89117974號核准備查

93年2月2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4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7月2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92845號函准備查

96年10月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月17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207438函准備查

97年4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7月8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130486函准備查

104年10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18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40180105號函准備查

106年5月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21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60085484號函准備查

107年5月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14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70070478號函准備查

110年5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17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077777號函部分條文准予備查

110年12月17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171708號函准備查

111年11月2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生修讀輔系事宜，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學位授予法第四條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得申請其他學系(學位學程)為輔系，輔系應修習科目、學分數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訂定送教務處核備後公告實施。

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皆不得互跨申請修讀輔系。

學生修讀他校輔系，其辦法另訂之。

第三條 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學生得於一年級至四年級(不含延長修業年限)申請登記修讀本校同級之學系(學位學程)為輔系；若學系(學位學程)因故採甄選方式辦理者，須經系、院相關會議審議，送教務會議通過後辦理。

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學生，得自一年級至二年級(修習第四學期前)，經導師(認輔老師)或指導教授同意，申請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為輔系。

輔系申請資格、招收名額、審查標準由各加修學系(學位學程)訂定。

第四條 欲修讀輔系學生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第五條 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課程，應以加修學系(學位學程)專業必修科目冊為依據，各學系(學位學程)應指定輔系學生必修專業科目二十學分至三十學分為輔系課程，學生修讀輔系至多以二學系為限，惟同時修讀雙主修課程者，則修讀輔系至多以一學系為限。104學年度起配合課程學程化之實施，輔系課程以該學系(學位學程)之院共同課程及系基礎學程為原則，惟各學系(學位學程)得從其他學程課程中，另指定科目及學分數為輔系課程。

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加修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為輔系，應修滿各學系(學位學程)指定輔系學生必修專業科目二十學分至三十學分為輔系課程。

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加修其他學系(學位學程)碩士班為輔系，及博士班學生加修碩士班或其他學系(學位學程)博士班為輔系者，由各加修學系(學位學程)自訂應加修科目及學分數。

各學系(學位學程)規劃碩、博士班輔系應修科目學分至少達九學分以上並經系院級相關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各學系(學位學程)規劃碩、博士班輔系應修科目學分至少達九學分以上。

第六條 學士班學生應修滿主學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並完成第五條輔系必修科目與學分之規定，始取得輔系畢業資格。主學系之專業必修課程，與輔系之科目性質相同者，得由輔系決定得否兼充；如有不得兼充者，或兼充後因學分數不足時，應由輔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

第七條 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修讀輔系學生，每學期學業成績以其主學系及輔系課程學分合併計算，如有修讀輔系課程不及格者，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修讀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輔系、博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輔系，輔系學分及成績，不併入主學系之學期修讀學分數及學期平均成績內計算，亦不列入其畢業成績內計算。其修讀之輔所(同級)課程學分及成績，則均列入累計學分及成績計算。

第八條 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學生互換主、輔系時須於轉系後第一學期加退選前提出申請。

第九條 修讀輔系學生於轉學時，其轉學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均應加註輔系名稱。

第十條 學生修滿輔系規定之專業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中英文學位證明書、中英文歷年成績單均應加註輔系名稱，但畢業時尚未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其畢業證件不予加註輔系名稱。

第十一條 修讀輔系學生於應屆畢業年度，若主學系非必修科目學分數不足時，可放棄修讀輔系資格。放棄輔系資格者，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學生至遲應於申請學位考試時提出；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應於本學系應屆畢業學年度最後一學期期中考開始前提出申請，逾期者則延長畢業年限一學期。但下列情況不在此限：

一、經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應於接獲確定錄取通知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備取生獲遞補錄取時亦同。

二、因修讀輔系科目成績不及格，導致無法取得本學系及輔系畢業資格者，應於該不及格科目成績上網公布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

三、其他特殊情況應檢具相關證明經教務處核可者。

第十二條 學生不得以放棄輔系資格為由，於加退選或停修期限截止後要求補辦退選及停

修。

學生未能依規定修畢輔系課程，或放棄輔系資格者，學士班學生其已修讀及格之輔系科目是否，得納入主學系畢業學分；碩士班學生修讀其他碩士班課程或博士班學生修讀其他博士班課程為輔系者，其已修讀及格之輔系科目，得否採計為主學系選修學分，由各系自訂及審核。

第十三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仍尚未修足輔系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者，不得申請有關輔系資格之任何證明。

第十四條 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修讀輔系學生，應依本校學則規定之延長修業年限內修足輔系規定之科目學分。

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學生不得因修讀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

第十五條 學生修讀輔系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需另行開班者，應繳交學分費；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學生因修讀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含)者，應繳交學分費，另依學生修習學分(零學分課程以學時數計列學分數)加收雜費，雜費計算標準為學分數除以十乘雜費金額；修習學分數在十學分以上(含)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修讀輔系者，其學分費收費標準依核准修讀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繳交。

第十六條 學生修讀輔系之實驗、實習或個別課程時，應另繳交輔系實驗材料費、實習費或個別指導費。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簽 於 教務處民雄校區教務組

日期：

主旨：謹陳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二條修正案，請核示。

說明：

- 一、本校進修學士班計12個學系，依據本校招生規劃，自115學年度起，進修學士班部分學系調整招生結構，計有五個學系(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動物科學系、科技管理學系、財務金融學系及中國文學系)停止招生，僅剩7個學系(園藝學系、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生物機電工程學系、食品工程學系、企業管理學系及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 二、另因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學校已開放日間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得互跨申請修讀輔系。
- 三、為鼓勵學生多元選修與跨域學習，增進日間部與進修部課程資源共享，自115學年度起，取消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間之輔系互跨申請限制，以提升學生學習彈性與自主發展機會。爰修正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二條第二項有關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得互跨申請修讀輔系之規定。
- 四、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原條文各1份(如附件)。

擬辦：奉核後提送114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法規小組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專門委員 吳子雲

主任秘書 夏滄琪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組員 陳怡如 1014/1000	組長 楊詩燕 1014/1450	可 決代 行爲
教務處民雄校區教務組組長 林明儒 1014/1015	組員 周政秀 1014	副校長 黃月純 1021/1600
專門委員 沈盈宅 1014/935		
教務長 鄭青青 1020/1020		返回提案九



國立嘉義大學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嘉義大學校外實習實施 <u>辦法</u>	國立嘉義大學校外實習實施 <u>要點</u>	依 114 年 5 月 8 日「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議」決議修正。 1.為建立校級、系級法規位階，建議修正本校校外實習母法「國立嘉義大學校外實習實施要點」名為「國立嘉義大學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2.系級校外實習法規名稱統一修正為「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一條</u>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學生專業理論與實務相結合，增進實務經驗，並促進產學合作，以培養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校外實習實施 <u>辦法</u> 」(以下簡稱本 <u>辦法</u>)。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學生專業理論與實務相結合，增進實務經驗，並促進產學合作，以培養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校外實習實施 <u>要點</u> 」(以下簡稱本 <u>要點</u>)。	依法規名稱修正： 1.點次改為條次。 2.將本「要點」修正為本「辦法」。
<u>第二條</u> 本 <u>辦法</u> 所稱校外實習，係指下列實習型態，不包含師資培育法規定之教育實習： 一、正式課程之校外實習： <u>(一)</u> 全學年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課程。 <u>(二)</u> 全學期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課程。 <u>(三)</u> 學期部分學分於實習機構實習。 <u>(四)</u> 寒暑假期間實習課程。	二、本 <u>要點</u> 所稱校外實習，係指下列實習型態，不包含師資培育法規定之教育實習： <u>(一)</u> 正式課程之校外實習： 1.全學年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課程。 2.全學期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課程。 3.學期部分學分於實習機構實習。 4.寒暑假期間實習課程。	依法規名稱修正： 1.點次改為條次，款次、目次編列亦修正。 2.將本「要點」修正為本「辦法」。

<u>(五)</u>海外實習課程。 <u>二、</u>研究型態之校外實習：本校各系(所)研究生，得依各系(所)規定參加校外實習研究。 <u>三、</u>非課程型態之校外實習：本校各系(所)學生得依各系(所)修業規定參加本型態之校外實習；或依政府機關、公民營企業來文提供實習機會之校外實習。	<u>5.</u>海外實習課程。 <u>(二)</u>研究型態之校外實習：本校各系(所)研究生，得依各系(所)規定參加校外實習研究。 <u>(三)</u>非課程型態之校外實習：本校各系(所)學生得依各系(所)修業規定參加本型態之校外實習；或依政府機關、公民營企業來文提供實習機會之校外實習。	
<u>第三條</u> 各系(所)依必選修科目學分表之規劃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應以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為原則，每一學分安排實習時間至少 18 小時，至多 80 小時為原則，以此類推。有關校訂選修「專業校外實習」開課作業依本校校訂選修專業校外實習開課要點辦理。	<u>三、</u>各系(所)依必選修科目學分表之規劃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應以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為原則，每一學分安排實習時間至少 18 小時，至多 80 小時為原則，以此類推。有關校訂選修「專業校外實習」開課作業依本校校訂選修專業校外實習開課要點辦理。	依法規名稱修正，將點次改為條次。
<u>第四條</u> 為推動校外實習相關業務，應設立校級及院、系、所或學位學程級校外實習委員會。 <u>一、</u>院、系、所或學位學程級校外實習委員會：由各院及各系(所)成立，並制定成員、開會時間等相關規定。委員會任務如下： <u>(一)</u>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u>(二)</u>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u>(三)</u>擬定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u>(四)</u>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處理意外事件。	<u>四、</u>為推動校外實習相關業務，應設立校級及院、系、所或學位學程級校外實習委員會。 <u>(一)</u>院、系、所或學位學程級校外實習委員會：由各院及各系(所)成立，並制定成員、開會時間等相關規定。委員會任務如下： <u>1.</u>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u>2.</u>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u>3.</u>擬定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u>4.</u>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處理意外事件。 <u>5.</u>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	依法規名稱修正，將點次改為條次，款次、目次編列亦修正。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前述項目經委員會審議、討論通過後，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二、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每學年召開一次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委員會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及學生代表一人組成，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並遴聘校外法律專家及合作機構代表擔任委員。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督導合作機構的評選。 (二)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三)評估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四)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五)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六)督導實習訪視之落實。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6.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7.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前述項目經委員會審議、討論通過後，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二)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每學年召開一次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委員會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及學生代表一人組成，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並遴聘校外法律專家及合作機構代表擔任委員。委員會任務如下： 1.督導合作機構的評選。 2.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3.評估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4.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5.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6.督導實習訪視之落實。 7.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u>第五條</u> 各系(所)應主動透過公民營機構、校友會、產學合作機	五、各系(所)應主動透過公民營機構、校友會、產學合作機構等，	依法規名稱修正，將點次改為條。

構等，藉引薦、交流與洽談方式，徵詢優質企業以開發實習合作機會。校外實習場所則應選擇經政府登記核准，且具有良好制度及信譽，符合學生專長學習之機構作為實習單位，並應取得實習單位產學合作、建教合作或實習合約書。學生自行選擇實習機構者，該機構亦須經各系(所)校外實習委員會評估合格，始可辦理實習登記。	藉引薦、交流與洽談方式，徵詢優質企業以開發實習合作機會。校外實習場所則應選擇經政府登記核准，且具有良好制度及信譽，符合學生專長學習之機構作為實習單位，並應取得實習單位產學合作、建教合作或實習合約書。學生自行選擇實習機構者，該機構亦須經各系(所)校外實習委員會評估合格，始可辦理實習登記。	
第六條 實習合作機構評估：各系(所)應於實習前，進行實習機構評估，並將評估結果送所屬之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可進行媒合、簽訂實習合約、制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等後續作業，並於實習開始前完成前述作業。第一次合作機構，應進行實地評估；第二年若繼續合作，亦需進行紙本資料或視訊評估工作。	六、實習合作機構評估：各系(所)應於實習前，進行實習機構評估，並將評估結果送所屬之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可進行媒合、簽訂實習合約、制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等後續作業，並於實習開始前完成前述作業。第一次合作機構，應進行實地評估；第二年若繼續合作，亦需進行紙本資料或視訊評估工作。	依法規名稱修正，將點次改為條。
第七條 各系(所)應於實習開始前舉辦行前說明會，並將工業安全與衛生、勞基法及實習規範、性騷擾防治宣導教育等基本議題納入說明，俾讓實習學生瞭解遵循，行前說明會相關紀錄應送教務處備查。實習報到前，學生應向各系(所)申請，並填寫校外實習申請表(線上)，各系(所)應為學生投保<u>校外實習傷害保險</u>，<u>並應負擔保險費用</u>；<u>若有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實習合作機構應為學生依專科以上學</u>	七、各系(所)應於實習開始前舉辦行前說明會，並將工業安全與衛生、勞基法及實習規範、性騷擾防治宣導教育等基本議題納入說明，俾讓實習學生瞭解遵循，行前說明會相關紀錄應送教務處備查。實習報到前，學生應向各系(所)申請，並填寫校外實習申請表(線上)，各系(所)應為學生投保<u>意外險</u>；<u>若學生實際實習內容如涉及勞務付出及薪資給付，依據勞動基準法學生與實習機構</u>	1.依法規名稱修正，將點次改為條。 2.依據 114 年 6 月 23 日修正之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1 條進行增修。 3.各系(所)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傷害保險，並應負擔保險費用。 4.依 6-1 條，合作機構應為<u>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u>之實習學生，依法辦理

<u>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u>勞工保險<u>及相關保險</u>，並明訂於實習合作契約中，以保障實習學生權益。並將相關保險佐證資料送教務處及學生事務處備查。	間屬於僱傭關係，應請實習機構為學生投保勞工保險，並明訂於實習合作契約中，以保障實習學生權益。並將相關保險佐證資料送教務處及學生事務處備查。	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等。
<u>第八條</u> 學生校外實習費用，包括實習費、往返機票、交通費、膳宿、簽證等支出，除實習機構另有約定外，由學生自行籌措或申請相關獎補助。	八、學生校外實習費用，包括實習費、往返機票、交通費、膳宿、簽證等支出，除實習機構另有約定外，由學生自行籌措或申請相關獎補助。	依法規名稱修正，將點次改為條。
<u>第九條</u> <u>本校在學</u>學生<u>當學期全部</u>修習校外實習課程且未<u>在校內</u>修習其他課程者，<u>得申請退雜費五分之一</u>。惟在校同時修習部分校外實習課程及其他課程者，應依規定繳交全額學雜費。	九、學生<u>全學期</u>修習校外（含附屬機構）實習課程且未有修習其他課程者，<u>應繳交該學期全額學費及五分之四雜費</u>。惟在校同時修習部分校外實習課程及其他課程者，應依規定繳交全額學雜費。	1.依法規名稱修正，將點次改為條。 2.依據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3 日函文「…學生如全學期均在校外實習或附屬機構實習，當學期費用以收取學費全部、雜費 4/5 為主…」。據以修正文字。 3.經洽詢台灣大學及中興大學，於該校附屬之動物醫院實習者，不予以退費。
<u>第十條</u> 校外實習課程應設輔導老師，於學生實習期間不定期訪視所屬學生，主動與實習單位聯絡與討論，以了解學生實習狀況，協助學生解決在專業知識及適應上的問題，並填寫學生校外實習訪視紀錄。	十、校外實習課程應設輔導老師，於學生實習期間不定期訪視所屬學生，主動與實習單位聯絡與討論，以了解學生實習狀況，協助學生解決在專業知識及適應上的問題，並填寫學生校外實習訪視紀錄。	依法規名稱修正，將點次改為條。
<u>第十一條</u> 輔導老師訪視各實習單位時，如發現不適宜實習，應協助學生重新尋找實習機構。 <u>一、對於轉換實習機構前之</u>已實	十一、輔導老師訪視各實習單位時，如發現不適宜實習，應協助學生重新尋找實習機構，<u>其已實習日數不予承認</u>。學生非	1.依法規名稱修正，將點次改為條次。 2.依 114 年 5 月 8 日「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級校外

習日數<u>是否採計，需先經系級實習委員會就實習生是否已確實完成規劃之階段性學習任務等進行審核，並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u> <u>二、</u>學生非經核可不得中斷實習，否則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	經核可不得中斷實習，否則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	實習委員會議」決議，對於轉換實習機構前之已實習日數是否採計，增加規定彈性，故修正條文內容。
<u>第十二條</u> 校外實習課程之開課、選課、成績處理及出缺勤考核，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學生實習結束後應繳交實習報告或發表實習成果，相關作業由各系所自訂。	十二、校外實習課程之開課、選課、成績處理及出缺勤考核，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學生實習結束後應繳交實習報告或發表實習成果，相關作業由各系所自訂。	依法規名稱修正，將點次改為條次。
<u>第十三條</u> 各系(所)應於校外實習完成後辦理效益評估，包含學生實習成績評核，系(所)對實習課程評估，實習學生畢業後就業流向調查，收集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評估，以及實習學生對實習自評等，並邀請師生與實習機構，舉辦成果分享會，將成果回饋做為課程革新之參考。	十三、各系(所)應於校外實習完成後辦理效益評估，包含學生實習成績評核，系(所)對實習課程評估，實習學生畢業後就業流向調查，收集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評估，以及實習學生對實習自評等，並邀請師生與實習機構，舉辦成果分享會，將成果回饋做為課程革新之參考。	依法規名稱修正，將點次改為條次。
<u>第十四條</u> 本校學生因校外實習所受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若因校外實習對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實習權益受有損害者，得向系(所)校外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該校外實習委員會應邀請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及	十四、本校學生因校外實習所受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若因校外實習對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實習權益受有損害者，得向系(所)校外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該校外實習委員會應邀請	依法規名稱修正，將點次改為條次。

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並將協商解決方案做成紀錄，送請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並將協商解決方案做成紀錄，送請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u>第十五條</u> 本 <u>辦法</u>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 <u>要點</u>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依法規名稱修正： 1.點次改為條次。 2.將本「要點」修正為本「辦法」。
<u>第十六條</u> 本 <u>辦法</u> 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十六、本 <u>要點</u> 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依法規名稱修正： 1.點次改為條次。 2.將本「要點」修正為本「辦法」。

國立嘉義大學校外實習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100年1月11日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10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3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5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1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2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月○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學生專業理論與實務相結合,增進實務經驗,並促進產學合作,以培養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校外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外實習,係指下列實習型態,不包含師資培育法規定之教育實習:

一、正式課程之校外實習:

(一)全學年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課程。

(二)全學期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課程。

(三)學期部分學分於實習機構實習。

(四)寒暑假期間實習課程。

(五)海外實習課程。

二、研究型態之校外實習:本校各系(所)研究生,得依各系(所)規定參加校外實習研究。

三、非課程型態之校外實習:本校各系(所)學生得依各系(所)修業規定參加本型態之校外實習;或依政府機關、公民營企業來文提供實習機會之校外實習。

第三條 各系(所)依必修科目學分表之規劃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應以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為原則,每一學分安排實習時間至少18小時,至多80小時為原則,以此類推。有關校訂選修「專業校外實習」開課作業依本校校訂選修專業校外實習開課要點辦理。

第四條 為推動校外實習相關業務,應設立校級及院、系、所或學位學程級校外實習委員會。

一、院、系、所或學位學程級校外實習委員會：由各院及各系(所)成立，並制定成員、開會時間等相關規定。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定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處理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前述項目經委員會審議、討論通過後，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二、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每學年召開一次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委員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及學生代表一人組成，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並遴聘校外法律專家及合作機構代表擔任委員。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督導合作機構的評選。
- (二)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 (三)評估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 (四)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 (五)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六)督導實習訪視之落實。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五條 各系(所)應主動透過公民營機構、校友會、產學合作機構等，藉引薦、交流與洽談方式，徵詢優質企業以開發實習合作機會。校外實習場所則應選擇經政府登記核准，且具有良好制度及信譽，符合學生專長學習之機構作為實習單位，並應取得實習單位產學合作、建教合作或實習合約書。學生自行選擇實習機構者，該機構亦須經各系(所)校外實習委員會評估合格，始可辦理實習登記。

第六條 實習合作機構評估：各系(所)應於實習前，進行實習機構評估，並將評估結果送所屬之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可進行媒合、簽訂實習合約、制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等後續作業，並於實習開始前完成前述作業。第一次合作機構，應進行實地評估；第二年若繼續合作，亦需進行紙本資料或視訊評估工作。

第七條 各系(所)應於實習開始前舉辦行前說明會，並將工業安全與衛生、勞基法及實習規範、性騷擾防治宣導教育等基本議題納入說明，俾讓實習學生瞭解遵循，行前說明會相關紀錄應送教務處備查。實習報到前，學生應向各系(所)申請，並填寫校外實習申請表(線上)，各系(所)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傷害保險，並應負擔保險費用；若有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實習合作機構應為學生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勞工保險及相關保險，並明訂於實習合作契約中，以保障實習學生權益。並將相關保險佐證資料送教務處及學生事務處備查。

第八條 學生校外實習費用，包括實習費、往返機票、交通費、膳宿、簽證等支出，除實習機構另有約定外，由學生自行籌措或申請相關獎補助。

第九條 本校在學學生當學期全部修習校外實習課程且未在校內修習其他課程者，得申請退雜費五分之一。惟在校同時修習部分校外實習課程及其他課程者，應依規定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十條 校外實習課程應設輔導老師，於學生實習期間不定期訪視所屬學生，主動與實習單位聯絡與討論，以了解學生實習狀況，協助學生解決在專業知識及適應上的問題，並填寫學生校外實習訪視紀錄。

第十一條 輔導老師訪視各實習單位時，如發現不適宜實習，應協助學生重新尋找實習機構。

一、對於轉換實習機構前之已實習日數是否採計，需先系級實習委員會就實習生是否已確實完成規劃之階段性學習任務等進行審核，並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

二、學生非經核可不得中斷實習，否則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十二條 校外實習課程之開課、選課、成績處理及出缺勤考核，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學生實習結束後應繳交實習報告或發表實習成果，相關作業由各系所自訂。

第十三條 各系(所)應於校外實習完成後辦理效益評估，包含學生實習成績評核，系(所)對實習課程評估，實習學生畢業後就業流向調查，收集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評估，以及實習學生對實習自評等，並邀請師生與實習機構，舉辦成果分享會，將成果回饋做為課程革新之參考。

第十四條 本校學生因校外實習所受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若因校外實習對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

為實習權益受有損害者，得向系(所)校外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該校外實習委員會應邀請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並將協商解決方案做成紀錄，送請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100年1月11日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10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3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5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1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2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學生專業理論與實務相結合,增進實務經驗,並促進產學合作,以培養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校外實習,係指下列實習型態,不包含師資培育法規定之教育實習:

(一)正式課程之校外實習:

- 1.全學年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課程。
- 2.全學期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課程。
- 3.學期部分學分於實習機構實習。
- 4.寒暑假期間實習課程。
- 5.海外實習課程。

(二)研究型態之校外實習:本校各系(所)研究生,得依各系(所)規定參加校外實習研究。

(三)非課程型態之校外實習:本校各系(所)學生得依各系(所)修業規定參加本型態之校外實習;或依政府機關、公民營企業來文提供實習機會之校外實習。

三、各系(所)依必修科目學分表之規劃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應以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為原則,每一學分安排實習時間至少18小時,至多80小時為原則,以此類推。有關校訂選修「專業校外實習」開課作業依本校校訂選修專業校外實習開課要點辦理。

四、為推動校外實習相關業務,應設立校級及院、系、所或學位學程級校外實習委員會。

(一)院、系、所或學位學程級校外實習委員會:由各院及各系(所)成立,並制定成員、開會時間等相關規定。委員會任務如下:

- 1.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2.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3.擬定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4.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處理意外事件。
- 5.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
- 6.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7.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前述項目經委員會審議、討論通過後，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二)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每學年召開一次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委員會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及學生代表一人組成，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並遴聘校外法律專家及合作機構代表擔任委員。委員會任務如下：

- 1.督導合作機構的評選。
- 2.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 3.評估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 4.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 5.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6.督導實習訪視之落實。
- 7.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五、各系(所)應主動透過公民營機構、校友會、產學合作機構等，藉引薦、交流與洽談方式，徵詢優質企業以開發實習合作機會。校外實習場所則應選擇經政府登記核准，且具有良好制度及信譽，符合學生專長學習之機構作為實習單位，並應取得實習單位產學合作、建教合作或實習合約書。學生自行選擇實習機構者，該機構亦須經各系(所)校外實習委員會評估合格，始可辦理實習登記。

六、實習合作機構評估：各系(所)應於實習前，進行實習機構評估，並將評估結果送所屬之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可進行媒合、簽訂實習合約、制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等後續作業，並於實習開始前完成前述作業。第一次合作機構，應進行實地評估；第二年若繼續合作，亦需進行紙本資料或視訊評估工作。

七、各系(所)應於實習開始前舉辦行前說明會，並將工業安全與衛生、勞基法及實習規範、性騷擾防治宣導教育等基本議題納入說明，俾讓實習學生瞭解遵循，行前說明會相關紀錄應送教務處備查。實習報到前，學生應向各系(所)申請，並填寫校外實習申請表(線上)，各系(所)應為學生投保意外險；若學生實際實習內容如涉及勞務付出及薪資給付，依據勞動基準法學生與實習機構間屬於僱傭關係，應請實習機構為學生投保勞工保險，並明訂於實習合作契約中，以保障實習學生權益。並將相關保險佐證資料

送教務處及學生事務處備查。

八、學生校外實習費用，包括實習費、往返機票、交通費、膳宿、簽證等支出，除實習機構另有約定外，由學生自行籌措或申請相關獎補助。

九、學生全學期修習校外（含附屬機構）實習課程且未有修習其他課程者，應繳交該學期全額學費及五分之四雜費。惟在校同時修習部分校外實習課程及其他課程者，應依規定繳交全額學雜費。

十、校外實習課程應設輔導老師，於學生實習期間不定期訪視所屬學生，主動與實習單位聯絡與討論，以了解學生實習狀況，協助學生解決在專業知識及適應上的問題，並填寫學生校外實習訪視紀錄。

十一、輔導老師訪視各實習單位時，如發現不適宜實習，應協助學生重新尋找實習機構，其已實習日數不予承認。學生非經核可不得中斷實習，否則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二、校外實習課程之開課、選課、成績處理及出缺勤考核，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學生實習結束後應繳交實習報告或發表實習成果，相關作業由各系所自訂。

十三、各系(所)應於校外實習完成後辦理效益評估，包含學生實習成績評核，系(所)對實習課程評估，實習學生畢業後就業流向調查，收集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評估，以及實習學生對實習自評等，並邀請師生與實習機構，舉辦成果分享會，將成果回饋做為課程革新之參考。

十四、本校學生因校外實習所受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若因校外實習對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實習權益受有損害者，得向系(所)校外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該校外實習委員會應邀請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並將協商解決方案做成紀錄，送請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十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紀錄 (摘錄)

時間：114 年 5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

主席：張俊賢副校長

紀錄：鄭乃嘉

出席人員：

鄭青青教務長、唐榮昌學務長(王瑱鴻組員代理)、葉郁菁研發長(請假)、詹昆衛處長(何鴻裕組長代理)、陳明聰院長(沈玉培老師代理)、廖瑞章院長(請假)、陳瑞祥代理院長(張瑞娟老師代理)、沈榮壽院長、徐超明院長(請假)、賴弘智院長(楊懷文老師代理)、賴治民院長(請假)、林德昇律師、沈桂枝校長、林崇寶執行長、吳念紋資深工程師、林峰右副研究員、朱明泉院長、吳百理同學、吳滋珩同學(請假)、黎芳如同學(請假)、丁琦真同學(請假)、賴俊毓同學(請假)、呂宜臻同學、林政佑同學

列席人員：

王秀鳳主任、李永琮主任、曾在富主任、王柏青主任、沈盈宅專門委員、蔡任貴組長、劉建男主任

壹、主席致詞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暨執行情形

參、業務單位報告

肆、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教務處(綜合行政組)

案由：有關係級校外實習相關法規之名稱格式，提請報告。

說明：

- 一、本校母法為「國立嘉義大學校外實習實施要點」，本組未注意到法位階，之前於 113 年 12 月 12 日自我改善執行成果報告撰寫說明會中，請各系所統一法規名稱格式為「國立嘉義大學＋學系名稱＋校外實習實施辦法」。然因辦法為命令，要點為行政規則，學系用辦法似乎較不妥當。
- 二、114 年 3 月 24 日再次通知各系，統一法規名稱格式：「國立嘉義大學＋學系名稱＋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 三、因部分學系已依據說明會將法規名稱修正為「辦法」，基於法位階名稱之適用原則，擬於本次會議統一將學系之相關規定修正為「實施要點」。

決定：

- 一、系級校外實習法規名稱統一修正為「實施要點」。
- 二、為建立校級、系級法規位階，建議修正本校校外實習母法「國立嘉義大學校外實習實施要點」名為「國立嘉義大學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財務金融學系

案由：有關本系學士班大四陳 O 彤同學轉換實習單位乙事，擬申請同意採計原實習單位實習時數，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國立嘉義大學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四點：「為推動校外實習相關業務，應設立校級及院、系、所或學位學程級校外實習委員會。」
- 二、114 年 3 月 19 日輔導教師訪視時，注意到陳生的適應狀況並給予積極鼓勵(詳期中訪視表)，惟陳生於 114 年 3 月 25 日下午 4:00 與輔導實習教師於系辦面談時，陳生說明個人實習情況並強烈表達中止實習的意願。經詢問通識教育中心此種情況的後續相關處理事宜，已與陳生分析未來情況。陳生深思後仍決定要中止原單位的實習(114 年 4 月 9 日)。不忍陳生因此須辦理休學，故於同日聯絡本系合作實習保險(經)公司並協助安排會面，於 4 月 14 日確認可以提供實習，且陳生也同意接續至該保險公司實習。
- 三、按本校實習規定十一點規定：「輔導老師訪視各實習單位時，如發現不適宜實習，應協助學生重新尋找實習機構，其已實習日數不予承認。」。考量陳生已於玉山銀行新營分行實習逾八週，若僅按接續的保險公司實習時數重新計算，將無法於本學期結束前完成畢業應有的學分數，因而造成延後畢業。因此，擬申請同意採計陳生於原實習的玉山銀行新營分行之實習時數。
- 四、陳生擬自 114 年 04 月 22 日起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止於台名保經實習，至少實習 260 小時。
- 五、本案業經 114 年 4 月 23 日財務金融學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 六、檢附期中訪視紀錄表、玉山銀行新營分行離職證明、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實習合約書、財務金融學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校外實習委員會議紀錄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60 頁至第 71 頁)
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

- 一、本案經校級委員充分討論並經現場投票表決後做成決議，同意採計原實習單位實習時數。
- 二、請研擬修正本校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十一點規定，對於轉換實習機構前之已實習日數是否採計，先經系級實習委員會就實習生是否已確實完成規劃之階段性學習任務等進行審核，並增加規定彈性。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廖于萱

電 話：(02)77365885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一)字第10901701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大學校院學生校外實習學雜費收費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本部109年9月9日臺教高(一)字第1090128043號函諒達。惟為擴大保障學生權益，自109學年度第2學期起，各校辦理全學期校外實習期間，學生如全學期均在校外或附屬機構實習，當學期費用以收取學費全部、雜費4/5為主，惟學校如規劃向學生收取全額雜費，於生師比計算時，學士班學生數不得以加權數0.8列計。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

副本：

電	子	公	文
交	換	章	



法規名稱：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06 月 23 日

生效狀態：※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

一百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增訂第 6-2 條，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八條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以促進知識之累積及擴散為目標，發揮教育、訓練、研發、服務之功能，並裨益國家教育及經濟發展。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指學校為達成前條所定目標及功能，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

- 一、各類研發及其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
- 二、各類人才培育事項：包括學生及合作機構人員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
- 三、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第 4 條

- 1 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就教學及研究特色，配合校務發展，進行整體規劃；並就下列事項訂定相關規定，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之：
 - 一、學校產學合作推動單位之設置及其任務。
 - 二、合作成果與相關智慧財產權之歸屬、管理及運用。
 - 三、合作成果與相關智慧財產權運用所得利益之歸屬及分配。
 - 四、參與產學合作相關人員之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
 - 五、涉及敏感性科技、生命尊嚴或專業道德者，其研究指標及管制機制。
 - 六、其他與產學合作有關之權益保障、風險控管及應注意事項。
- 2 前項第五款敏感性科技之範圍，依中央科技主管機關所定有關敏感科技研究安全管制作業之法規規定。

第 5 條

- 1 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以學校名義與合作機構簽訂書面契約，定明下列事項：
 - 一、產學合作之標的及交付項目。
 - 二、契約當事人應提供之必要經費或其他資源。

- 三、合作機構要求學校擔保其所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未對他人構成侵權者，應定明有侵權事項發生時，學校應負擔之賠償範圍。
 - 四、產學合作獲得研究發展成果者，應定明研究發展成果及其收入之歸屬與運用。
 - 五、合作機構須使用學校或其所屬單位之名稱、標章者，應定明其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
 - 六、學校辦理產學合作購置圖書、期刊、儀器或設備者，應定明購置物及賸餘經費等財產管理運用。
 - 七、相關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
 - 八、產學合作涉及土地或建物出租利用者，除依第三項規定辦理外，公立學校依國有財產法或地方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應定明收取租金或利用費；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辦理，應定明收取租金或利用費。
- 2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學校產學合作推動單位，應就其推動事項，統籌前項契約事宜，確認契約內容與相關法令相符，並督導履約進度，處理爭端，提供學校師生相關諮詢服務。
 - 3 合作機構以提供產學研究經費、服務或設備方式使用學校土地或建物者，學校應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並定期於財務報表揭露相關資訊。
 - 4 產學合作涉及興建建物者，公立學校應經校務會議通過，私立學校應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

第 6 條

- 1 學校為與合作機構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應設校級及院、系、所、學位學程或科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並作為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學校產學合作推動單位。
- 2 前項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應包括辦理校外實習業務人員、合作機構代表、學生代表、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其任務如下：
 - 一、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 二、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 三、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 四、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 五、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六、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3 第一項院、系、所、學位學程或科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之組成由各校定之；其任務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4 學校進行前項第二款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應就實務學習內容專業性、學生實習權益及實習場所安全性，建立評估機制，並派員至實習機構現場評估後，作成紀錄。

第 6-1 條

- 1 前條校外實習，學校應與合作機構就下列事項，納入第五條第一項之產學合作書面契約後，始得辦理：
 - 一、合作機構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並與學校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輔導學生。
 - 二、合作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 三、學校應為實習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傷害保險，並應負擔保險費用；合作機構應為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實習學生，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等。
 - 四、明定實習時間（每日學習時間、請假或例假規定）、合約期限、實習場所、實習內容、實習獎學金或薪資之給付、膳宿與交通及成績評核基準等項目。
 - 五、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調及處理方式。
 - 六、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或解除之條件及程序。
- 2 學生實習期間於合作機構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所定產學合作書面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第 6-2 條

- 1 合作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經依法設立或登記。
 - 二、具足夠訓練與指導人力及健全設施、設備。
 - 三、最近二年實習場所無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但雇主能證明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 四、最近二年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七十八條或第八十條規定處罰、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處罰逾二次、同一規定，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處罰逾三次。
 - 五、最近二年無違反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積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勞工退休金或滯納金，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
 - 六、最近二年無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有關性別歧視、性騷擾或就業服務法有關就業歧視之規定，經予處罰。
 - 七、非從事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
- 2 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未符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條件者，必要時，應由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教學醫院提供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違反事項之改善情形後，得作為合作機構。
- 3 第一項第七款所定實習合作機構非從事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應由學校至實習合作機構辦理現場

評估認定。

4 境外合作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經依境外法規設立或登記。
- 二、具足夠訓練與指導人力及健全設施、設備。
- 三、符合境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或確保實習學生之職場安全及身體健康。
- 四、無重大違反當地性別歧視、性騷擾或就業歧視相關法令及國際公約。
- 五、無重大違反當地勞工權益相關法令及國際公約。

第 7 條

學校不得對其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擔保其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

第 8 條

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合理控制成本，以現有資源辦理，並以有賸餘為原則。

第 9 條

- 1 產學合作方式涉及政府機關出資、委託辦理或補助者，應符合各該政府機關之法規規定。
- 2 學校接受教育部補助、委託或出資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其成果歸屬、管理及運用，按其為科技計畫預算或非科技計畫預算，適用或準用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規定，或依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

第 10 條

- 1 教育部應就學校辦理產學合作，實施績效評量。
- 2 學校應配合前項績效評量，確實填具、提供相關資料及文件，必要時，教育部得進行查核。
- 3 第一項評量結果辦理績優之學校及其相關人員，教育部得予獎勵。

第 11 條

本辦法除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六條之二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簽 於 教務處綜合行政組

日期：

主旨：檢陳本校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1)及修正後全文(附件2)，陳請核示。

說明：

一、依據114年5月8日「113學年度第1次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決議(參考資料1)修正法規名稱及條文內容。

二、本次修法說明如下：

(一)修正法規名稱為「國立嘉義大學校外實習實施辦法」；法規條文由點次修正為條次；原要點第一、二、十五、十六點之「本要點」統一修正為「本辦法」。

(二)修正後第七條：參照教育部114年6月23日最新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參考資料2)，敘明系所除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傷害險外，並應負擔保險費用。

(三)修正後第九條：參照109年12月3日教育部函(參考資料3)修正用語。

(四)修正後第十一條：依據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委員決議修正轉換實習單位時，其已實習日數的審核流程。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1)及修正後全文(附件2)。

擬辦：奉核後，提送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法規小組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委員 吳子雲

主任秘書 夏滄琪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委員 鄭乃嘉

法規小組執行秘書會簽意見：
修正草案與對照表格式體例符合
法制作業，無修正建議。

組長 蔡任貴

組長 李宜貞

委員 沈盈宅

副校長 陳瑞祥

教務長 鄭青青



伍、國立嘉義大學 114 年度跨領域學分學程審查意見修正與改進彙整表

學程名稱： 有機農業學程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
審查結果：通過(黃瑞彰委員) 意見： 有機農業學程定位明確，透過整合性課程，培養符合有機農業產業需求的人才。 學程在課程規劃方面。展現了結合理論與實務的完善架構。雖透過實際的課程與活動，將有機農業與生態保育的理念結合，並融入學生的學習中，未來可以納入有機農業與野生動物保育農場參訪或案例分享。報告書顯示，近三年新增修讀人數在16人左右，但取得證書人數偏低，僅有1人。建議學程委員會探討背後原因，例如是否為課程難度，修習門檻或學生畢業壓力等因素所致。可以考慮調整課程或提供完善的學習輔導，提高結業率。	謝謝委員建議 理論與實務結合是本學程的教學重點，冀望學生能在實務操作與實地參觀中，配合課堂理論，讓課程更為活潑生動，並提升學習效率，達到事半功倍之效果。若能依循委員建議，於課程中再加入生態保育元素，必能進一步增強同學的學習動機，吸引更多學生參與。 近年報讀有機學程的學生人數逐漸減少，歸納原因如下： 1. 招生宣傳不足：在學程宣傳上仍需投入更多元的管道與方式。由於學生對修習本學程能為未來職涯帶來的加值缺乏充分了解，因而影響其修習意願。 2. 課程設計與資源限制：主要課程設計涉及跨院系選修，造成學生修課便利性不足；再加上實務課程經費不足，使得實務操作與校外參訪的機會減少，進而降低學生的學習意願。未來若能透過校方深耕計畫與相關子計畫爭取經費挹注，授課教師即可運用更多教材，並增加校外有機實務農場參訪機會，以提升學生的參與意願。 3. 疫情衝擊影響：111年疫情影響招生數，導致修讀人數少，但去年有增加宣傳力道，修讀學程的學生以大四與大三學生為主，預期明年(115年)取得證書的人數將會有所增加。

審查結果：通過(黃俊欽委員)

意見：

農藝學系系主任 許育嘉

- 1.課程完整、師資完善，可再尋求校外更多資源。
- 2.有機農業涵蓋農林漁畜，宜將更多領域之學生、師資納入。
- 3.有機農業已有立法，建議將有機法規、驗證稽核及推廣教育等納入課程。
- 4.淨零碳排為國際趨勢及國家政策，有機農業達成淨零目標亦可納入課程安排。

謝謝委員建議

經費是學程開設最大問題，將向校方爭取更多經費之挹注，使本學程在教學方面能多樣化，吸取森林、漁業養殖及畜牧系同學就讀和師資加入，至於有機法規、驗證稽核及推廣教育及淨零碳排等課程納入本學程，有礙於專業師資有待克服，擬提學程委員會會議討論解決。

審查結果：通過(蘇慕容委員)

意見：

農藝學系系主任 許育嘉

期望持續開設並且不斷優化有機農業學程，成為我國有機農業人才的孕育搖籃。

謝謝委員鼓勵

本學程將秉承開設有機學程宗旨，依委員建議，優化有機農業學程課程內容，持續培育有機農業專才。

學程委員會召集人：

農藝學系系主任 許育嘉

簽章

日期：114年9月17日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0 月 7 日(星期二)中午 12:10

地點：農學院會議室(國際交流學園地下一樓)

主席：沈榮壽院長

可
沈榮壽
紀錄
呂美娟
1008

出(列)席人員：

黃國青委員、李惟裕委員(請假)、李蒼郎委員、陳沛儒委員(請假)、許育嘉主任、張栢滄主任(許育嘉主任代)、李嶸泰主任(請假)、李安勝主任(請假)、曾再富主任、何一正主任、王柏青主任、蔡文錫主任(請假)、侯金日主任(楊麗芳助理代)、黃健瑞執行長、曾碩文執行長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本院 113 學年度第 6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立。

參、上次會議決議案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同意備查。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有機農業學程

案由：本校 114 年度跨領域學分學程「有機農業學程」評鑑報告書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教務處 114 年 6 月 10 日通知辦理如附件 PP. 1~2。

二、有機農業學程評鑑審查表如附件 PP. 3~6、評鑑審查總表如附件 P. 7、審查意見修正與改進彙整表如附件 PP. 8~9。(報告書紙本一冊請傳閱)

決議：

一、評鑑報告書審查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二、請有機農業學程依評鑑委員意見，持續檢討課程架構，包括招生策略，研擬具體改善方案。

三、建議未來年度由校內高教深耕計畫或外部經費，強化跨院合作有機農業學程與產業連結，提升有機農業學程永續發展能量。

伍、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1 時 10 分

國立嘉義大學學分學程評鑑要點

102 年 5 月 7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7 年 5 月 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5 月 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教育目標與確保教學績效，促進學程自我審視與明確發展方向，依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分學程評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依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設置之學分學程，自學程設置後之第四年開始接受評鑑，爾後每三年評鑑一次為原則。
- 三、學程評鑑指標包括質化指標（含課程審查）及量化指標（含修習人數、取得證書人數、學生滿意度調查）等項目，評鑑資料表另訂之。
- 四、學程評鑑程序如下：
 - （一）由學程設置單位主管推薦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學代表 4 至 6 名為評鑑委員，由校長指定副校長 1 人圈選其中 3 人（校外專家學者或產學代表至少 1 人）聘任為評鑑委員，並圈選 1 人聘任為召集委員。
 - （二）學程設置單位填報相關評鑑表件。
 - （三）評鑑委員依評鑑表件進行成效評估並提出評鑑報告，召集委員統整評鑑意見，並提出建議。
 - （四）評鑑結果提送院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作成評鑑報告書陳核。
- 五、學分學程評鑑結果分為通過、待改進與不通過三級：
 - （一）評定「通過」之學分學程，持續進行學程運作。
 - （二）評定「待改進」之學分學程，應依評鑑委員意見提具改善計畫書，並於次年再行評鑑，再評後仍無法通過者，應予停招。
 - （三）評定「不通過」之學分學程，應予停招。學程停招後請依原核定程序（經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申請終止，且應於申請終止一學年前提具終止說明書，並輔導修習中學生完成學程。
-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簽 於 教務處綜合行政組

日期：114/10/14

主旨：本校114年度跨領域學分學程評鑑結果，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評鑑要點(附件1)第二點，學程於設置第四年開始進行評鑑，爾後每三年評鑑一次為原則，依要點第2點之規定，本年度需接受評鑑學程為「有機農業學程」及「永續水環境學程」，共2個學分學程。
- 二、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評鑑要點第四點，評鑑結果提送院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作成評鑑報告書陳核。
- 三、經查有機農業學程已完成評鑑程序，評鑑結果為通過，並經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附件2)。另，永續水環境學程表示將於教務會議提案終止學程，將持續追蹤。
- 四、檢附本校學分學程評鑑要點及有機農業學程之審查意見修正與改進彙整表(附件3)、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請卓參。

擬辦：本案奉核可後送教務會議提請審議。

會辦單位：教務處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 教務處 綜合行政組 專任助理 陳怡靜 114/10/14 13:35:39(承辦)：
2. 教務處 綜合行政組 組長 蔡任貴 114/10/15 11:06:51(核示)：
3. 教務處 綜合行政組 專任助理 陳怡靜 114/10/17 13:19:02(承辦)：
4. 教務處 綜合行政組 組長 蔡任貴 114/10/17 14:05:23(核示)：
提教務會議時將以更新後審查意見修正與改進彙整表(第二個附件三)送件。
5. 教務處 專門委員 沈盈宅 114/10/17 14:45:55(核示)：
6. 教務處 組員 周玫秀 114/10/20 16:54:54(會辦)：
 - 一、114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預訂114年11月25日(星期二)下午2時0分召開。



二、奉核後，請於10月31日前將奉核可簽呈及提案等資料電子檔送教務處，紙本(含簽呈影本)經主管核章後送至教務處。

- 7. 教務處 專門委員 沈盈宅 114/10/20 17:24:24(核示)：
- 8. 教務處 教務長 鄭青青 114/10/21 13:18:36(核示)：
- 9. 秘書室 專門委員 吳子雲 114/10/21 15:31:36(核示)：
- 10. 秘書室 主任秘書 夏滄琪 114/10/21 17:15:59(核示)：
- 11. 副校長室(國際) 副校長 黃月純 114/10/22 14:25:07(核示)：
- 12. 校長室 校長 林翰謙 114/10/23 12:26:36(決行)：

如擬

返回提案十一

國立嘉義大學「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通識教育微學程 申請及作業內容規劃

110 年 10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0 年 12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2 年 3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5 月 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3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5 月 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5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 年 0 月 0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微學程名稱：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微學程
- 二、承辦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 三、設立宗旨：為配合教育部推動大學程式設計教學，及深化通識「科技掌握與應用」核心能力，鼓勵非資通電訊相關系所學生修習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系列課程並參與配套活動，使其具備以運算思維素養解決領域專業問題的核心能力，並能與資訊及不同專長領域人才進行跨域合作，以應用數位科技來解決產業實際問題。
- 四、修習條件與規定：
 - (一)本微學程設立之目的在鼓勵非資通電訊相關系所學生跨域修習；資訊工程學系、應用數學系、電機工程學系、資訊管理學系、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學生無法頒予本微學程證書。
 - (二)本學程包含先修之「基礎程式設計」課程與「進階程式應用」、「網頁技術應用」、「人機互動多媒體應用」、「智慧型手機程式應用」、「網路與資訊安全應用」、「跨領域科技應用」等 6 類別。
 - (三)「基礎程式設計」為先修課程，至少須修習 2 學分。
 - (四)「進階程式應用」、「網頁技術應用」、「人機互動多媒體應用」、「智慧型手機程式應用」、「網路與資訊安全應用」、「跨領域科技應用」等 6 個類別，至少須修習 3 個類別，且每個類別至少須修滿 2 學分。
 - (五)本微學程應修課程至少 6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應修科目。
 - (六)凡修業符合前述學分採認規定(1 先修課程與 3 選修類別)且至少達 8 學分(含)以上，通過審核後頒予「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通識教育微學程證書。
- 五、申請期間：每學期開學後九~~二~~週內。
- 六、學程聯絡人：通識教育中心 2717181
- 七、課程規劃與師資規劃：

	類別	各類別至少 修習學分數	課程名稱	開設系所	學分數
先修		2	基礎程式設計	通識	2
至少 必須 修習 三類 別	進 階 程 式 應 用	2	程式設計與應用	通識	2
			程式設計	數位系	2
				資工系	3
				應數系	3
				資管系	3
				數位系	3
				生機系	3
			程式語言	電機系	3
				機能系 碩班	3
				機能系	3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資管系	3
				電機系	3
				資工系	3
			Java 程式設計(I)	應數系	3
			Java 程式設計(II)	應數系	3
	網 頁 技 術 應 用	2	網路程式設計	數位系	3
				資工系	3
			網頁程式設計	應數系	3
				資管系	3
				資工系	3
			網頁設計	數位系	2
			網頁程式設計基礎入門	通識	2
	人 機 互 動 多 媒 體 應 用	2	數位遊戲製作	通識	2
			遊戲程式設計	資工系	3
			計算機圖學	資工系	3
			電腦多媒體藝術(I)	藝術系	2
			多媒體互動程式設計	數位系	2
			視窗程式設計	通識	2
				資工系	3
				數位系	3
				資管系	3
			視窗程式應用	生機系	3
	智 慧 型 手 機 程 式 應 用	2	智慧型手機應用程式	資管系	3
			行動裝置應用程式設計	資工系	3

	類別	各類別至少 修習學分數	課程名稱	開設系所	學分數
	(App 相關課程)		行動載具程式設計	數位系	3
	網路與 資訊安 全應用	2	關於密碼學的 18 堂課	通識	2
			資安與生活	通識	2
			透視網路安全與駭客威脅	通識	2
			資訊安全與管理	資工系	3
			資訊安全概論	資管系	3
			計算機網路	資工系	3
				電機系	3
			企業資料通訊	資管系	3
	跨 領 域 科 技 應 用	2	程式設計在物理之應用	通識	2
			計算機在物理之應用	電物系	3
			數學網頁設計及應用	應數系	3
			數學互動式網頁設計及應用	應數系	3
			Excel VBA 程式設計及應用	應數系	3
			生態資訊學	生資系	3
			程式設計與經濟財務應用	應經系、 財金系	3
			財務軟體應用	財金系	3

八、學生學習成效：

非資通訊電訊相關學系學生以通識教育的必修「基礎程式設計」課程為基礎，引發學生對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的學習興趣，並搭配修習本微學程規劃的進階程式設計課程或資通訊專業學系專業程式設計課程，以為學生建構完善的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進階知識素養，進而在其專業領域上能實踐以資訊科技進行跨域解決問題，以培育出資訊科技跨域整合之專業人才。

國立嘉義大學「人工智慧應用」通識教育微學程申請及作業內容規劃

110 年 10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0 年 12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4 年 5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 年 10 月 3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 年 0 月 0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微學程名稱：人工智慧應用微學程

二、承辦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三、設立宗旨：為配合教育部推動大學程式設計教學及深化通識「科技掌握與應用」核心能力，鼓勵學生修習進階運算思維、程式設計、以及人工智慧等相關課程，使其具備進階程式設計與人工智慧跨域應用素養並以跨域系統模組化方式解決自身學科領域內的相關問題。

四、修習條件與規定：

(一)本微學程設立之目的在鼓勵非資通電訊相關系所學生跨域修習；資訊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資訊管理學系學生無法頒予本微學程證書。

(二)本微學程包含「人工智慧應用」、「進階程式應用」、「資料科學應用」、「自造者創客應用」、「資料處理應用」、「雲端資安應用」、「機器學習應用」、「**生成式 AI 應用**」，共 **87** 個類別。

(三)必修之「人工智慧應用」、「進階程式應用」類別，且每個類別至少須修滿 2 學分。

(四)「資料科學應用」、「自造者創客應用」、「資料處理應用」、「雲端資安應用」、「機器學習應用」、「**生成式 AI 應用**」等 **65** 個類別，至少須修習 2 個類別，且每個類別至少須修滿 2 學分。

(五)本學程應修課程至少 6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應修科目。

(六)凡修業符合前述學分採認規定(2 必修類別與 2 選修類別)且至少達 8 學分(含)以上，通過審核後頒予「人工智慧應用」通識教育微學程證書。

五、申請期間：每學期開學後**九**~~三~~週內。

六、學程聯絡人：通識教育中心 2717181

七、課程規劃與師資規劃：

	類別	各類別至少修習學分數	課程名稱	開設系所	學分數
必修	人工	2	人工智慧應用入門	通識	2

	類別	各類別至少 修習學分數	課程名稱	開設系所	學分數
	智慧				
必修	進階程式應用	2	程式設計與應用	通識	2
			程式設計	數位系	2
				資工系	3
				應數系	3
				資管系	3
				數位系	3
				生機系	3
			程式語言	電機系	3
				機能系 碩班	3
				機能系	3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資管系	3
				電機系	3
				資工系	3
			Java 程式設計(I)	應數系	3
			Java 程式設計(II)	應數系	3
至少必須修習二類別	資料科學應用	2	資料探勘應用入門	通識	2
			資料探勘	資管系、 應經系、 財金系	3
			資料探勘導論	資工系	3
			巨量資料分析	資管系、 應經系、 財金系	3
			巨量資料分析導論	資工系	3
			資料科學專題	資管系 碩班	3
	自造者 創客應用	2	機器人演算思維與 程式設計	通識(日)	2
			機器人在教育上的 應用	數位系	3
			嵌入式系統導論	資工系	3
				電機系	3
			創客教育與實作	數位系	3
	資料處理應用	2	資料庫導論	資工系	3
			資料庫系統設計	資工系	3

	類別	各類別至少修習學分數	課程名稱	開設系所	學分數
			資料結構	資工系	3
				資管系	3
			資料庫管理	資管系	3
			演算法導論	資工系	3
	雲端資安應用	2	區塊鏈技術理論與實作	資工系	3
			安全程式設計與駭客攻防技術	資工系	3
			雲端技術實務	資工系	3
	機器學習應用	2	數據分析與深度學習程式設計	通識	2
			機器學習	資管系碩班	3
				資工系碩班	3
				電機系碩班	3
				資工系	3
			機器學習導論	資工系	3
			深度學習	資工系碩班	3
			類神經網路概論	生機系	3
	生成式AI應用	2	AI 多媒體生成技術與應用	通識	2
			輕鬆玩 AI: 創新應用入門	通識	2
			AI 工具應用與實戰	通識	2

八、學生學習成效：

非資通電訊相關學系學生修習本人工智慧微學程後，除可學習人工智慧基礎知識外，亦能學習資料處理、資料科學、機器學習、深度學習、**生成式 AI 應用**等進階學科知識與實務應用。更能在學生的專業領域相關議題跨域導入人工智慧解決方案，以達到人工智慧應用跨域人才培育之目的。

簽 於 教務處 通識教育中心

日期：114/10/08

主旨：本校「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人工智慧應用」通識教
育微學程申請及作業內容規劃修正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本校通識教育微學程實施計畫第4點規定：「微學程設
置規定：微學程至少八學分為原則，…微學程之申請及作
業內容規劃應包括下列事項：…(四)修習條件與規定(含
課程地圖)。(五)申請期間。(六)課程規劃。(七)師資
規劃。…前項內容經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
通過後實施。」辦理。(附件1)
 - 二、依教務處綜合行政組跨領域學分學程推動會議決議，微學
程申請期原為開學後二週內收件，為與其他學分學程收
件時間一致俾利學生申請，再由微學程統一收件及繳交名
冊送註冊課務組登錄。
 - 三、本校於113學年度第2學期新增3門「AI應用」相關通識選
修課程，考量教學內容與「人工智慧應用」通識微學程設
立宗旨相符，並為達培育人工智慧應用跨域人才之目的
，建議新增一個選修類別，並將此3門課程納入。
 - 四、本次修正事項如下：
(一)「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人工智慧應用」微學程第
5點申請期間，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修正為每學
期開學後「九週」內。
(二)「人工智慧應用」微學程第4點第2項、第4項，第8點內
容，類別新增「生成式AI應用」。
(三)「人工智慧應用」微學程第7點課程規劃與師資規劃
，新增「生成式AI應用」類別，此類別包含「AI多媒體
生成技術與應用」、「輕鬆玩AI：創新應用入門」、「
AI工具應用與實戰」共3門，每門2學分之通識教育選修
課程，且此類別至少修習2學分。
 - 五、修正案業經114年5月20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通識教
育課程委員會議與114年10月3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
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審議完成(附件2)，續提教務會
議審議。
 - 六、檢附「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與「人工智慧應用」微學程
申請及作業內容規劃修正內容(附件3、4)。
- 擬辦：奉核可後，提送114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教務處

決行層級：第二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 教務處 通識教育中心 專員 陳怡諭 114/10/08 10:20:06(承辦)：



2.教務處 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劉建男 114/10/08 15:07:20(核示)：

3.教務處 專門委員 沈盈宅 114/10/08 16:02:27(核示)：

4.教務處 組員 周玫秀 114/10/08 17:23:43(會辦)：

一、114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預訂114年11月25日（星期二）下午2時0分召開。

二、奉核後，請於10月31日前將奉核可簽呈及提案等資料電子檔送教務處，各學系(所)之提案請送所屬學院彙整，紙本(含簽呈影本)經主管核章後送至教務處。

5.教務處 專門委員 沈盈宅 114/10/09 09:24:30(核示)：

6.教務處 教務長 鄭青青 114/10/09 13:50:56(決行)：

可(代為決行)

返回提案十二

國立嘉義大學外國學生入學作業規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作業規範規定申請入學： (一) 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二) 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作業規範規定申請入學： (一) 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 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 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	二、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作業規範規定申請入學： (一) 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二) 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作業規範規定申請入學： (四) 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五) 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六) 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	配合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增訂第7項。增訂具有國籍法第二條規定情形者，為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所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規定。

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

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五)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六)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 (七)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八)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

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u>具有國籍法第二條規定情形者，為本作業規範所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u> 本作業規範所稱申請入學，以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所訂日期為準。	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本作業規範所稱申請入學，以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所訂日期為準。	
四、外國學生依前二點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u>外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於前項申請後，復申請繼續在臺就學，或再次申請來臺就學，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u> (一)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本校規定辦理。 (二)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	四、外國學生依前二點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u>其</u>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u>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 (一)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本校規定辦理。 (二)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	配合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放寬符合第二點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之申請次數之原則及例外規範。 一、修正第一項：但書移列修正為第二項。 二、第一項但書移列修正為第二項： (一)配合教育部修正，考量現行規定「其繼續在臺就學者」包括外國學生依第二點及第三點申請後，復申請繼續在臺就學，或再次申請來臺就學者，爰酌修序文文字。 (二)第一款及第二款未修正。 (三)增訂第三款，因應

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u>(三)符合第二點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以外之學士班學程，並以一次為限。</u>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學業考核未達規定、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前<u>二</u>項規定申請入學。	限。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u>前項</u>規定申請入學。	實務問題，規定符合本款規定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學士班學程以一次為限。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修正為第三項：配合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四條條文立法意旨為規範外國學生不得再次使用申請入學制度之消極條件，爰將「學業成績不及格」修正為「學業考核未達規定」，以符合實際需求。另操行不及格之退學部分，酌作文字修正。
五、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但本校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五、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但本校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修正與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用字一致。

本校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教育部核定。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包括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本校不受理外國學生轉學至本校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就讀。	本校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教育部核定。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本校不受理外國學生轉學至本校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就讀。	
七、申請入學本校之外國學生，應檢附下列文件，於本校規定期限內逕向本校國際事務處提出入學申請，逾期不予受理；經審核可者，發給入學許可。申請人應繳表件如下： (一)入學申請表（附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二)學歷證明文件： 1.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2.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3. 其他地區學歷：(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	七、申請入學本校之外國學生，應檢附下列文件，於本校規定期限內逕向本校國際事務處提出入學申請，逾期不予受理；經審核可者，發給入學許可。申請人應繳表件如下： (一)入學申請表（附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二)學歷證明文件： 1.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2.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3. 其他地區學歷：(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	修正與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用字一致。

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修業成績單(含GPA 成績) (四)推薦函二份。 (五)自傳及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一份。 (六)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美金3,200 元或新臺幣10 萬元)，或政府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七)護照影本一份。 (八)各系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 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	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修業成績單(含GPA 成績) (四)推薦函二份。 (五)自傳及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一份。 (六)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美金3,200 元或新臺幣10 萬元)，或政府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七)護照影本一份。 (八)各系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	
---	---	--

得請求協助查證。 入學許可內載明外國學生姓名、就讀學程名稱、學位別、授課語言、入學之學年、學期開始日期、學雜費收退費基準、獎助學金及其他應告知外國學生之相關資訊之中文及英文版本，確認外國學生<u>瞭解</u>來臺就學相關權利義務，必要時得提供外國學生母國語言版本。	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入學許可內載明外國學生姓名、就讀學程名稱、學位別、授課語言、入學之學年、學期開始日期、學雜費收退費基準、獎助學金及其他應告知外國學生之相關資訊之中文及英文版本，確認外國學生<u>知悉</u>來臺就學相關權利義務，必要時得提供外國學生母國語言版本。	
八、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u>依第七點規定申請入學，免檢附第七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境外學歷證明文件。</u> <u>符合第二點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在我國完成副學士以下學程者，得持該學歷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七點規定申請入學學士班，免檢附第七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境外學歷證明文件。</u>	八、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u>申請入學，不受第七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u> <u>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七點申請入學學士班，不受第四點第一項及第七點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u>	一、配合教育部修正第一項，明定免檢附第七點第一項第二款之境外學歷證明文件。 二、配合教育部法規修正，明定適用對象僅為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
九、本校應即時於教育部	九、本校應即時於教育部	配合教育部法規修正，增

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 <u>錄取</u> 、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 <u>離境</u> 等情事。	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訂學校應登錄外國學生錄取及離境情形。
十、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u>但</u> 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十、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u>但</u> 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修正標點符號。
十一、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課程者，應於下一學年度 <u>註冊入學</u> 。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一、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課程者，應於下一學年度 <u>入學</u> 。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修正與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用字一致。
十二、本校外國學生畢業後， <u>經</u> 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	十二、本校外國學生畢業後， <u>後經</u> 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	一、修正標點符號。 二、將現行但書規定分款敘明，現行但書規定分列為第一款及第二款，新增第三款明定，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在臺就學之外國學生，且於就學期間依國籍法第三條至第七條規定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受「應予退學」

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u>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 <u>(一) 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u> <u>(二) 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u> <u>(三) 符合第二點第一項規定且依國籍法第三條至第七條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u>	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u>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者，及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在此限。</u>	之規定限制，以維護其繼續在臺就學權益。
--	---	----------------------------

國立嘉義大學外國學生入學作業規範(修正草案)

89年6月15日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89年9月19日教育部台(89)文(一)字第89116010號函准備查

91年10月1日9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1月4日教育部台(九一)文(一)字第91165945號函准備查

92年4月22日9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7月3日教育部台文(一)字第0920096215號函准備查

97年4月22日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5月22日教育部台文(一)字第0970088999號函准備查

99年6月22日9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8月17日教育部台文字第0990141363號函准備查

100年2月17日99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3月21日教育部臺文字第1000045204號函備查

101年10月23日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11月7日教育部臺文(二)字第1010212105號函備查

103年10月14日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10月9日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12月24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1070226839號函備查

108年5月21日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6月17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1080087467號函備查

108年11月5日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12月27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1080189914號函備查

110年5月18日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6月15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1100080664號函備查

111年5月3日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6月8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1110056285號函備查

查112年5月2日11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9月12日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10月19日臺教文(五)字第1120097112號函備查

114年00月00日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外國學生來本校就學，並輔導其學業及生活，特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外國學生入學作業規範」(以下簡稱本作業規範)。

二、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作業規範規定申請入學：

(一)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二)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作業規範規定申請入學：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

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具有國籍法第二條規定情形者，為本作業規範所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本作業規範所稱申請入學，以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所訂日期為準。

- 三、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作業規範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點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作業規範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點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點第五項規定。

- 四、外國學生依前二點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外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於前項申請後，復申請繼續在臺就學，或再次申請來臺就學，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一)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本校規定辦理。

(二)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三)符合第二點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以外之學士班學程，並以一次為限。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學業考核未達規定、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前二項規定申請入學。

- 五、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但本校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本校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教育部核定。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包括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本校不受理外國學生轉學至本校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就讀。

- 六、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入學各年級，其規定如下：

(一)招生方式：

1.經公告於本校網站後，由申請人進行網路報名並上傳審查資料；除宣傳推廣外，不

得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

2. 本校招生宣傳管道主要為參加臺灣高等教育展、與各地中學師長及學生交流、拍攝招生宣傳影片、運用社群行銷管道及建置境外生招生網頁；不得提供與招生規定、招生簡章或相關規定不一致之資訊。

(二)入學資格審查程序：採線上審查，必要時受理申請之系所得採電話或視訊方式，其審查結果送國際事務處彙整，由國際事務處召開審查小組複審，審查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錄取結果並核發錄取生入學通知書。

(三)學系(程)授課語言：本校課程以全英文或華語文(國語)進行。

(四)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

申請人應依申請入學當學年度招生簡章所載之學系(程)授課語言繳交華語文或英語文能力測驗證明，基準如下：

1. 中文授課之學系(程)：

(1)應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 A2(含)以上之證明或相當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

(2)或母語為中文、前一學位為中文授課或前一學位主修中文者，提供相關證明。

2. 英文授課(包含有足夠英文授課課程可滿足畢業需求)之學系(程)：

(1)應繳交英語文能力測驗(CEFR B1(含)以上之證明。

(2)或國籍為英語系國家者免繳；於英語系國家取得前一學位或前一學位為在臺灣就讀之全英語學程，提供相關證明。

(五)財力證明基準：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美金 3,200 元或新臺幣 10 萬元)、政府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六)其他相關事項：以每年公告之招生簡章為主。

招生規定經教育部核定後，本校訂定之外國學生招生簡章，明訂招生方式、入學資格審查程序、招生學系(程)、各學系(程)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財力證明基準、學雜費收退費基準、本校獎助學金資訊及其他相關事項，並經外國學生入學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通過後實施。

前項審查小組由副校長(由校長指派一人)、國際長、教務長、學務長、主計主任、各相關學院院長及相關系所或學程主管組成；必要時得邀請相關處室業務代表列席。

七、申請入學本校之外國學生，應檢附下列文件，於本校規定期限內逕向本校國際事務處提出入學申請，逾期不予受理；經審查核可者，發給入學許可。申請人應繳表件如下：

(一)入學申請表(附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二)學歷證明文件：

1.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2.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3. 其他地區學歷：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修業成績單(含 GPA 成績)

(四)推薦函二份。

(五)自傳及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一份。

(六)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美金 3,200 元或新臺幣 10 萬元)，或政府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七)護照影本一份。

(八)各系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

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入學許可內載明外國學生姓名、就讀學程名稱、學位別、授課語言、入學之學年、學期開始日期、學雜費收退費基準、獎助學金及其他應告知外國學生之相關資訊之中文及英文版本，確認外國學生瞭解來臺就學相關權利義務，必要時得提供外國學生母國語言版本。

七之一、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八、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七點規定申請入學，免檢附第七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境外學歷證明文件。

符合第二點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在我國完成副學士以下學程者，得持該學歷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七點規定申請入學學士班，免檢附第七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境外學歷證明文件。

九、本校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錄取、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離境等情事。

十、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十一、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課程者，應於下一學年度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二、本校外國學生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二)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三)符合第二點第一項規定且依國籍法第三條至第七條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十三、本校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得提撥經費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

十四、外國學生若因相關因素無法繼續於本校就學，得申請休學、退學，其休學、退學、復學規定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外國學生經核准入學後，其有關學籍管理及生活考核，均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經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二) 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三) 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修讀學位或選讀學分所應繳納之費用，依該學年度本校公告之外國學生收費標準辦理，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十七、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

十八、本校由國際事務處辦理外國學生就學申請、聯繫等事項，並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

外國學生相關輔導活動。

十九、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規定處理。

二十、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二十一、本作業規範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暨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

二十二、本作業規範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外國學生入學作業規範

89年6月15日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89年9月19日教育部台(89)文(一)字第89116010號函准備查

91年10月1日9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1月4日教育部台(91)文(一)字第91165945號函准備查

92年4月22日9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7月3日教育部台文(一)字第0920096215號函准備查

97年4月22日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5月22日教育部台文(一)字第0970088999號函准備查

99年6月22日9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8月17日教育部台文字第0990141363號函准備查

100年2月17日99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3月21日教育部臺文字第1000045204號函備查

101年10月23日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11月7日教育部臺文(二)字第1010212105號函備查

103年10月14日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10月9日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12月24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1070226839號函備查

108年5月21日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6月17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1080087467號函備查

108年11月5日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12月27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1080189914號函備查

110年5月18日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6月15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1100080664號函備查

111年5月3日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6月8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1110056285號函備查

112年5月2日11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9月12日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外國學生來本校就學，並輔導其學業及生活，特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外國學生入學作業規範」(以下簡稱本作業規範)。
- 二、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作業規範規定申請入學：
 - (一)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 (二)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作業規範規定申請入學：
 -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三)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

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本作業規範所稱申請入學，以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所訂日期為準。

三、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作業規範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點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作業規範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點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點第五項規定。

四、外國學生依前二點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其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本校規定辦理。

(二)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申請入學。

五、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但本校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本校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教育部核定。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本校不受理外國學生轉學至本校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就讀。

六、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入學各年級，其規定如下：

(一)招生方式：

1. 經公告於本校網站後，由申請人進行網路報名並上傳審查資料；除宣傳推廣外，不得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

2. 本校招生宣傳管道主要為參加臺灣高等教育展、與各地中學師長及學生交流、拍攝招生宣傳影片、運用社群行銷管道及建置境外生招生網頁；不得提供與招生規定、

招生簡章或相關規定不一致之資訊。

(二)入學資格審查程序：採線上審查，必要時受理申請之系所得採電話或視訊方式，其審查結果送國際事務處彙整，由國際事務處召開審查小組複審，審查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錄取結果並核發錄取生入學通知書。

(三)學系(程)授課語言：本校課程以全英文或華語文(國語)進行。

(四)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

申請人應依申請入學當學年度招生簡章所載之學系(程)授課語言繳交華語文或英語文能力測驗證明，基準如下：

1. 中文授課之學系(程)：

(1)應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 A2 (含) 以上之證明或相當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

(2)或母語為中文、前一學位為中文授課或前一學位主修中文者，提供相關證明。

2. 英文授課(包含有足夠英文授課課程可滿足畢業需求)之學系(程)：

(1)應繳交英語文能力測驗 CEFR B1 (含) 以上之證明。

(2)或國籍為英語系國家者免繳；於英語系國家取得前一學位或前一學位為在臺灣就讀之全英語學程，提供相關證明。

(五)財力證明基準：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美金 3,200 元或新臺幣 10 萬元)、政府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六)其他相關事項：以每年公告之招生簡章為主。

招生規定經教育部核定後，本校訂定之外國學生招生簡章，明訂招生方式、入學資格審查程序、招生學系(程)、各學系(程)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財力證明基準、學雜費收退費基準、學校獎助學金資訊及其他相關事項，並經外國學生入學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通過後實施。

前項審查小組由副校長(由校長指派一人)、國際長、教務長、學務長、主計主任、各相關學院院長及相關系所或學程主管組成；必要時得邀請相關處室業務代表列席。

七、申請入學本校之外國學生，應檢附下列文件，於本校規定期限內逕向本校國際事務處提出入學申請，逾期不予受理；經審查核可者，發給入學許可。申請人應繳表件如下：

(一)入學申請表(附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二)學歷證明文件：

1.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2.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3. 其他地區學歷：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修業成績單(含 GPA 成績)

(四)推薦函二份。

(五)自傳及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一份。

(六)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美金 3,200 元或新臺幣 10 萬元)，或政府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七)護照影本一份。

(八)各系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入學許可內載明外國學生姓名、就讀學程名稱、學位別、授課語言、入學之學年、學期開始日期、學雜費收退費基準、獎助學金及其他應告知外國學生之相關資訊之中文及英文版本，確認外國學生知悉來臺就學相關權利義務，必要時得提供外國學生母國語言版本。

- 七之一、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 八、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申請入學，不受第七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七點申請入學學士班，不受第四點第一項及第七點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 九、本校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 十、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 十一、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課程者，應於下一學年度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十二、本校外國學生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者，及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在此限。
- 十三、本校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得提撥經費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
- 十四、外國學生若因相關因素無法繼續於本校就學，得申請休學、退學，其休學、退學、復學規定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五、外國學生經核准入學後，其有關學籍管理及生活考核，均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六、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經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 （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修讀學位或選讀學分所應繳納之費用，依該學年度本校公告之外國學生收費標準辦理，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 十七、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
- 十八、本校由國際事務處辦理外國學生就學申請、聯繫等事項，並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相關輔導活動。
- 十九、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規定處理。

- 二十、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 二十一、本作業規範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暨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
- 二十二、本作業規範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簽 於 國際事務處境外生事務組

日期：114/10/29

主旨：檢陳本校「國立嘉義大學外國學生入學作業規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簽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9月19日臺教文(五)字第1142503595D號函辦理。
- 二、檢陳教務會議提案單(附件一)、國立嘉義大學外國學生入學作業規範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附件二)、「國立嘉義大學外國學生入學作業規範」修正草案(附件三)、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附件四)。

擬辦：案奉核可後，提送114年11月25日教務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法規小組(秘書室)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委員吳子雲
1030/1600主任秘書夏滄琪
1020/1950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專案組員林宇凡

法規小組執行秘書會簽意見：

1. 修正對照表內容請依據「法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加劃邊緣原則」，確實於「修正規定」與「現行規定」欄標示新增或刪除處，以利對照。
2. 本案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協助修正如附，請卓參。

輔導員蘇世珍
1029/1516國際事務處
國際事務長楊正誠
1030組長李宜貞
1020/1950代
決
行
爲

請依法規小組意見修正！

副校長黃月純
1031/1014

返回提案十三



國立嘉義大學提升日間大學部學生英語文能力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校提升大學部學生英語文能力各項教學與檢測措施如下：大學英文屬通識教育課程，包含：基礎素養必修課程及博雅素養選修課程。 基礎素養必修課程為英文溝通訓練（一）及英文溝通訓練（二），各為 2 學分，分別於大一上、下學期開課，採分級分班上課。上學期內容以強化學生聽說能力為目標，下學期以強化學生讀寫能力為目標。（共同英文必修課程實施要點另訂之）。 博雅素養選修課程為「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領域之英文類課程，學生可自由選修。 修課學生主要依據學科能力測驗英文科成績一次依大學指定科目考試英文科成績，進行分級分班，無其中任一成績者，需參加語言中心舉辦之分級補測。聽障生可免參加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英文溝通訓練（一）、（二）須包含多元評量活動及期中、期末會考。多元評量活動，其成績佔學期成績 10%(含)以上。	第四條 本校提升大學部學生英語文能力各項教學與檢測措施如下：大學英文屬通識教育課程，包含：基礎素養必修課程及博雅素養選修課程。 基礎素養必修課程為英文溝通訓練（一）及英文溝通訓練（二），各為 2 學分，分別於大一上、下學期開課，採分級分班上課。上學期內容以強化學生聽說能力為目標，下學期以強化學生讀寫能力為目標。（共同英文必修課程實施要點另訂之）。 博雅素養選修課程為「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領域之英文類課程，學生可自由選修。 修課學生主要依據學科能力測驗英文科成績，次依大學指定科目考試英文科成績，進行分級分班，無其中任一成績者，需參加語言中心舉辦之分級補測。聽障生可免參加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英文溝通訓練（一）、（二）須包含多元評量活動及期中、期末會考。多元評量活動，其成績佔學期成績 10%(含)以上。	配合大學入學指定科目考試廢除英文科測驗，刪除相關文字。

國立嘉義大學提升日間大學部學生英語文能力實施辦法 修正草案全文

91.10.0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0.0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2.2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3.0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1.0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4.2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2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4.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0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0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0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1.1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4.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5.0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5.0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5.2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5.1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6.1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學生英語文溝通能力，擴展國際視野，提升未來發展競爭力，特依教育部 90 年 7 月 11 日台（九〇）高（四）字第九〇〇九八四一〇號函，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提升日間大學部學生英語文能力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以輔導鼓勵學生學習為重點，以分級教學為手段，期能達到全面提升學生英語文能力。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日間大學部非英語主修學生。外國語言學系及各研究所學生實施方式，另依各系所需求訂定之。

第四條 本校提升大學部學生英語文能力各項教學與檢測措施如下：大學英文屬通識教育課程，包含：基礎素養必修課程及博雅素養選修課程。

基礎素養必修課程為英文溝通訓練（一）及英文溝通訓練（二），各為 2 學分，分別於大一上、下學期開課，採分級分班上課。上學期內容以強化學生聽說能力為目標，下學期以強化學生讀寫能力為目標。（共同英文必修課程實施要點另訂之）。

博雅素養選修課程為「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領域之英文類課程，學生可自由選修。

修課學生主要依據學科能力測驗英文科成績，進行分級分班，無成績者，需參加語言中心舉辦之分級補測。聽障生可免參加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英文溝通訓練（一）、（二）須包含多元評量活動及期中、期末會考。多元評量活動，其成績佔學期成績 10%(含)以上。

第五條 學生若已通過 CEFR B2 相等級數之英語能力測驗者，可於入學後持成績證明向語言中心申請免修共同必修英文「英文溝通訓練(一)、(二)」之學分課程。審核通過後可免修「英文溝通訓練(一)、(二)」但不授予學分，學生須選修博雅素養選修課程中「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領域之英、外語類課程，方可取得學分。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共同英文必修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三、正修生修課規定： 1. 凡本校大學部新生或轉學生（即正修生）均須於入學時<u>以學科能力測驗英文科成績為主，進行分級分班，無成績者，需參加語言中心舉辦之分級補測，</u>參加本校語言中心舉辦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作為分級分班之依據。正修生必須依照所分配之級數在各所屬學院修課，未經核准，不得自行跨院或變換級數修課。	三、正修生修課規定： 1. 凡本校大學部新生或轉學生（即正修生）均須於入學時參加本校語言中心舉辦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作為分級分班之依據。正修生必須依照所分配之級數在各所屬學院修課，未經核准，不得自行跨院或變換級數修課。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提升日間大學部學生英語文能力實施辦法第四條分級規定，修正條文內容。

國立嘉義大學共同英文必修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全文

95.01.0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0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2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4.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5.0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5.2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1.0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1.2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6.1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與依據：為提升大學英文課程實施作業之效率，確保課程品質，特依據「國立嘉義大學提升日間大學部學生英語文能力實施辦法」，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共同英文必修課程實施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適用範圍：本校大學部大一英文之正修生及重補修生。

三、正修生修課規定：

1. 凡本校大學部新生或轉學生(即正修生)均須於入學時以學科能力測驗英文科成績為主，進行分級分班，無成績者，需參加語言中心舉辦之分級補測，作為分級分班之依據。正修生必須依照所分配之級數在各所屬學院修課，未經核准，不得自行跨院或變換級數修課。
 2. 正修生除因完成抵免或免修得以申請退選外，無其他重大理由者，不得退選。
 3. 大學部共同英文必修課程(即「英文溝通訓練(一)」、「英文溝通訓練(二)」二門課)分二個學期實施。正修生入學時分配之級數適用於二門共同英文必修課程。
- 四、重補修生修課規定：
1. 大一英文重補修生除已獲准升級或降級者外，必須依照原級數修課。
 2. 為方便重補修生選課，共同必修之二門英文課程無擋修規定(即不必按照順序重補修)，但二門課程都必須及格，不得互相替代。
 3. 「英文溝通訓練(一)」、「英文溝通訓練(二)」之重修生得選擇修習經本校語言中心認可之英文課程，成績及格者可擇一抵修。
 4. 重補修生得跨院修課，但必須依原級數修課(已獲准升降級者除外)。

四、升降級申請：

1. 升級：C 級或 B 級學生前一學期英文成績 90 分以上者可申請升級。欲申請升級者應檢附成績證明，於開學後人工加退選期間提出申請，由語言中心依照學期成績判定，給予升級。升級後，再由同學自行上網選課，不需再透過新舊任課老師同意。
2. 降級：A 級或 B 級學生前一學期英文成績在 45 分以下者可申請降級。欲申請降級者應檢附成績證明，於開學後人工加退選期間提出申請，由語言中心依照學期成績判定，給予降級。降級後，再由同學自行上網選課，不需再透過新舊任課老師同意。

五、為提升教學品質，「英文溝通訓練(一)、(二)」各班修課人數於網路選課時以 50 人為上限，但任課老師可自行決定是否同意人工加簽之學生修課。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大考中心公告說明(摘錄)

為配合108學年度實施的十二年國教新課綱，以及111學年度起適用之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積極研發素養導向試題，並研擬111學年度起適用之大學入學考試「考試說明」，其中包括學科能力測驗的總說明與六個考科、分科測驗的總說明與七個考科（114學年度起八個考科），以及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此次公告的內容涵蓋：

1. 學科能力測驗考試說明：總說明、國文考科（含國綜與國寫）、英文考科、數學考科（含數學A考科與數學B考科）、社會考科、自然考科。
2. 分科測驗考試說明：總說明、數學甲考科、數學考科（114學年度起含數學甲考科與數學乙考科）、歷史考科、地理考科、公民與社會考科、物理考科、化學考科、生物考科。
3.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考試說明（含試題示例音檔）。
4. 111學年度起適用之大學入學考試「考試說明」相關的問題與答。

簽 於 語言中心外語組

日期：114/10/23

主旨：檢陳114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語言中心提案，陳請核示。

說明：

一、配合大學入學指定科目考試廢除英文科測驗，修正相關條文，大考中心公告說明如(附件1)。

二、檢附「國立嘉義大學提升日間大學部學生英語文能力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2-1) 及草案全文如(附件2-2)。

三、檢附「國立嘉義大學共同英文必修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3-1) 及草案全文如(附件3-2)。

擬辦：奉核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教務處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 語言中心 外語組 專案組員 石螢螢 114/10/23 14:29:38(承辦)：

2. 語言中心 外語組 組長 郭珮蓉 114/10/23 15:10:11(核示)：

3. 語言中心 中心主任 蔡雅琴 114/10/28 10:34:46(核示)：

4. 秘書室 專門委員 吳子雲 114/10/28 14:16:34(核示)：

5. 教務處 組員 周玫秀 114/10/30 13:32:12(會辦)：

一、114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預訂114年11月25日(星期二)下午2時0分召開。

二、奉核後，請於10月31日前將奉核可簽呈及提案等資料電子檔送教務處。

6. 教務處 專門委員 沈盈宅 114/10/30 13:49:35(會辦)：

7. 教務處 教務長 鄭青青 114/11/01 15:40:41(會辦)：

8. 秘書室 專門委員 吳子雲 114/11/03 10:29:21(核示)：



9. 秘書室 專門委員 吳子雲 代 主任秘書 夏滄琪 114/11/03
17:44:28(核示)：

10. 校長室 校長 林翰謙 114/11/04 12:57:50(決行)：

如擬

返回提案十四

國立嘉義大學學位論文或學位報告蒐集辦法

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取得本校博士、碩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以下簡稱各類報告)，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收取每位博碩士生紙本學位論文或各類報告三冊，彙整造冊轉交本校圖書資訊處，其中一冊由本校送交國家圖書館，另二冊由本校圖書資訊處編目典藏。	第二條 取得本校博士、碩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以下簡稱各類報告)，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收取每位博碩士生紙本學位論文或各類報告三冊，彙整造冊轉交本校圖書館，其中一冊由本校送交國家圖書館，另二冊由本校圖書館編目典藏。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調整，修正單位名稱為「圖書資訊處」。
第三條 本校博碩士班研究生於辦理畢業離校前，應自行將論文或各類報告全文電子檔轉成 PDF 格式並連線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作線上登入，輸入論文或各類報告書目及相關資訊、決定授權範圍，將論文或各類報告全文電子檔 PDF 格式上傳(全文電子檔案由本校圖書資訊處轉送至國家圖書館)，另繳交紙本論文三冊及授權書正本至系所(學位學程)辦公室。	第三條 本校博碩士班研究生於辦理畢業離校前，應自行將論文或各類報告全文電子檔轉成 PDF 格式並連線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作線上登入，輸入論文或各類報告書目及相關資訊、決定授權範圍，將論文或各類報告全文電子檔 PDF 格式上傳(全文電子檔案由本校圖書館轉送至國家圖書館)，另繳交紙本論文三冊及授權書正本至系所(學位學程)辦公室。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調整，修正單位名稱為「圖書資訊處」。
第四條 本校圖書資訊處審核確認研究生輸入之論文或各類報告書目相關資訊及全文電子檔格式之完整性，並以電子郵件將審核結果通知研究生。	第四條 本校圖書館審核確認研究生輸入之論文或各類報告書目相關資訊及全文電子檔格式之完整性，並以電子郵件將審核結果通知研究生。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調整，修正單位名稱為「圖書資訊處」。

國立嘉義大學學位論文或學位報告蒐集辦法(修正草案)

94年10月04日教務會議通過
98年04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5月0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3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5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0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1月12日行政會議報告通過
110年12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2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00月0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為充實本校論文典藏，分享學位論文研究成果，爰依據學位授予法第16條及著作權法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位論文或學位報告蒐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取得本校博士、碩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以下簡稱各類報告)，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收取每位博碩士生紙本學位論文或各類報告三冊，彙整造冊轉交本校圖書資訊處，其中一冊由本校送交國家圖書館，另二冊由本校圖書資訊處編目典藏。
- 第三條 本校博碩士班研究生於辦理畢業離校前，應自行將論文或各類報告全文電子檔轉成 PDF 格式並連線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作線上登入，輸入論文或各類報告書目及相關資訊、決定授權範圍，將論文或各類報告全文電子檔 PDF 格式上傳(全文電子檔案由本校圖書資訊處轉送至國家圖書館)，另繳交紙本論文三冊及授權書正本至系所(學位學程)辦公室。
- 第四條 本校圖書資訊處審核確認研究生輸入之論文或各類報告書目相關資訊及全文電子檔格式之完整性，並以電子郵件將審核結果通知研究生。
- 第五條 取得本校博士、碩士學位之紙本論文或各類報告，以提供館內公眾閱覽為原則；全文電子檔授權公開傳輸與否則由研究生依意願作決定。
- 前項論文或各類報告紙本涉及機密、專利事項、依法不得提供公眾閱覽，並經系所(學位學程)認定者，得不予提供公眾閱覽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公眾閱覽(至多5年)。
-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針對涉及機密、專利事項、依法不得提供之學位論文或報告，另訂定延後公開之審查機制，審查機制應包含具體審核標準、審查委員組成、審查程序等，送教務處備查。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學位論文或學位報告蒐集辦法(修正前)

94年10月04日教務會議通過
 98年04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5月0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3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5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0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1月12日行政會議報告通過
 110年12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2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為充實本校論文典藏，分享學位論文研究成果，爰依據學位授予法第16條及著作權法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位論文或學位報告蒐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取得本校博士、碩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以下簡稱各類報告)，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收取每位博碩士生紙本學位論文或各類報告三冊，彙整造冊轉交本校圖書館，其中一冊由本校送交國家圖書館，另二冊由本校圖書館編目典藏。

第三條 本校博碩士班研究生於辦理畢業離校前，應自行將論文或各類報告全文電子檔轉成 PDF 格式並連線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作線上登入，輸入論文或各類報告書目及相關資訊、決定授權範圍，將論文或各類報告全文電子檔 PDF 格式上傳(全文電子檔案由本校圖書館轉送至國家圖書館)，另繳交紙本論文三冊及授權書正本至系所(學位學程)辦公室。

第四條 本校圖書館審核確認研究生輸入之論文或各類報告書目相關資訊及全文電子檔格式之完整性，並以電子郵件將審核結果通知研究生。

第五條 取得本校博士、碩士學位之紙本論文或各類報告，以提供館內公眾閱覽為原則；全文電子檔授權公開傳輸與否則由研究生依意願作決定。

前項論文或各類報告紙本涉及機密、專利事項、依法不得提供公眾閱覽，並經系所(學位學程)認定者，得不予提供公眾閱覽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公眾閱覽(至多5年)。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針對涉及機密、專利事項、依法不得提供之學位論文或報告，另訂定延後公開之審查機制，審查機制應包含具體審核標準、審查委員組成、審查程序等，送教務處備查。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簽 於 圖書資訊處諮詢服務組

日期：114/10/08

主旨：有關「國立嘉義大學學位論文或學位報告蒐集辦法」修正案，簽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嘉義大學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七項辦理(附件一)。
- 二、本蒐集辦法擬修正第二至四條，說明詳如修正草案對照表。。
- 三、檢陳修正後全文(附件二)、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三)及修正前全文(附件四)。

擬辦：奉核可後，本案請教務處列入114-1學期教務會議議程討論。

會辦單位：教務處、秘書室法規小組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委員 吳子雲
1014/1140

主任秘書 夏滄琪
1014/1550
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組員 王映丹 1008/1025	圖書資訊處 組員 吳子雲 114.10.13	如擬 校長 林翰謙(甲) 1014/1600
組長 蔡明倫 1008/1025	組長 楊詩燕 1013/1017	
圖書資訊處 組長 林土量 1008/1700	撥奉核後請於10/13日前將資料送教務處	
	組員 周玫秀 10.13	
	教務長 鄭青青(甲) 1013/1400	



對照表修正內容請依據「法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加劃邊線原則」，確實於「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欄標示新增或刪除處，以利對照。

組長 李宜貝
1013

返回提案十五



國立嘉義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第 3 點、第 4 點及第 10 點修正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三、為落實推動遠距教學課程規劃、審查及評鑑等事宜，由 <u>圖書資訊處</u> 進行相關審議，並提報 <u>教務會議</u> 。	三、為落實推動遠距教學課程規劃、審查及評鑑等事宜，由 <u>電子計算機中心會議定期召開會議</u> 進行相關審議，並提報 <u>計算機諮詢委員</u> 會議。	一、未來之推動改由圖書資訊處審議後，提報教務會議。
四、申請遠距教學課程： (一)開課課名需在各學系必選修科目冊或通識教育選修(領域)課程表中。 (二)新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請教師填寫「遠距教學新課程開授申請表」，並由 <u>圖書資訊處</u> 審議後納入本校遠距教學課程清單。清單內之課程欲於新學期以遠距教學方式開課，由開課單位經系(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於開課系統註記網路課程， <u>圖書資訊處</u> 彙整每學期開授之遠距教學課程並提報教務會議，每位教師每學期以開授 2 門遠距教學課程為原則(含磨課師課程)。	四、申請遠距教學課程： (一)開課課名需在各學系必選修科目冊或通識教育選修(領域)課程表中。 (二)新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請教師填寫「遠距教學新課程開授申請表」，並由 <u>電子計算機中心</u> 審議後納入本校遠距教學課程清單。清單內之課程欲於新學期以遠距教學方式開課，由開課單位經系(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於開課系統註記網路課程， <u>電子計算機中心</u> 彙整每學期開授之遠距教學課程並提報教務會議，每位教師每學期以開授 2 門遠距教學課程為原則(含磨課師課程)。	一、新課程申請作業，由圖書資訊處審議後納入課程清單。 二、新學期以遠距教學方式開課，由圖書資訊處彙整課程後提報教務會議。

十、課程評鑑有效期為 3 年，首次開授之遠距教學課程或續開課程已逾評鑑有效期，需依「遠距教學課程評鑑表」送圖書資訊處審議後提報教務會議，評鑑不通過之課程立即移出遠距教學課程清單，並取消其遠距教學課程續開權限，惟經輔導修正後，得續提圖書資訊處審議。	十、課程評鑑有效期為 3 年，首次開授之遠距教學課程或續開課程已逾評鑑有效期，需依「遠距教學課程評鑑表」送電子計算機中心審議後提報國立嘉義大學計算機諮詢委員會，評鑑不通過之課程立即移出遠距教學課程清單，並取消其遠距教學課程續開權限，惟經輔導修正後，得續提電子計算機中心審議。	一、評鑑作業由圖書資訊處審議，並提報教務會議。 二、輔導修正之課程，得續提圖書資訊處審議。
--	--	--

國立嘉義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99 年 4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0 年 4 月 19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5 月 2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1 月 5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1 月 3 日教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1 月 29 日教務會議通過

112 年 5 月 3 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開設遠距教學課程，製作遠距教學教材，以推動遠距教學，提供多元化學習方式，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本要點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單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之課程。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
- 三、為落實推動遠距教學課程規劃、審查及評鑑等事宜，由圖書資訊處進行相關審議，並提報教務會議。
- 四、申請遠距教學課程：
 - (一)開課課名需在各學系必修科目冊或通識教育選修(領域)課程表中。
 - (二)新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請教師填寫「遠距教學新課程開授申請表」，並由圖書資訊處審議後納入本校遠距教學課程清單。清單內之課程欲於新學期以遠距教學方式開課，由開課單位審議後，於開課系統註記網路課程，圖書資訊處彙整每學期開授之遠距教學課程並提報教務會議，每位教師每學期以開授 2 門遠距教學課程為原則(含磨課師課程)。
- 五、網路教材之製作及使用應符合有關智慧財產權規定。
- 六、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且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學分計算之規定者，由學校採認其學分，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
- 七、依本辦法，各院、所、系、學位學程採計為畢業總學分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而未超過二分之一者，學校需填具「遠距教學課程開設及品質確保相關規定檢核表」，報部審查核准後，始得開設。如有「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且超過畢業總學分數 1/3 者」，需填具「辦理學分抵免學生名冊」報部備查。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之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或境外地區招收

境外學生之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需經教育部專案申請審查核准，其畢業總學分數之計算，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前項學生學位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並加註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

九、與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以教育部所列參考名冊，或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者為限。

十、課程評鑑有效期為 3 年，首次開授之遠距教學課程或續開課程已逾評鑑有效期，需依「遠距教學課程評鑑表」送圖書資訊處審議後提報教務會議，評鑑不通過之課程立即移出遠距教學課程清單，並取消其遠距教學課程續開權限，惟經輔導修正後，得續提圖書資訊處審議。

十一、評鑑結果至少保存 5 年並提供開課單位。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第 3 點及第 6 點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申請及開課方式 開課課名需在各學系必選修科目冊或通識教育選修(領域)課程表中。分以下二種： (一)申請教育部磨課師課程：依教育部徵件方案規範，提出教學計畫書，計畫通過即納入本校磨課師課程清單。 (二)申請磨課師課程：新開授磨課師課程，請教師填寫「磨課師新課程開授申請表」，並由圖書資訊處審議後納入本校磨課師課程清單。 清單內之課程欲於新學期以磨課師課程教學方式開課，由開課單位經系(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於開課系統註記磨課師課程，圖書資訊處彙整每學期開授之磨課師課程並提報教務會議，每位教師每學期以開授 2 門磨課師課	三、申請及開課方式 開課課名需在各學系必選修科目冊或通識教育選修(領域)課程表中。分以下二種： (一)申請教育部磨課師課程：依教育部徵件方案規範，提出教學計畫書，計畫通過即納入本校磨課師課程清單。 (二)申請磨課師課程：新開授磨課師課程，請教師填寫「磨課師新課程開授申請表」，並由電子計算機中心審議後納入本校磨課師課程清單。 清單內之課程欲於新學期以磨課師課程教學方式開課，由開課單位經系(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於開課系統註記磨課師課程，電子計算機中心彙整每學期開授之磨課師課程並提報教務會議，每位教師每學期以開授 2 門磨課師	一、磨課師新課程申請作業，由圖書資訊處審議後納入本校磨課師課程清單 二、新學期以磨課師課程教學方式開課，由圖書資訊處彙整課程後提報教務會議。

程為原則(含遠距教學課程)。	課程為原則(含遠距教學課程)。	
六、考核辦法 課程評鑑有效期為3年，首次開授之磨課師課程或續開課程已逾評鑑有效期，需依「磨課師課程評鑑表」送圖書資訊處審議後提報教務會議，評鑑不通過之課程將移出本校磨課師課程清單，並取消其磨課師課程續開權限，惟經輔導修正後，得續提圖書資訊處審議。	六、考核辦法 課程評鑑有效期為3年，首次開授之磨課師課程或續開課程已逾評鑑有效期，需依「磨課師課程評鑑表」送電子計算機中心審議後提報國立嘉義大學計算機諮詢委員會，評鑑不通過之課程將移出本校磨課師課程清單，並取消其磨課師課程續開權限，惟經輔導修正後，得續提電子計算機中心審議。	一、評鑑作業，由圖書資訊處審議後提報教務會議。 二、輔導修正之課程，得續提圖書資訊處審議。

國立嘉義大學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04 年 4 月 21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5 月 2 日教務會議通過

110 年 5 月 18 日教務會議通過

111 年 5 月 3 日教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1 月 29 日教務會議通過

112 年 5 月 3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一、為推動線上學習課室討論之翻轉式教學新趨勢，鼓勵教師開設磨課師課程，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實施方式

(一)本要點所指磨課師課程之教學方式及內容可採影音、簡報或動畫等數位教材，配合線上進行點名、測驗、討論、繳交作業等混合式方式實施。

(二)本要點課程分類中所指網路線上教學，包含完整之課程影片、輔助教材、測驗、討論、繳交作業等規劃，課程影片總時數以 6 ~ 9 小時為原則且不宜採用隨堂錄影。

(三)搭配實體授課線上課程:課程需具備該門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網路線上教學，並搭配剩餘學分數之授課時數進行實體課室討論。授課教師需將每週進行課室討論之章節內容，於課室討論前一週將完整之教學教材上傳至指定平台，以利學生線上學習。

(四)以微學分方式辦理者，依國立嘉義大學彈性學分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三、申請及開課方式

開課課名需在各學系必選修科目冊或通識教育選修(領域)課程表中。分以下二種:

(一)申請教育部磨課師課程：依教育部徵件方案規範，提出教學計畫書，計畫通過即納入本校磨課師課程清單。

(二)申請磨課師課程：新開授磨課師課程，請教師填寫「磨課師新課程開授申請表」，並由圖書資訊處審議後納入本校磨課師課程清單。

清單內之課程欲於新學期以磨課師課程教學方式開課，由開課單位經系(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於開課系統註記磨課師課程，圖書資訊處彙整每學期開授之磨課師課程並提報教務會議，每位教師每學期以開授 2 門磨課師課程為原則(含遠距教學課程)。

四、補助及獎勵

(一)通過學校審查之磨課師新課程，得補助教材製作及助理等費用，經費來源為政府機關相關補助計畫收入或本校自籌收入支應，若來源為本校自籌收入需先簽准並以 5 萬元為上限，不足時得視學校財務狀況作必要之調整。

(二)依本校開課程序開授之磨課師課程，得納入教師歷程及升等分數之計算，其授課鐘點及補助方式，將依「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及其他現有相關法規修訂之。

五、學分授予及修習證明

(一)本校學生及他校學生修習本校磨課師課程，其學分之授予或修習證明，應依本校學則、選課要點等規定辦理。

(二)修習本校磨課師課程，若有發生非本人上課之情事，本校保有取消學分採認或抵免之權利。

六、考核辦法

課程評鑑有效期為 3 年，首次開授之磨課師課程或續開課程已逾評鑑有效期，需依「磨課師課程評鑑表」送圖書資訊處審議後提報教務會議，評鑑不通過之課程將移出本校磨課師課程清單，並取消其磨課師課程續開權限，惟經輔導修正後，得續提圖書資訊處審議。

七、權利與義務

(一)所有獲得獎勵開發之磨課師課程，其內容須放置在本校指定之平台至少 6 年，供本校教職員工生自學，該課程相關教材之智慧財產權歸本校所有，教師得就相關教材內容創作語文著作，以任何方式利用之，著作人格權則屬原教材製作教師。

(二)上傳磨課師平台之課程內容，應屬教學活動及課程進行所需，並應遵守相關法律規定，如涉及犯罪或侵權行為，依相關法規辦理。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另訂要點施行細則補充。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簽 於 圖書資訊處民雄校區圖書資訊組

日期：114/09/22

主旨：謹陳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及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請鈞長核示。

說明：

- 一、依據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配合圖書館與電子計算機中心整併更名為圖書資訊處及考量簡化行政流程，擬調整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及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相關之法規，以因應未來課程之申請及評鑑作業，並於本學期教務會議提案修正。
- 三、擬修正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要點第3點、第4點、第10點條文及修正本校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第 3點、第6點條文，修正草案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會辦單位：教務處綜合行政組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 圖書資訊處 民雄校區圖書資訊組 程式設計師 沈意清 114/09/23 10:20:23(承辦)：

2. 圖書資訊處 民雄校區圖書資訊組 組長 莊淑瓊 114/09/23 18:11:17(核示)：

3. 圖書資訊處 副圖書資訊長 陳政彥 114/09/24 07:14:22(核示)：

4. 圖書資訊處 民雄校區圖書資訊組 程式設計師 沈意清 114/09/25 14:56:51(承辦)：

5. 圖書資訊處 處長 林土量 114/09/26 08:16:08(核示)：

6. 教務處 綜合行政組 專案助理 陳姍含 114/09/26 10:59:38(會辦)：

7. 教務處 綜合行政組 組長 蔡任貴 114/09/26 17:24:51(會辦)：
內會註冊課務組。

8. 教務處 註冊與課務組 組員 葉蘊賢 114/09/30 08:44:58(會辦)：



9. 教務處 註冊與課務組 組長 楊詩燕 114/09/30 09:05:36(會辦)：
10. 教務處 組員 周玫秀 114/09/30 10:12:08(會辦)：
- 一、114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預訂114年11月25日（星期二）下午2時0分召開。
 - 二、奉核後，請於10月31日前將奉核可簽呈及提案等資料電子檔送教務處，各學系(所)之提案請送所屬學院彙整，紙本(含簽呈影本)經主管核章後送至教務處。
11. 教務處 專門委員 沈盈宅 114/09/30 10:13:26(會辦)：
12. 教務處 教務長 鄭青青 114/09/30 12:49:29(會辦)：
13. 秘書室 專門委員 吳子雲 114/09/30 13:59:51(核示)：
14. 秘書室 專門委員 吳子雲 代 主任秘書 夏滄琪 114/09/30 14:25:30(核示)：
15. 副校長室(國際) 副校長 黃月純 114/10/01 12:36:24(決行)：

可

返回提案十六

國立嘉義大學必選修科目冊備註欄異動對照表

單位：應用歷史學系（學制：大學部）

適用 學年度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114	五、其他說明 (一)學生修習本系專業選修學程，應至少選擇1學程修畢。 (二)本系專業選修課程經抵免、抵修核算後，超修學分數達16學分以上者，得無須再選修外系課程；自由選修學分如採計外系課程，至多承認16學分。 (三)【其他可開授課程】係為自由選修課程，不得採計為本系專業選修課 (四)以下課程之學分不得計入畢業學分： A、超修之通識課程。 B、選修軍訓及大三、大四體育課程。 C、自由選修滿16學分者，超修之【其他可開授課程】學分 <u>(五)學生於師資培育中心所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學分可作為自由選修課程學分並納入畢業學分數中，最高上限為15學分，無論是否完成教育學程皆可適用。</u> <u>(六)學生須參與本系舉辦之學術演講活動10場以上，方符合畢業資格。</u>	五、其他說明 (一)學生修習本系專業選修學程，應至少選擇1學程修畢。 (二)本系專業選修課程經抵免、抵修核算後，超修學分數達16學分以上者，得無須再選修外系課程；自由選修學分如採計外系課程，至多承認16學分。 (三)【其他可開授課程】係為自由選修課程，不得採計為本系專業選修課 (四)以下課程之學分不得計入畢業學分： A、超修之通識課程。 B、選修軍訓及大三、大四體育課程。 C、自由選修滿16學分者，超修之【其他可開授課程】學分 (五)學生放棄教育學程身分者，其已修得教育學程學分僅能採計為自由選修課程。 (六)大一安排校內服務學習，必修0學分，每學期總計至少18小時、內容需配合參與系所指定活動及服務協助；大二以上得規劃	一、配合教育部及本校113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決議，師資培育中心之職前教育課可採計學士班自由選修學分計算，以利學生跨領域選課，並明定採計學分數上限，修正相關文字敘述。 二、配合本校113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決議，移除「校園服務」為通識必修課程畢業條件，該課程相關說明遂一併刪除。 三、新增本系學生對學術活動之參與場次數之文字敘述，同時納入畢業條件中計算。

		開設各具特色或專業之服務學習課程，課程內容由任課老師規劃、輔導及評量	
	(七)選修課程尚須配合授課教師課程規劃及學分安排，採學年制彈性開課。	(七)選修課程尚須配合授課教師課程規劃及學分安排，採學年制彈性開課。	
	(八)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八)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承辦人： **組員廖昭雄**

系(所)、學位學程主任： **應用歷史學系系主任吳昆財**

簽 於 人文藝術學院應用歷史學系(所)

日期：114/07/22

主旨：本系114學年度學士班必選修科目冊備註欄「其他說明」修正案，詳如說明，簽請鈞長同意。

說明：

一、依據本校必選修科目冊訂定作業手冊【附件一】規定辦理。

二、本系長期辦理各類專題演講與分享活動，涵蓋歷史研究方法、數位人文、文化資產、歷史教育等主題，廣邀學界、業界專家及系友參與，內容具高度啟發性與實務價值，旨在強化學生專業素養與跨域整合能力，對應社會對複合型人才之期待。惟現行畢業條件未將參與學術活動納入規範，致部分學生參與意願偏低，影響其學習與交流之完整性。

三、參考國內多所歷史學系作法，多已將參與專題演講活動列入畢業條件之一，或納入必修課程設計，以強化學術涵養與實務連結。爰此本系擬自114學年度起，於學士班必選修科目冊之「其他說明」欄增列「參與10場本系辦理之專題演講」作為畢業條件之一，以制度化學術參與機制，並鼓勵學生主動拓展學術視野與實務理解。

四、上開異動案業經系【附件二】、院級【附件三】之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尚待提送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囿於新學期將開始，時程緊迫，為避免學生入學後課目冊異動產生認定爭議，陳請同意本案先行修正，並於後續校級會議補追認本案修正內容。

五、檢陳本系修正前之必選修科目冊【附件四】及必選修科目冊異動對照表【附件五】；其中，有關師培學分採計相關（修正前說明五及修正後說明五）及服務學習課程（修正前說明六）之說明異動，業由本校教務單位另案統一辦理，併此敘明。

擬辦：案如奉鈞長核可，據以先行辦理本案之修正，並於後續校級課程會議提案補追認本案修正內容。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 人文藝術學院 應用歷史學系 組員 廖昭雄 114/07/22 13:39:24(承辦)：



2. 人文藝術學院 應用歷史學系 系主任 吳昆財 114/07/22 13:40:35(核示)：

3. 人文藝術學院 院長 廖瑞章 114/07/22 13:53:58(核示)：

4. 教務處 民雄校區教務組 組員 蕭茗珍 114/07/23 10:10:59(會辦)：

一、依據貴系附件五「必選修科目冊異動對照表」「其他說明」之修正案，關於本系學生需參與學術演講活動10場以上，方符合畢業資格之規定，擬請貴系爾後於教務處畢業初審時提供學生參與學術演講活動通過證明文件。

二、擬請貴系定期公告及加強宣導學生參與演講活動並建立督導機制，督促學生於畢業前完成此間檻。

5. 教務處 民雄校區教務組 組長 林明儒 114/07/23 11:50:15(會辦)：

6. 教務處 綜合行政組 專案組員 徐亦萱 114/07/24 09:10:02(會辦)：

一、本案係114學年度學士班必選修科目冊備註「其他說明」修正案，涉及畢業條件變更，業經應歷系及人文藝術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如奉鈞長核可，擬依貴系簽呈，本組配合必選修科目冊備註其他說明修正作業辦理，再補送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追認。

二、奉核後請依本校必選修科目冊訂定作業手冊附表一審查程序表辦理。

7. 教務處 綜合行政組 組長 蔡任貴 114/07/24 11:14:43(會辦)：

依附件一課程訂定審查程序表，本修正案後續除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外，亦請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8. 教務處 專門委員 沈盈宅 114/07/28 11:00:59(會辦)：

9. 教務處 教務長 鄭青青 114/07/29 12:27:25(會辦)：

10. 秘書室 綜合業務組 組長 李宜貞 代 專門委員 吳子雲 114/07/30 12:24:30(核示)：

11. 秘書室 主任秘書 夏滄琪 114/07/30 13:50:03(核示)：

12. 副校長室(國際) 副校長 張俊賢 114/07/30 17:55:47(決行)：

如擬

返回提案十七

國立嘉義大學視覺藝術學系雙主修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系雙主修實施要點於前次修正中在應修學分架構表中加入專業選修 6 學分，並列舉各學程中專業選修課程，惟本系 114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編定時，於各專業學程內之選修學分進行調整，使本系現行之雙主修實施要點所羅列之課程與必選修科目冊中有所落差。

故本次修正主要將雙主修要點關於專業選修學分部分進行文字調整，往後將直接對照適用該學年度之科目冊，不再羅列具體課名，以杜往後修訂科目冊時再次產生不一致的狀況(修正要點第七點第四項)。

國立嘉義大學視覺藝術學系雙主修實施要點

第七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資料日期：114/04/14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七、(四)、專業選修學程，須於 <u>本系</u> 下列3 <u>專業選修</u> 學程中擇1，並在單一學程中至少應修6學分。 <u>凡於本系專業選修學程中所開設之選修課程皆可採認，具體課名請參照本系當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u>	七、(四)、專業選修學程，須於下列3學程中擇1，並在單一學程中至少應修6學分。 <u>(後方為各學程下所有課名列表)</u>	一、將專業選修學分之認定直接對照適用當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避免因後續課程調整而需頻繁修正本系雙主修要點。 二、另將原先羅列於本項後方之課程名稱刪除。

國立嘉義大學視覺藝術學系雙主修實施要點

111 年 3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 年 4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1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 年 9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2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 年 1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務會議通過
113 年 5 月 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 年 4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 年 6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 一、本實施要點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訂定之。
- 二、採甄選制原因：以公平、公正原則，甄選具視覺藝術創作及學術研究人才。
- 三、申請方式：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校定行事曆期程，依教務處及本系公告之相關規定辦理。
- 四、申請資格：各學系學生得於一年級至四年級參加本系雙主修之甄選，加修本系之雙主修課程。
- 五、申請辦法：
 - (一)採甄選制。
 - (二)甄選方式：
 1. 學生申請前一學期成績班排 50%以內。
 2. 必須經過素描考試、面試及格。
 3. 依當年度必選修科目冊規定。
 - (三)甄選時間及地點：公告於視覺藝術系網站。
- 六、招收名額：無名額限定

七、雙主修課程訂定如下：

國立嘉義大學視覺藝術學系雙主修課程架構表

適用入學 年度	院共同 課程	系基礎 學程	系核心 學程	專業選修	畢業製作及 畢業展演	符合雙主修畢業 最低總學分
114	2	24	6	6	4	42

(一)、院共同課程，應修 2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上課時數	備註
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2	2.0	

(二)、系基礎學程，至少應修 24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上課時數	備註
立體造形 (I)	2	3.0	實作課程
中國美術史 (I)	2	2.0	
基礎電腦藝術	2	3.0	實作課程
視覺藝術概論	2	2.0	
水彩 (I)	2	3.0	實作課程
素描 (I)	2	3.0	實作課程
設計概論	2	2.0	
色彩學	2	2.0	
西洋美術史 (I)	2	2.0	
素描 (II)	2	3.0	實作課程
電腦多媒體藝術 (I)	2	3.0	實作課程
陶藝 (I)	2	3.0	實作課程

(三)、系核心學程，至少應修 6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上課時數	備註
水墨 (I)	2	3.0	實作課程
台灣藝術史	2	2.0	
油畫 (I)	2	3.0	實作課程
版畫 (I)	2	3.0	實作課程
設計與構成	2	2.0	實作課程
設計思潮	2	2.0	

複合媒材	2	3.0	實作課程
現代與當代藝術	2	2.0	
藝術批評	2	2.0	
藝術心理學	2	2.0	
美學（I）	2	2.0	

（四）、專業選修學程，須於本系下列3項專業選修學程中擇1，並在單一學程中至少應修6學分。凡於本系專業選修學程中所開設之選修課程皆可採認，具體課名請參照本系當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

1.中西繪畫學程

2.應用藝術學程

3.電腦藝術與設計學程

（五）、畢業製作及畢業展演，至少應修4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上課時數	備註
畢業製作	2	2.0	
畢業展演	2	2.0	設有擋修門檻，須通過畢業製作。

八、雙主修學生必須於前述（四）、專業選修中選擇一門學程並於該學程中修習至少6學分，且畢業展演提交之作品須以選擇之專業學程為主。

九、雙主修學生必須參加一場校內畢業展，並繳交該屆畢業基金20%。

十、雙主修學生凡選修系基礎學程或系核心學程中實作課程者，不計其修課學分數之多寡該學期皆需繳交藝能科指導費新臺幣2,620元。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系、院相關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送教務處備查。

簽 於 人文藝術學院視覺藝術學系(所)

日期：114/10/01

主旨：有關視覺藝術學系雙主修實施要點修正案，擬提教務會議審議，陳請核示。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視覺藝術學系114年4月17日113學年度第13次系務會議及人文藝術學院114年6月18日113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會議通過(附件一)。
- 二、本次修正第7點第4項有關專業選修學分內容，主要修正文字部分，避免日後因課程調整而需頻繁修正本系雙主修要點。
- 三、檢附修正後全條文(附件二)、修正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三)。

擬辦：奉核後，提教務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教務處民雄校區教務組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人文藝術學院 視覺藝術學系 組員 胡凱綸 114/10/01 11:44:56(承辦)：

2.人文藝術學院 視覺藝術學系 系主任 胡惠君 114/10/01 16:24:27(核示)：

3.人文藝術學院 院長 廖瑞章 114/10/02 10:17:00(核示)：

4.教務處 民雄校區教務組 組員 陳怡如 114/10/03 08:08:56(會辦)：

5.教務處 民雄校區教務組 組長 林明儒 114/10/03 08:48:58(會辦)：

6.教務處 專門委員 沈盈宅 114/10/03 09:00:49(會辦)：

7.教務處 組員 周玫秀 114/10/03 14:02:56(會辦)：

- 一、114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預訂114年11月25日(星期二)下午2時0分召開。
- 二、奉核後，請於10月31日前將奉核可簽呈及提案等資料電子檔送教務處，各學系(所)之提案請送所屬學院彙整，紙本(含簽呈影本)經主管核章後送至教務處。

8.教務處 專門委員 沈盈宅 114/10/03 15:31:40(會辦)：

9.教務處 教務長 鄭青青 114/10/05 15:13:56(會辦)：



10.秘書室 專門委員 吳子雲 114/10/07 10:50:09(核示):

11.秘書室 主任秘書 夏滄琪 [校長 林翰謙(甲)] 114/10/07 17:47:00(決行):
並依會辦意見辦理。

如擬

返回提案十八

國立嘉義大學必選修科目冊課程異動對照表

單位： 景觀學系（學制：大學部）

課程名稱 (中文/英文)	學 分 數	上 課 時 數	實 習 (驗) 時 數	課程資訊	課程類別	異動類別	課規表 適用 學年度
校外實習 Internship	1	1	1	開課年級學期: 四年級第一學期 開課別: ☐學期課 ☐學年課 成績輸入方式: ☐成績制 ☐通過/不通過	☐ 院共同必修 ☒ 專業必修課程 ☐ 專業選修課程	☐ 新增 ☐ 更改課程名稱；原課名為「_____」 ☐ 增加學分數；____學分改為____學分 ☐ 減少學分數；____學分改為____學分；重修生、復學生須修習「_____」補足學分 ☐ 更改授課時數，原上課__小時、實習(驗)__小時，更改為上課__小時、實習(驗)__小時。 ☐ 更改開課年級學期：__年級第__學期改為__年級第__學期 ☐ 選修改必修 ☒ 必修改選修，重修生、復學生仍須補修 ☐ 刪除，重修生、復學生須修習「_____」代替	114

承辦人：

系(所)、學位學程主任：

院長：

附件（四）

國立嘉義大學必選修科目冊備註欄異動對照表

單位：景觀學系（學制：大學部）

適用學年度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114	五、其他說明： 一、超修之通識課程學分不得計入畢業學分。(註：此為本校選課要點第九點規定) 二、至少應修畢及格本系專業選修46學分。 三、景觀設計(V)擋修景觀設計(VI);修讀本課程學生必須修畢基本設計(I)(II)、景觀設計(I)(II)(III)(IV)，方能選修本系景觀設計(V)(VI)。 四、本系專業選修學分，至多承認外系選修15學分。 五、學生放棄教育學程，其已修得之教育學程僅能採計為自由選修課程，最高以15學分計。 補充：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學士班者(簡稱中五學制學生，不含離校兩年以上者及僑生先修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學者)，除第四項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外，應另增加畢業學分數12學分。 ※為增進英語實用能力，鼓勵學生修習一門全英語授課(EMI)課程，以提升國際競爭力。 ※為強化產學聯結，本系安排學生校外業界實習之課程名稱為校外實習。 ※本系為引導學生聚集並應用	五、其他說明： 一、超修之通識課程學分不得計入畢業學分。(註：此為本校選課要點第九點規定) 二、至少應修畢及格本系專業選修45學分。 三、景觀設計(V)擋修景觀設計(VI);修讀本課程學生必須修畢基本設計(I)(II)、景觀設計(I)(II)(III)(IV)，方能選修本系景觀設計(V)(VI)。 四、本系專業選修學分，至多承認外系選修15學分。 五、學生放棄教育學程，其已修得之教育學程僅能採計為自由選修課程，最高以15學分計。 補充：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學士班者(簡稱中五學制學生，不含離校兩年以上者及僑生先修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學者)，除第四項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外，應另增加畢業學分數12學分。 ※為增進英語實用能力，鼓勵學生修習一門全英語授課(EMI)課程，以提升國際競爭力。 ※為強化產學聯結，本系安排學生校外業界實習之課程名稱為校外實習。 ※本系為引導學生聚集並應用大學期間所學的专业知識，提	● 第二點： 1. 景觀核心學程(22學分)扣掉校外實習(1學分)修改為景觀核心學程(21學分) 2. 專業選修學程(須修讀本系課程45學分以上，且至少擇1學程修畢)修改為專業選修學程(須修讀本系課程46學分以上，且至少擇1學程修畢)

	大學期間所學的專業知識，提供學生以職場動態為導向的終端課程(Capstone course)。其課程名稱為景觀設計(V)、景觀設計(VI)。 ※選修課程名稱，得依科技發展與特色重點產業異動。	提供學生以職場動態為導向的終端課程(Capstone course)。其課程名稱為景觀設計(V)、景觀設計(VI)。 ※選修課程名稱，得依科技發展與特色重點產業異動。	
--	--	--	--

承辦人：

系(所)、學位學程主

國立嘉義大學 景觀學系必修科目冊

(11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14.9.17 ~~113.11.06~~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4.01.08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4.04.22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14.05.06教務會議核備

一、教育目標：

1. 具備環境資源規劃、設計、保育、研究及實務管理知能。
2. 培養具國際化之景觀、營建、設計及理論等專業人才。
3. 統合環境規劃與經營管理、景觀設計與植物材料應用、景觀工程與電腦應用技術能力。
4. 培養公民素養與個人發展技能。

二、核心能力：

1. 景觀學相關進階專業知能
2. 景觀學進階技術實踐與研究能力
3. 景觀學論文寫作能力
4. 文獻閱讀與組織歸納能力
5. 獨立思考與問題解決能力
6. 溝通、領導與團隊合作能力
7. 整合跨領域學科能力
8. 培養地域環境關懷與國際觀

三、核心能力指標：

- 1.1. 具備景觀專業核心理論能力
- 1.2. 具備景觀專業規劃設計能力
- 2.1. 具備景觀營建與施工技術能力
- 2.2. 具備景觀植物、材料鑑定與應用能力
- 2.3. 具備景觀工程估價、維護與管理能力
- 3.1. 具備論文寫作技巧與能力
- 4.1. 具備文獻組織與歸納能力
- 5.1. 具備環境景觀問題發掘與解決能力
- 5.2. 具備景觀創意分析能力
- 6.1. 具備團隊溝通協調與合作能力
- 7.1. 具備景觀生態與美學鑑賞能力
- 7.2. 具備跨各學科領域與綠能減碳的整合能力
- 8.1. 具備在地景觀關懷的知能
- 8.2. 具備全球景觀視野的知能

四、畢業學分要求：

本系學生需修畢校通識教育課程、院共同課程、所屬學系之基礎學程、核心學程、專業選修學程及自由選修，且畢業總學分達128學分以上，始得畢業。

(一)校通識教育課程30學分：詳見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修課規定及必修科目表。

(二)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major)由以下課程、學程組成：

合計應修83學分

◎農學院共同必修(2學分)

◎景觀基礎學程(14學分)

◎景觀核心學程(22學分) *修改為21學分*

◎專業選修學程：(須修讀本系課程45學分以上，且至少擇1學程修畢) *修改為46學分*

- 。實務型：景觀規劃學程(至少修讀16學分)
- 。實務型：景觀設計學程(至少修讀16學分)
- 。實務型：永續景觀與工程學程(至少修讀16學分)

(三)自由選修(本系或外系課程皆可):15學分

(四)依據本校學程實施辦法第六條：不同學程中相同課程或等同課程，經學系同意者，可同時認列滿足不同學程要求，惟畢業學分總計只能計算一次。

五、其他說明：

一、超修之通識課程學分不得計入畢業學分。(註：此為本校選課要點第九點規定)

二、至少應修畢及格本系專業選修45學分。*修改為46學分。*

三、景觀設計(V)擋修景觀設計(VI);修讀本課程學生必須修畢基本設計(I)(II)、景觀設計(I)(II)(III)(IV)，方能選修本系景觀設計(V)(VI)。

四、本系專業選修學分，至多承認外系選修15學分。

五、學生放棄教育學程，其已修得之教育學程僅能採計為自由選修課程，最高以15學分計。

補充：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學士班者(簡稱中五學制學生，不含離校兩年以上者及僑生先修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學者)，除第四項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外，應另增加畢業學分數12學分。

※為增進英語實用能力，鼓勵學生修習一門全英語授課(EMI)課程，以提升國際競爭力。

※為強化產學聯結，本系安排學生校外業界實習之課程名稱為校外實習。

※本系為引導學生聚集並應用大學期間所學的專業知識，提供學生以職場動態為導向的終端課程(Capstone course)。其課程名稱為景觀設計(V)、景觀設計(VI)。

※選修課程名稱，得依科技發展與特色重點產業異動。

一、學程名稱：農學院共同必修
Common Curriculum

二、以下科目共2學分，學生應修滿達2學分，完成本學程

三、課程明細：

中文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	必修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 年級	開課 學期	對應核心 能力項次	專業職能	共通 職能	備註
農業概論	Introduction to Agriculture	必	2	2.0	1	1	1, 2, 3, 4, 5, 6, 7	AGC0204, AGC0207, AGC0208, AGC0209, AGC0210, AGC0809	12, 15, 17	

一、學程名稱：景觀基礎學程

Foundation Program of Landscape Architecture

二、以下科目共14學分，學生應修滿達14學分，完成本學程

三、課程明細：

中文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	必修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 年級	開課 學期	對應核心 能力項次	專業職能	共通 職能	備註
基本設計 (I)	Fundamental Design (I)	必	3	6.0	1	1	4, 6	ACC0106, ACC0107, ACC0108, ACC0109, ACC0110, ACC0111, AGC0204, AGC0206, ARC0307	11, 13, 14, 15, 16	A
景觀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Landscape Architecture	必	3	3.0	1	1	1	ACC0106, ACC0107, ARC0306	11, 12, 15, 16	
圖學(I)	Basic Drawing (I)	必	1	1.0	1	1	1, 2, 3, 4, 5, 6, 7	ACC0106, ACC0107, ACC0108, ACC0223, AGC0208	12, 16	
基本設計 (I I)	Fundamental Design (II)	必	3	6.0	1	2	4, 6	ACC0106, ACC0107, ACC0108, ACC0109, ACC0110, ACC0111, AGC0206, ARC0307	11, 13, 14, 15, 16	A
圖學(II)	Basic Drawing(II)	必	1	1.0	1	2	1, 2, 3, 4, 5, 6, 7	ACC0106, ACC0107, ACC0108, ACC0223, AGC0208	12, 16	
植栽設計 (I)	Planting Design (I)	必	3	6.0	2	1	2, 3	ACC0106, ACC0108, ACC0223	11, 12, 15, 16	

一、學程名稱：景觀核心學程

Core Program of Landscape Architecture

二、以下科目共22學分，學生應修滿達22學分，完成本學程

修改為21學分

三、課程明細：

中文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	必修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 年級	開課 學期	對應核心 能力項次	專業職能	共通 職能	備註
景觀設計(I)	Landscape Design Studio (I)	必	3	6.0	2	1	4, 5, 6	ACC0106, ACC0107, ACC0108, ACC0109, ACC0110, ACC0111, AGC0206, ARC0307	11,13,14,15,16	A
景觀設計(I I)	Landscape Design Studio (I I)	必	3	6.0	2	2	4, 5, 6	ACC0106, ACC0107, ACC0108, ACC0109, ACC0110, ACC0111, AGC0206, ARC0307	11,13,14,15,16	A
景觀實務與實習	Professional Practice	必	3	5.0	2	2	3	ACC0216, ACC0218, ACC0226, ACC0227		
景觀設計(I I I)	Landscape Design Studio (I I I)	必	3	6.0	3	1	4, 5, 6	ACC0107	11,13,14,15,16	A
景觀設計(I V)	Landscape Design Studio (I V)	必	3	6.0	3	2	4, 5, 6	ACC0107	11,13,14,15,16	A
校外實習	Internship	必	1	1.0	4	1	5, 6, 8	ACC0107, ACC0108	12,13,15,16,17	
景觀設計(V)	Landscape Design Studio(V)	必	3	6.0	4	1	5, 6, 7	ACC0107, ACC0223, AGC0208	11,13,14,15,16	B
景觀設計(VI)	Landscape Design Studio (VI)	必	3	6.0	4	2	5, 6, 7	ACC0106, ACC0223, AGC0208	11,13,14,15,16	B

→ 改為選修，並移至實務型：永續景觀與工程學程。

一、學程名稱：景觀規劃學程

Program of Landscape Planning

二、以下科目共37學分，學生應修滿達16學分，完成本學程

三、課程明細：

中文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	必選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開課學期	對應核心能力項次	專業職能	共通職能	備註
景觀生態學	Landscape Ecology	選	3	3.0	2	1	1, 4, 7	ACC0106, ACC0107, ACC0223, AGC0208	12, 15, 16, 17	
公園規劃管理	Park Planning and Management	選	2	2.0	2	2	4	ACC0107, ACC0108, ACC0110	11, 12, 16	
系統動態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System Dynamics	選	3	3.0	3	1	1, 3, 6, 8	ACC0106, ACC0107, ACC0108, ACC0223	12, 15, 16, 18	
都市景觀	Urban Landscape	選	2	2.0	3	1	1, 4, 5	ACC0106, ACC0107	12, 14, 15, 16	
景觀規劃理論	Theory of Landscape Planning	選	2	2.0	3	1	1, 4	ACC0106, ACC0107	12, 15, 16	
景觀資源評估	Landscape Resource Assessment	選	2	2.0	3	1	1, 2, 7, 8	ACC0106, ACC0107, ACC0108, ACC0223, AGC0208	12, 14, 15, 17	
農村特質系統思考	Systems Thinking to Attributes of the Rural Area	選	3	3.0	3	1	1, 2, 3	AGC0406, AGC0407, AGC0408, AGC0409	11, 12, 15, 18	
休閒遊憩導論	Introduction to Leisure and Recreation	選	2	2.0	3	2	1, 4	HTC0414, HTC0416	12, 15	
地理資訊系統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選	2	2.0	3	2	1, 2, 5	ACC0106, ACC0107, ACC0108	11, 15, 18	
都市土地使用計畫	Urban Land Use Planning	選	2	2.0	3	2	1, 2, 5, 6, 8	ACC0106, ACC0107, ACC0108	11, 13, 15, 17	
景觀與氣候環境	Climate Consideration in Landscape Architecture	選	2	2.0	3	2	1, 3, 5, 7, 8	ACC0106, ACC0107, ACC0108, ACC0223, AGC0208	12, 14, 15, 16, 17, 18	
環境規劃與設計	Environmental Planning and Design	選	2	2.0	3	2	1, 3, 4, 5, 6, 7, 8	ACC0106, ACC0107, ACC0108, ACC0223, AGC0208	12, 14, 15, 16, 17	
社區計畫	Community Planning	選	2	2.0	4	1	1, 3, 4, 6, 8	ACC0107, ACC0108, ACC0109	12, 15, 16	
氣象應用研究與實作	Individual Studies in Applied Meteorology	選	2	2.0	4	1	1, 2, 3, 5, 6, 7, 8	ACC0106, ACC0107, ACC0108, ACC0223, AGC0208	12, 14, 15, 16	
都市計畫	Urban Planning	選	2	2.0	4	1	1, 3, 5, 6, 7	ACC0106, ACC0107, ACC0223, AGC0208	12, 13, 14, 15	
都市計畫與景觀相關法規	Planning Law	選	2	2.0	4	1	1, 4, 8	ACC0106, ACC0107, ACC0108	12, 13, 14, 15, 16	
國土計畫	National Land Use Planning	選	2	2.0	4	2	1, 3, 7, 8	ACC0109	12, 15	

一、學程名稱：景觀設計學程

Program of Landscape Design

二、以下科目共38學分，學生應修滿達16學分，完成本學程

三、課程明細：

中文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	必修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 年級	開課 學期	對應核心 能力項次	專業職能	共通 職能	備註
景觀設計原理	Principles of Landscape Design	選	2	2.0	1	1	4	ACC0106,ACC0107,ACC0108,ARC0306,ARC0307	12,16	
景觀植物學與實習	Landscape Plant and Practicum	選	4	4.0	1	1	1, 2, 3	ACC0107,ACC0108,AGC0204,AGC0206	11,12,13,14,15	
圖學實習(I)	Practicum in Basic Drawing(I)	選	3	3.0	1	1	1, 2, 3, 4, 5, 6, 7	ARC0307	11,12,16	
藝術設計	Art Design	選	3	3.0	1	1	4	ARC0206,ARC0307	11,12,16	
景觀設計元素	Landscape Design Elements	選	2	2.0	1	2	1, 2, 3, 4, 5, 6, 7	ACC0106,ACC0107,ARC0206,ARC0307	12,16	
圖學實習(II)	Practicum in Basic Drawing(II)	選	3	3.0	1	2	1, 2, 3, 4, 5, 6, 7	ARC0307	11,12,16	
觀賞樹木	Ornamental Trees	選	2	2.0	1	2	2, 4	ACC0106,ACC0108	12,13,14,15,17	
基地計劃	Site Planning	選	2	2.0	2	1	4, 5	ACC0107	12,13,15	
電腦繪圖	Digital Design	選	3	3.0	2	1	4	ACC0111	11,12,15,16,18	
電腦繪圖實務實習	Digital Design Practicum	選	1	1.0	2	1	4	ACC0111	11,12,15,16,18	
植栽設計(II)	Planting Design(II)	選	3	6.0	2	2	2, 3	ACC0106,ACC0108,AGC0208	11,13,14,15,16	
電腦規劃設計應用	Advanced Digital Design	選	3	3.0	2	2	4, 8	ACC0108	12,16,18	
環境行為學	Environment and Behavior	選	2	2.0	3	1	4, 5, 7	ACC0107,ACC0223,AGC0208	12,13,16	
都市設計	Urban Design	選	3	3.0	4	1	1, 2, 5	ACC0106,ACC0107,ACC0108	12,15,16	
環境藝術	Environment and Art	選	2	2.0	4	1	1, 2, 4, 5, 8	ACC0106,ACC0107,ACC0108	12,13,14,16,17	

一、學程名稱：永續景觀與工程學程

Program of Sustainable Landscape and Engineering

二、以下科目共40學分，學生應修滿達16學分，完成本學程

三、課程明細：修改為41學分

中文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	必修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 年級	開課 學期	對應核心 能力項次	專業職能	共通 職能	備註
水土保持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選	2	2.0	1	2	1, 4	ACC0218, AGC0208	12, 15, 18	
景觀風水導論	Introduction to Landscape Feng-Shui	選	2	2.0	1	2	1, 4, 5, 7	ACC0107	11, 12, 16	
測量學	Surveying	選	3	3.0	1	2	3	AGC0507	12, 15, 18	
結構概論	Introduction to Structure	選	2	2.0	2	1	3	ACC0223	12, 15, 16, 17	
環境保育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選	2	2.0	2	1	1, 7	ACC0106, ACC0107, ACC0223, AGC0208	12, 13, 15, 16	
景觀植物維護管理	Management of Landscape Plants	選	2	2.0	2	2	2, 5, 6	AGC0204, AGC0206, AGC0207, AGC0209, AGC0407	12, 15, 16	
綠建築	Green Building	選	2	2.0	2	2	1, 3, 5, 7, 8	ACC0106, ACC0107, ACC0108, ACC0223, AGC0208	12, 15, 16	
永續農村	Sustainable Rural Development	選	2	2.0	3	1	1	ACC0106, ACC0107	11, 12, 14, 16	
景觀構造與細部	Landscape Construction and Detailing	選	3	3.0	3	1	3, 4	ACC0223	12, 14, 15, 17	
景觀整地排水工程	Landscape Grading and Drainage	選	2	2.0	3	1	2	ACC0106, ACC0108	12, 17, 18	
能源景觀	Energy Landscape	選	2	2.0	3	2	1, 2, 3, 4, 5, 6, 7, 8	ACC0106, ACC0107, ACC0108, ACC0223, AGC0208	12, 14, 15, 16, 17	
景觀工程	Site Engineering for Landscape Architects	選	3	3.0	3	2	1, 2	ACC0106, ACC0107, ACC0108	12, 15, 17, 18	
景觀材料與估價	Landscape Materials and Cost Estimation	選	2	2.0	3	2	2	ACC0106, ACC0108	12, 13, 14, 15, 17	
環境工程概論	Introduction to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選	2	2.0	3	2	2, 3, 7	ACC0106, ACC0108, ACC0223, AGC0208	12, 15, 16, 17	
環境資源調查分析	Survey and Analysis of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選	3	3.0	3	2	1, 5, 7	ACC0106, ACC0107, ACC0223, AGC0208	12, 13, 14, 15	
生態工程	Ecological Engineering	選	2	2.0	4	1	1, 3	ACC0106, ACC0107, ACC0223	12, 15, 17	
景觀永續管理	Sustainable Landscape Management	選	2	2.0	4	1	1, 2, 7	ACC0106, ACC0107, ACC0108, ACC0223, AGC0208	12, 14, 15, 16	
環境影響評估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選	2	2.0	4	1	3, 5	ACC0107, ACC0223	11, 12, 14, 15, 17	

專業職能說明：

- ACC0106. 分析建築設計的結構、安全以及環境。
ACC0107. 透過適當技術，以傳達設計概念。
ACC0108. 評估環境與人的需求，並運用適合的環境工法以執行工程。
ACC0109. 必須遵循建築相關法令規範。
ACC0110. 選用符合工程規格的建材並滿足設計需求。
ACC0111. 繪製建築設計圖及結構圖。
ACC0216. 了解各方的契約關係以及工作流程，並確保專案能成功進行。
ACC0218. 建立並實施工地安全計畫，以確保工地安全。
ACC0223. 當建築物需要修理、復原與翻修現有結構時，能採用建造技術以確保建築物得以長期使用。
ACC0226. 確認在執行設計的過程中，應該遞交以及核准的文件及程序。
ACC0227. 適當地調整並且變更程序，以協助工程如期完成。
AGC0204. 在自然與人工的環境中種植並且管理植物之時，妥善應用植物學與生理學的知識基礎，以增進植物的產量。
AGC0206. 以造園景觀為基礎，進行種植環境的設計。
AGC0207. 運用植物管理方法以及生產技術種植植物時，檢視並且應用生產與採收的基本原則。
AGC0208. 運用植物學、生理學、生化學、遺傳學及分子生物學以育種或生物技術進行作物產量及品質之改良。
AGC0209. 運用植物學、生態學之基礎進行植物保育。
AGC0210. 運用植物學、組織學、生理學以及生化特性，評估植物的應用或經濟價值。
AGC0406. 利用各種適當的場合與媒介向大眾宣導自然資源的訊息與概念，以提高人們對於自然資源保護的認同。
AGC0407. 運用科學的原則與方法，考量需求、可行性與保育三方面的平衡，找出解決自然資源系統問題的合理方式，以達到永續利用自然資源的目的。
AGC0408. 運用對自然資源保育與人類干擾之間關係的了解，進行自然環境的管理。
AGC0409. 實施責任控制、技術管理以保護或維持自然資源。
AGC0507. 使用測量與製圖工具、設備、機器和儀器，以完成針對環境保護及衛生相關的規劃。
AGC0508. 將科學原理運用於環境保護以及針對衛生的研究上，以協助解決環境的問題。
AGC0609. 推廣新興農業。
ARC0306. 研究藝術史並分析當代社會的變遷和趨勢
ARC0307. 運用不同媒體的藝術形式與手法，進行藝術作品的設計呈現與創作
HTC0414. 分析各休閒場所經營管理策略，決定管理方式、產品需求與潛在客層。
HTC0416. 發覺各個休閒場地的安全問題並確認維護方式，以執行適當的安全維護措施。

共通職能說明：

11. 溝通表達
12. 持續學習
13. 人際互動
14. 團隊合作
15. 問題解決
16. 創新
17. 工作責任及紀律
18. 資訊科技應用

備註說明：(各科目的備註欄代碼請參考此處的說明)

- A. 分二班授課，每班授課6小時
- B. 分三班授課，每班授課6小時

簽 於 農學院景觀學系

日期：114/07/31

主旨：本系擬將114學年度學士班必選修科目冊中「校外實習」課程由必修調整為選修，詳如說明，簽請鈞長同意。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必選修科目冊訂定作業手冊（附件一）規定辦理。
 - 二、本系原於大四開設「校外實習」必修課程，惟近年學生修習狀況與實務安排逐漸多元，為提升課程彈性並回應學生實際需求，本系於113學年度第5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決議，114學年度將該課程調整為選修，改列於專業選修課程內，供學生依其職涯與學習規劃自主彈性選讀。
 - 三、上開異動案業經系（附件二）、院（附件三）級之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尚待提送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核備；囿於114學年度即將開始，時程緊迫，為避免學生入學後科目冊異動產生認定爭議，陳請同意本案先行修正，並提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追認。
 - 四、檢附本系修正之必選修科目冊（附件四）及必選修科目冊異動對照表（附件五）。
- 擬辦：案如奉鈞長核可，請准予先行辦理本案修正，並於後續相關會議提案補追認本案修正內容。

會辦單位：教務處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 農學院 景觀學系 專案組員 曾珮瑜 114/07/31 09:56:59(承辦)：
2. 農學院 景觀學系 主任 王柏青 114/07/31 11:11:01(核示)：
3. 農學院 院長 沈榮壽 114/07/31 12:31:53(核示)：
4. 秘書室 專門委員 吳子雲 114/07/31 16:10:00(核示)：
5. 教務處 綜合行政組 專案組員 徐亦萱 114/07/31 17:34:50(會辦)：
 - 一、本案係景觀系114學年度學士班必選修科目冊必修課程改為選修課程修正案，業經景觀系及農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如奉鈞長核可，擬依貴系簽呈，本組配合必選修科目冊修正作業辦理，再補送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追認。
 - 二、奉核後請依本校必選修科目冊訂定作業手冊附表一審查程序表辦理。



- 6.教務處 綜合行政組 組長 蔡任貴 114/08/03 14:00:42(會辦)：
- 7.教務處 註冊與課務組 組長 楊詩燕 代 專門委員 沈盈宅 114/08/04 08:51:06(會辦)：
- 8.教務處 教務長 鄭青青 114/08/04 23:21:17(會辦)：
- 9.秘書室 專門委員 吳子雲 114/08/05 09:30:00(核示)：
- 10.秘書室 主任秘書 夏滄琪 [校長 林翰謙(甲)] 114/08/05 16:15:19(決行)：

如擬

返回提案十九

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凡本校學士班三年級學生，得於三年級第二學期，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本系所提出申請，經錄取後取得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資格。由本系所組成甄選委員會甄選。甄選委員會由本系所教師三到五人組成，系所主管為召集人。 <u>錄取名額及甄選標準由當年度甄選委員會訂定之。</u>	二、凡本校學士班三年級學生，得於三年級第二學期，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本系所提出申請，經錄取後取得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資格。由本系所組成甄選委員會甄選並訂定錄取標準。甄選委員會由本系所教師三到五人組成，系所主管為召集人。 <u>錄取名額六名，但得不足額錄取。</u>	
九、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 <u>通過送</u> 教務會議 <u>核備</u> 後實施。	九、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教務會議 <u>通過，陳請校長核定</u> 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草案)

95年4月19日九十四學年度第12次聯合系所務會議通過

95年4月25日9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5年7月27日九十四學年度第17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0月3日9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9年2月23日98學年度第6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0月12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9日10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22日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12日103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25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20日107學年度第1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5日10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9月19日114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所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據「國立嘉義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凡本校學士班三年級學生，得於三年級第二學期，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本系所提出申請，經錄取後取得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資格。由本系所組成甄選委員會甄選。甄選委員會由本系所教師三到五人組成，系所主管為召集人。**錄取名額及甄選標準由當年度甄選委員會訂定之。**
- 三、申請修讀碩士學位課程者，須提交下列文件供審查：
 - (一)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申請表
 - (二)歷年成績單一份
 - (三)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
- 四、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五、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六、預研究生在學士班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碩士班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七、學生必須符合本學系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八、本實施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簽 於 生命科學院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所)期：114/09/23

主旨：檢陳「國立嘉義大學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全文草案(如附件1、2)，請鑒核。

說明：本案經114年9月19日114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擬辦：奉核後，提送教務會議核備。

會辦單位：生命科學院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 生命科學院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專案組員 黃子娟 114/09/23 09:21:15(承辦)：

2. 生命科學院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系主任 吳進益 114/09/23 13:55:29(核示)：

3. 生命科學院 組員 黃春益 114/09/23 15:55:05(核示)：

4. 生命科學院 院長 吳思敬 114/09/24 09:43:43(核示)：

5. 教務處 註冊與課務組 專案組員 買勁瑋 114/09/24 10:03:10(會辦)：
本案經教務會議核備後，請公告周知。

6. 教務處 註冊與課務組 組長 楊詩燕 114/09/25 11:29:17(會辦)：
本案第二條修正內容經與微藥系確認，新增文字部分應修改為"錄取名額及甄選標準由當年度甄選委員「會」訂定之"。

7. 教務處 組員 周玫秀 114/09/25 14:14:57(會辦)：
一、114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預訂114年11月25日(星期二)下午2時0分召開。
二、奉核後，請於10月31日前將奉核可簽呈及提案等資料電子檔送教務處，各學系(所)之提案請送所屬學院彙整，紙本(含簽呈影本)經主管核章後送至教務處。



8.教務處 專門委員 沈盈宅 114/09/25 16:19:57(會辦)：

9.教務處 教務長 鄭青青 114/09/25 16:33:15(會辦)：

10.秘書室 綜合業務組 組長 李宜貞 代 專門委員 吳子雲 114/09/26
16:53:37(核示)：

11.秘書室 主任秘書 夏滄琪 [校長 林翰謙(甲)] 114/09/26
19:24:57(決行)：

並依會辦意見辦理。

如擬

返回提案二十